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98

2009 年报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于2009年 12月31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财务报表 附注
资产	1,096.81	940.40	
其中：货币资金	372.86	373.93	附注五(1)
应收账款	32.55	44.73	附注五(6)
固定资产	265.77	210.94	附注五(14)
在建工程	97.97	84.89	附注五(15)
无形资产	178.87	97.01	附注五(17)
负债	318.27	258.94	
其中：短期借款	3.87	3.68	附注五(22)
应付账款	63.42	61.79	附注五(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	5.19	附注五(33)
长期借款	112.87	101.94	附注五(34)
股东权益	778.53	681.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84.29	636.29	
少数股东权益	94.24	45.17	附注五(43)

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财务报表 附注
营业收入	537.30	522.83	附注五(44)
营业成本	344.60	323.21	附注五(44)
营业利润	90.26	79.74	
利润总额	92.01	82.71	
净利润	70.93	6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2	5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附注五(53)
其他综合收益	0.05	-0.03	附注五(54)
综合收益总额	70.98	63.73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分部经营业绩摘要(2009年)

单位：亿元							
项目	煤炭业务	煤焦化业务	煤矿 装备业务	其他业务	未分配 项目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15.42	35.97	60.89	42.54	—	-17.52	537.3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12.53	35.97	53.94	34.86	—	—	537.30
营业利润	76.59	0.23	3.09	1.51	9.80	-0.96	90.26
利润总额	77.50	0.24	3.93	1.50	9.80	-0.96	92.01
资产	611.53	67.57	74.29	54.02	317.96	-28.56	1,096.81
负债	207.89	8.56	34.11	34.45	57.06	-23.80	318.27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财务报表 附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	10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	-3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	246.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	35.74	附注五(56)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净利润	70.93	6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0.30	2.16
折旧及摊销	34.27	2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3	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5	14.06
财务收入	-3.01	-4.19
投资收益	-3.93	-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6	-4.58
存货的增加	-2.89	-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36	-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50	30.07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3.02	-17.57
直接计入权益的政府补助	0.09	0.34
债务重组收益	—	-2.12
维简费、安全费及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计提未使用部分	3.76	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	1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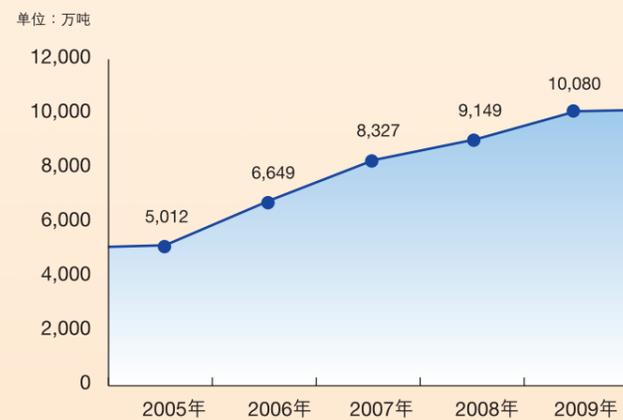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数据概览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一、煤炭业务(万吨)			
原煤产量	10,856	10,037	8.2
其中：自产原煤	10,080	9,149	10.2
商品煤销量	9,725	8,870	9.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7,897	7,410	6.6
二、煤焦化业务(万吨)			
焦炭产量	443	367	20.7
其中：权益产量	317	283	12.0
焦炭销量*	242	285	-15.1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58.3	44.9	29.8
煤矿装备销量(万吨)	23.9	21.0	13.8

* 焦炭销量中不含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权益产量。

自产原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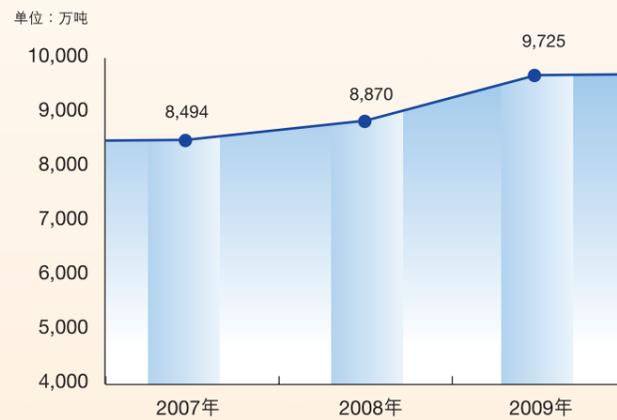


自产原煤(万吨)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合计	10,080	9,149	10.2
平朔矿区	8,702	7,854	10.8
其中：安太堡露天矿	2,272	2,417	-6.0
安家岭露天矿	2,028	1,970	2.9
安家岭1#井工矿	1,604	1,698	-5.5
安家岭2#井工矿	1,554	1,769	-12.2
安太堡井工矿	674	☆	-
井东煤矿	570	☆	-
大屯矿区	861	780	10.4
其中：姚桥矿	410	380	7.9
孔庄矿	143	130	10.0
徐庄矿	175	150	16.7
龙东矿	133	120	10.8
离柳矿区	165	245	-32.7
沙曲矿	165	245	-32.7
东坡煤矿	186	150	24.0
南梁煤矿	166	120	38.3

☆：本年无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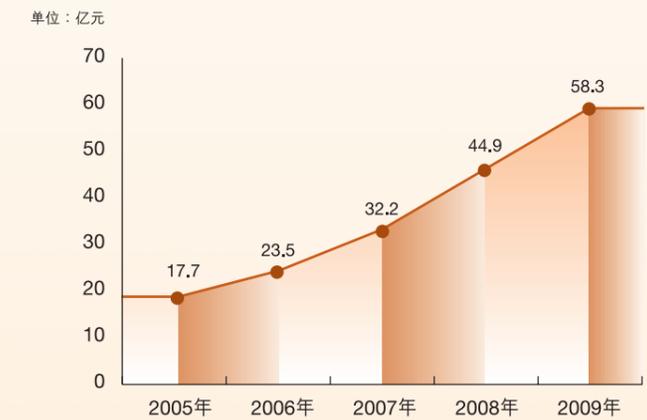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数据概览

商品煤销售量



商品煤销售量(万吨)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合计	9,725	8,870	9.6
自产煤内销	7,764	6,749	15.0
按区域：华北	2,392	1,703	40.5
华东	3,210	2,954	8.7
华南	832	961	-13.4
东北	27	159	-83.0
其他	1,303	972	34.1
按煤种：动力煤	7,616	6,560	16.1
焦煤	148	189	-21.7
按合约：长协	5,597	5,484	2.1
现货	2,167	1,265	71.3
按运输：下水	5,775	4,402	31.2
直达	1,036	1,503	-31.1
地销	953	844	12.9
自产煤出口	133	661	-79.9
按区域：台湾地区	76	507	-85.0
韩国	37	91	-59.3
日本	20	45	-55.6
其他	☆	18	-100.0
按煤种：动力煤	130	656	-80.2
焦煤	3	5	-40.0
按合同：长协	130	654	-80.1
现货	3	7	-57.1
国内贸易	1,529	541	182.6
按合同：长协	160	60	166.7
现货	1,369	481	184.6
进出口代理	299	919	-67.5
其中：出口代理	292	919	-68.2
进口代理	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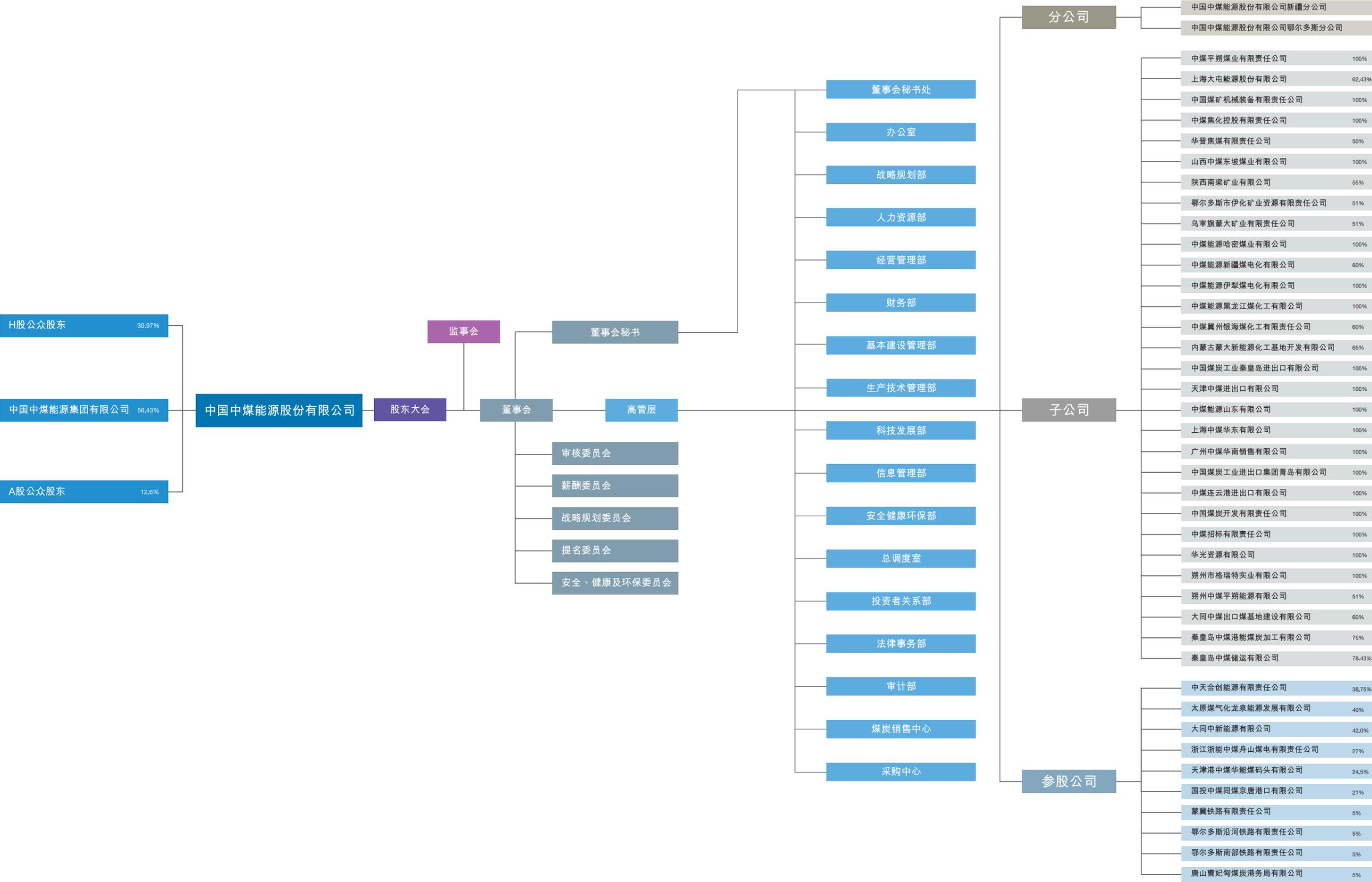
煤矿装备产值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合计	58.3	44.9	29.8
输送设备	22.9	17.1	33.9
支护设备	19.2	17.2	11.6
掘进机	5.4	5.0	8.0
采煤机	4.8	☆	-
矿用电机	6.0	5.6	7.1

焦炭产量(万吨)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合计	443	367	20.7
冶金焦	410	322	27.3
铸造焦	33	45	-26.7
其中：焦炭权益产量	317	283	12.0
冶金焦	284	238	19.3
铸造焦	33	45	-26.7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目录

	公司基本情况	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董事长致辞	9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
	公司治理结构	29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4
	董事会报告	35
	监事会报告	71
	重要事项	74
	投资者关系	90
	人力资源管理报告	96
	财务会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250
	释义	251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尚全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委托独立董事张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 (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经理翁庆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安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电话	(8610)-82256482
董事会秘书传真	(8610)-82256479
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权代表	杨列克、周东洲
公司联席秘书	周东洲、王元亨

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2009年4月21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	未发生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0475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71093428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42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07室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名称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2座11楼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一) 业务数据摘要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一、煤炭业务(万吨)			
原煤产量	10,856	10,037	8.2
其中：自产原煤	10,080	9,149	10.2
商品煤销量	9,725	8,870	9.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7,897	7,410	6.6
二、煤焦化业务(万吨)			
焦炭产量	443	367	20.7
其中：权益产量	317	283	12.0
焦炭销量*	242	285	-15.1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58.3	44.9	29.8
煤矿装备销量(万吨)	23.9	21.0	13.8

* 焦炭销量中不含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权益产量。

(二)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金额
营业利润	9,026,314
利润总额	9,200,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2,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37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经重述)	期初数 (经重述)	期末数
按境外会计制度	7,834,332	7,131,007	58,577,203	64,228,494
按中国会计准则	6,622,169	5,606,147	63,628,722	68,429,3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a)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	1,079,663	1,602,338	727,934	1,446,145
(b) 资产重估价值调整	543,788	507,032	-6,365,997	-5,822,209
(c) 准则差异导致的递延税调整	-411,288	-584,510	741,803	330,515
(d)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主要调节事项说明：

(a) 维简费和安全费用调整：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公司按原煤产量计提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调整：根据山西省政府规定，公司在山西省的煤炭生产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按原煤产量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同上述维简费和安全费用。根据相关规定，这些费用将专门用于煤矿转产及土地恢复和环境保护支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成本的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调整了相关资产价值；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的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的会计方法处理，重组改制取得的各项资产仍按账面价值核算。

(c) 由于上述事项的调整形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导致的递延税项调整。

(d)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10,491
债务重组损益	2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6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0,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72
所得税影响额	-119,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4
合计	348,234

在本报告中：

- (1) 除非内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财务指标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2) 除非内文另有所指外，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有关解释编制。

几年来，中煤能源坚持科学发展理念，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原煤产量实现四年翻一番，2009年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8.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6.3%。



王安 董事长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国内煤炭行业经受严峻挑战，市场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中煤能源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重冲击，着力加快战略结构调整，坚定实施管理变革，危机之年仍然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多项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30亿元，同比增长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2亿元，同比增长18.1%；基本每股收益0.50元，同比增长16.3%。

作为中国领先的大型煤炭能源公司，中煤能源坚持生产规模化、技术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信息化的发展方向，2009年生产原煤10,856万吨，同比增长8.2%，保持快



速增长势头，创造了4年产量翻一番的骄人记录。公司主要矿区产量均实现较快增长，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试验田的平朔矿区续写煤炭工业新篇章，全年生产原煤8,702万吨，向亿吨级大基地目标快速迈进，安家岭一号井工矿创造出综采放顶煤月产170万吨的全国历史最高纪录。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11处生产井工矿全部实现零死亡。2009年，公司优化煤炭生产布局，努力保持均衡生产，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为产量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强化煤炭生产的同时，公司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优化市场结构、丰富产品种类、调整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并积极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布局重点经济区域，建立与煤炭生产相匹配、高效、集中的销售体系。公司超前谋划煤炭销售，与部分重点用户签署了2010-2014年供需框架协议，煤炭供应总量7.5亿吨，为公司产量增长开辟了广阔市场空间。2009年，在国际煤炭需求下滑导致煤炭出口量不断萎缩的情况下，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9,725万吨，同比增长9.6%。

公司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在重点产煤区和资源富集地加强企地合作，开展并购重组，参与地方煤矿整合，2009年新增煤炭资源60.41亿吨。公司成功控股蒙大矿业公司和伊化矿业公司，在获取优质煤炭资源的同时，未来将新增产能1,400万吨；成功整合山西小回沟煤矿、明珠煤矿等地方煤矿，改造后可新增产能500万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煤炭保有储量达到158.22亿吨，其中可采储量87亿吨，在国内煤炭上市公司中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努力加强战略管控，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完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高效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在过去的一年中，中煤能源科学制定了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优化了职权配置和业务流程、建立了全方位多维度考核机制、调整了煤炭销售体系，并对大宗物资实施集中采购，从战略定位、职权配置和公司运营等多个层面有效支撑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2010年，复苏将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主题。中国在取得成功应对金融危机的阶段性成果后，当前经济企稳向好，发展环境好于上年，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市场信心明显提振。中国政府确定2010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促进增长方式转变，并提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当前，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用煤行业稳步增长，市场需求出现积极回升态势，预计2010年中国煤炭生产和消费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供需总体基本平衡，个别时段和个别地区或将供应偏紧，全年煤炭需求量有望达到33.6亿吨。

但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退，经济运行中还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对煤炭行业的影响不容忽视：一是重组整合后的地方煤矿产能将逐步释放，进一步增加煤炭市场供应；二是煤炭行业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煤炭企业税费负担；三是随著CPI、PPI回升预期的增加，成本控制

压力加大。中煤能源将高度关注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风险，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强化风险控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力争2010年原煤产量增加1,500万吨，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继续增长。

展望未来，中煤能源确立了新的发展目标，力争实现5年经济总量再翻番，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未来几年，公司确立了新的战略发展目标：立足于煤炭产业，稳步推进煤化工、电力产业，做强、做精煤矿装备产业，适时发展新能源产业。形成以煤炭产业为核心，以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为支撑的产业格局，建成山西、蒙陕、江苏、新疆、黑龙江五大煤炭生产和转化基地。力争到2014年底，原煤产量达到2亿吨，商品煤销售量2亿吨，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1千亿元，实现中煤能源经济总量再翻一番，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能源公司。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确立了各业务板块发展思路：

- 强化煤炭产业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加强资源获取力度，加快五大基地建设，加大地方资源整合和海外资源开发，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煤炭产业综合竞争力。

- 高起点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并综合考虑煤化工产业特点，重点发展煤基烯烃、煤基天然气等新型煤化工，优化发展煤焦化，适度发展其他特色煤化工。
- 坚持煤电一体化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原则，优先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大型坑口电厂，积极推进煤电联营，提高综合效益和煤炭产业抗风险能力。
- 做强、做精煤矿装备产业，提高技术创新和设备成套能力，延伸产品价值链，提高行业影响力和领导力。
- 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等机遇，适时发展新能源产业。

最后，我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厚爱。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能源需求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改变。中煤能源将坚持科学发展、坚持安全生产、坚持稳健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经济总量5年再翻番的宏伟战略目标不懈奋斗，努力为股东创造新的价值。



董事长：王安
中国 北京

2010年4月22日



新疆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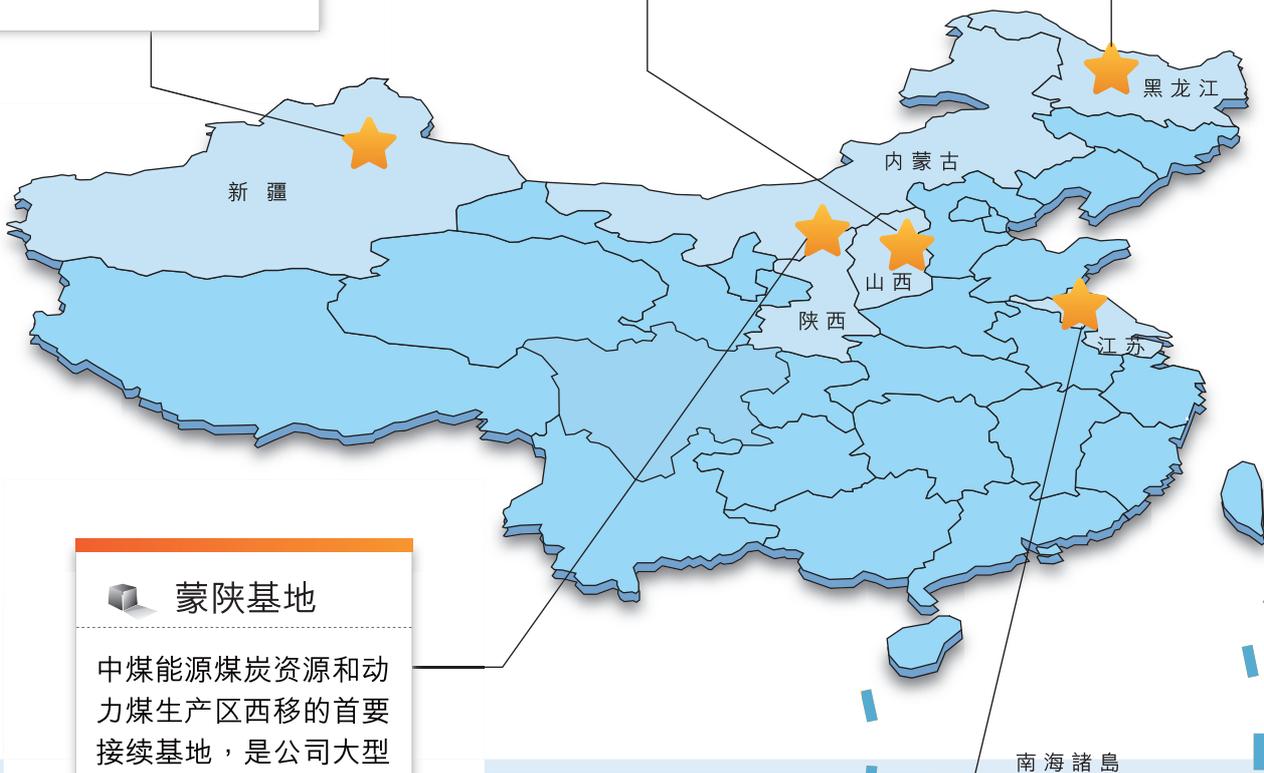
中煤能源战略资源后备基地，煤炭生产战略接续基地，煤、化、电一体化生产基地。

山西基地

中煤能源煤炭生产主要基地，煤焦化生产主要基地，电力生产主要基地，也是未来煤基天然气输送终端管网主要布置基地，是中煤能源发展的主要依托和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

黑龙江基地

中煤能源煤、化一体化生产基地、煤化工造气技术研发和煤化工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蒙陕基地

中煤能源煤炭资源和动力煤生产区西移的首要接续基地，是公司大型煤电一体化生产基地和国家级示范基地，是购并整合该地区大型煤田和大型矿区的依托基地。

江苏基地

中煤能源井工矿人才基地，煤、电、铝产业一体化基地，循环经济成功典型示范基地。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634,177,114	57.58	—	-152,533,340	-152,533,340	7,481,643,774	56.43	
2、国有法人持股	—	—	—	+145,023,226	+145,023,226	145,023,226	1.09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34,177,114	57.58	—	-7,510,114	-7,510,114	7,626,667,000	57.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17,823,286	11.45	—	+7,510,114	+7,510,114	1,525,333,400	11.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000	30.97	—	—	—	4,106,663,000	30.97	
4、其它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24,486,286	42.42	—	+7,510,114	+7,510,114	5,631,996,400	42.48	
三、股份总数	13,258,663,400	100.00	—	0	0	13,258,663,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1) A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中煤集团将所持有的相当于中煤能源A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共计152,533,340股A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包括145,023,226股限售股及2008年9月增持的已上市流通的7,510,114股A股,并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转持完成后,中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81,643,77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43%。

(2) H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H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7,626,667,000	—	-145,023,226	7,481,643,774	自愿承诺自本公司 A股股票上市之日 起,锁定36个月	2011年2月1日
中国中煤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7,510,114	7,510,114 (已划转至 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理事会)	0	0	自增持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2009年9月24日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0	—	145,023,226	145,023,226	根据国务院 有关规定, 转由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的境内上市 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在承继 原国有股东的 法定和自愿承诺 禁售期基础上, 再将禁售期延长3年。	2014年2月1日
合计	7,634,177,114	7,510,114	0	7,626,667,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股	2006年12月6日	4.05港元	11,733,330,000	2006年12月19日	4,106,663,000	—
A股	2008年1月25日	16.83元	1,525,333,400	2008年2月1日	1,525,333,400	—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它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1,63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3	7,481,643,774	-152,533,340	7,481,643,774	无
HKSS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0	3,963,974,150	—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1.15	152,533,340	152,533,340	145,023,226	未知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20,000,000	—	—	无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 价值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26,600,000	—	—	未知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23,699,647	—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 施罗德精选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4	18,377,240	—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3	16,984,575	—	—	未知
深圳市龙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10	13,400,000	—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 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0	12,748,089	—	—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9	11,911,464	—	—	未知

注：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S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H股，此股份通过香港资本市场直接收购，无需履行限售承诺。

4、除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外，以上所披露股东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SC Nominees Limited	3,963,974,1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99,6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377,2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4,57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龙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2,748,0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11,4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0,0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所披露股东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注：1、 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 HKSS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H股,此股份通过香港资本市场直接收购,无需履行限售承诺。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7,481,643,774	2011年2月1日	7,481,643,774	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145,023,226	2014年2月1日	145,023,226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3年。

4、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FR XI Offshore AIV,L.P.	自2006年12月19日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18个月禁售，已于2008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AMCI Capital L.P.	自2006年12月19日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18个月禁售，已于2008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王安	879,434.3	1981年12月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6月30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唯一发起人为中煤集团，截止20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7,481,643,774股A股，占报告期内股本总额的56.43%。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年2月24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中煤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4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08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79,434.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6月30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其它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它在公司登记且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

(5)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它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王安	男	51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08年12月19日开始 至第二届董事会 成员选举完成为止	—	是
杨列克	男	52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8月18日开始	53.4	否
高尚全	男	8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8月23日开始	30.0	否
张克	男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8月23日开始	30.0	否
彭如川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8月23日开始	30.0	否
乌荣康	男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11月21日开始	30.0	否
李彦梦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11月21日开始	30.0	否
都基安	男	48	监事会主席	2006年8月18日开始	—	是
周立涛	男	49	监事	2006年8月18日开始	—	是
陈相山	男	54	监事	2006年8月18日开始	39.2	否
高建军	男	51	副总裁	2006年8月18日开始	49.9	否
李馥友	男	54	副总裁	2006年8月18日开始	49.9	否
祁和刚	男	51	副总裁	2006年8月18日开始	49.9	否
牛建华	男	47	副总裁	2006年8月18日开始	49.9	否
濮津	男	49	副总裁	自2009年9月10日开始 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成立并聘任新一届 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6.6	否
翁庆安	男	53	首席财务官	自2009年9月10日开始 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成立并聘任新一届 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9.8	否
周东洲	男	51	董事会秘书兼联席秘书	2006年8月18日开始	49.9	否
合计	/	/	/	/	508.5	/

- 注： 1、 职务为截至报告期末任职情况，薪酬按其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 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3、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王安先生的任期自2008年12月19日开始至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完成为止，其余董事的任期均为3年。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3年。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下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前，仍继续履行其职责。
- 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濮津和翁庆安先生的任期自2009年9月10日开始至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3年。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仍继续履行其职责。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本公司现有2名执行董事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任何家族关系。



王安，51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中煤集团董事、总经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1982年8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获学士学位，之后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乌达矿务局总工程师、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生产技术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是中国煤炭行业的优秀企业家。



杨列克，52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6月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现西安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货源运输部及综合计划部经理、华光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精通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熟悉国内国际煤炭市场，具有深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



高尚全，80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体改研究会名誉会长。1952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经济系；教授、高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联合国发展政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开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1982年起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从事经济体制改革分析，主持了数个研究项目。



张克，56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慧聪网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张先生在审阅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曾监督多项公司国内外上市及大型管理咨询及投资项目，在工作过程中提出专业意见，对处理与内部和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彭如川，61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rescia International Ltd.、Bresc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和Artemi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的董事、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加州大学统计学文学硕士学位及生物统计学硕士学位。曾任野村国际(香港)的高级顾问，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发展及上市推广部高级监事，在中国航空公司及美国LAREI研究所等多个机构从事投资及研究工作。



乌荣康，70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高级顾问。1961年9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采矿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南矿务局李一煤矿工程师、总工程师兼副矿长、安徽煤炭工业公司副总指挥、淮北矿务局副局长、国家煤炭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司长、国家煤炭局经济运行中心主任、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乌先生具有丰富的煤炭专业知识及40多年的煤炭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李彦梦，65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煤集团外部董事、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1981年9月毕业于武汉水电学院电力工程系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处副主任、副经理、经理、黄台发电厂厂长，山东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副司长、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副司长、投资司副司长、基础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长期在多家电力企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国家宏观调控部门基础能源管理工作经验。



2、监事



都基安，48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煤集团副总经理，中国矿业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矿建专业；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都先生有长期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干部司、办公厅从业的经历，1994年到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工作，在企业管理、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周立涛，49岁，本公司监事，中煤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执行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0年9月完成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2007年12月获得法国巴黎HEC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周先生熟悉中国民法、商法、国际商事通则，拥有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经验。



陈相山，54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部工会主席。2000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国际政治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曾担任大同矿务局四老沟矿和大同矿务局领导职务、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安太堡矿、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的领导职务，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总经理和中煤生产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的了解。

3、高级管理人员



高建军，51岁，本公司副总裁，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及中天合创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1982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采矿专业，1998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曾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新技术推广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及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等处工作。高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的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及项目投资的管理经验。



李馥友，54岁，本公司副总裁，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1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安全监察局局长、生产协调部主任，中煤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煤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鸡西矿务局恒山煤矿、穆棱煤矿等担任领导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30年运营及管理经验。



祁和刚，51岁，本公司副总裁，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8月毕业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中等专科学校，2005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祁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30年运营及管理经验。



牛建华，47岁，本公司副总裁，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1984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数学专业；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中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干部、煤炭工业部人事司技术干部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等职务。牛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该行业有深厚的认识，拥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



濮津，49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煤炭行业“653”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及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中国通用机械总公司自动化工程部、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煤深圳公司总经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濮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煤机制造理论知识。



翁庆安，53岁，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翁先生长期在煤矿基层企业及上市公司工作，拥有超过30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周东洲，51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198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英语专业，1997年5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副译审，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等处工作，曾任煤炭工业部、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厅秘书，中煤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煤炭贸易本部副本部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三) 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安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2008·09起至今	是
都基安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7·07起至今	是
周立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自2003·01起至今	是

2、在除股东单位外其它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其它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安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否
杨列克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高尚全	中国体改研究会	名誉会长	是
张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聪网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是
彭如川	Brec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否
	Brecia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td.		
	Artemi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乌荣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高级顾问	是
李彦梦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都基安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常务理事	否
	中国矿业大学	副董事长	
周立涛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执行副会长	否
	中国煤炭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高建军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李馥友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祁和刚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牛建华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濮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否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全国煤炭行业"653工程"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翁庆安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2009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计金额为508.5万元(含税)。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以年薪制为主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年薪收入由基薪和绩效薪金两部分组成：基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金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经营业绩责任书当年指标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考核后确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濮津	聘任为副总裁	—
翁庆安	聘任为首席财务官	—
张宝山	辞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个人原因

2009年9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濮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09年9月10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同意聘任翁庆安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09年9月10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2009年11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宝山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宝山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立即生效。

本公司一贯坚持优良稳健的企业管治作风，不断夯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以实现高效管理、规范运作。本公司理解，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和维护股东权益的重要前提。2009年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业务和管控流程得以明晰和优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薪酬、提名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董事长不可兼任总裁，且董事长与总裁之间的职责及分工清楚并以书面刊载，详见本公司章程。除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营运，该等人士的职务已刊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节。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和义务等。独立董事除享有审核重大关联交易等《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了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出席了2009年度的相关会议，深入所属企业调研，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09年，本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收购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向中煤集团出售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就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申请2009-2011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三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2008年财务决算、2009年财务计划、2009年生产经营计划、聘请2009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暂缓投资“黑龙江1,000万吨/年煤矿、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等议案。独立董事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计划的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009年独立董事会议每位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含书面委托)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高尚全	4	0	100
张克	4	0	100
彭如川	4	0	100
乌荣康	4	0	100
李彦梦	3	1	100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全面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且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兼职总经理，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未兼职，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于人员独立的要求。

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机构均独立运作。

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治理制度

2009年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多项基本管理制度，使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日臻完善。目前，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规程；涉及风险管控和财务方面的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涉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的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管理制度。

(五) 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守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协议，按照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各项关联交易。

本公司制定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执行和管理等各环节规定了详细的程序和要求；公司总部建立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小组，各所属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形成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管控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关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机构的组成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关联方和关连人士的认定，以及已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等内容，夯实了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本公司继续加强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豁免上限。首先，要求本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对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对于必须发生的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履行与各关联人士签署的框架协议，遵循已经确定的定价原则，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交易。其次，控制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实行预算管理。为控制2009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已获豁免上限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尤其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后的实际情况，重新预测了2009年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额。日常管理中，各单位对预算内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实行月度报告制度和预警制度；对于预算外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要求各单位在交易发生前即上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由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研究后，履行公司内控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通过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采取各种管控措施，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控体系，加强了内部控制，确保了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此外，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

(六) 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建立信息披露管理体系

1、内部控制情况

2009年，公司更加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全面梳理，按照规划与策略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合规性管理和行政管理五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推进ERP信息系统建设。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管控，加大对资金、财务、采购和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的集中管理力度，加大对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奖惩力度，同时建立了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不断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对2009年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详见附件一《2009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9年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详见附件三《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风险管理情况

2009年本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工作，根据内外部环境，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并运用风险评估模型，辨识了风险事件，确认的风险分为一级分类：包括战略类、财务类、市场类、法律类、运营类，在一级分类下面细分了二级分类，评估出近十条重大风险。这些重大风险包括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市场供给与需求变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和成本控制风险等，这些风险大多属于外部风险和行业固有风险，充分体现了本公司所属的煤炭行业和现阶段发展所面临的风险特点。本公司通过对风险的辨识，流程的梳理，完善优化了业务管理流程，使之高效、合理，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工作。

3、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十分注重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的建设，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其它相关制度共同构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传递与披露的基本原则、职责划分、程序、应传递和披露的信息及有关要求等内容。其中就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内容的编制提出了具体的编制要求，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同时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程序和管理要求。

本公司严格遵循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合计232项，在联交所网站披露公告、海外监管公告、股东通函和通知合计206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合计42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发公告合计31项。除法定披露信息外，为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并保证公平、公开的前提下，公司还通过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主动披露每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以便投资者随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七)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运营环境等对管理层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兑现年度薪酬。

(八) 公司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本年报附件二。

(九) 投保安排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A1.9《建议最佳常规守则》，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了责任险。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2009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09年6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8年6月27日

本公司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以下8项议案并听取了1项报告：《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2009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述职报告》，报告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2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19日

200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数据回顾

1、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和财务指标表现出色。实现营业收入537.30亿元，同比增长2.8%。实现利润总额92.01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2亿元，同比增长18.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0元，同比增加0.07元，增长16.3%。

2、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 煤炭业务

- 煤炭生产

煤炭产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2009年原煤产量完成10,856万吨，同比增加819万吨，增长8.2%。自产原煤完成10,080万吨，同比增加931万吨，增长10.2%；占公司原煤产量92.9%。

平朔矿区向亿吨级矿区目标积极推进，完成原煤产量8,702万吨，同比增长10.8%。安太堡井工矿竣工投产，当年实现原煤产量674万吨；平朔煤业公司整合改造的井东煤矿当年实现产量570万吨；东露天矿正在加快露天矿剥离和选煤厂配套建设。大屯矿区积极实施扩能提效，全年完成原煤产量861万吨，同比增长10.4%，孔庄矿改扩建工程继续推进。离柳矿区加强瓦斯治理，优化采掘布局，并稳步推进煤矿项目建设。东坡煤矿、南梁煤矿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原煤产量均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自产原煤(万吨)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平朔矿区	8,702	7,854	10.8
其中：安太堡露天矿	2,272	2,417	-6.0
安家岭露天矿	2,028	1,970	2.9
安家岭1#井工矿	1,604	1,698	-5.5
安家岭2#井工矿	1,554	1,769	-12.2
安太堡井工矿	674	☆	—
井东煤矿	570	☆	—
大屯矿区	861	780	10.4
其中：姚桥矿	410	380	7.9
孔庄矿	143	130	10.0
徐庄矿	175	150	16.7
龙东矿	133	120	10.8
离柳矿区	165	245	-32.7
沙曲矿	165	245	-32.7
东坡煤矿	186	150	24.0
南梁煤矿	166	120	38.3
合计	10,080	9,149	10.2

☆：本期无发生

安全生产保持国内领先。公司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拥有安全高效矿井9处，其中6处矿井建成行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2009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0.009，创公司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原煤生产效率31.2吨/工，同比提高2吨/工。

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在推行成本项目定额、严格控制单耗水平、优化采掘(剥)关系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从矿井设计、工作面布局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成本控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煤炭成本。2009年公司原煤单位生产成本129.27元/吨，同比减少5.07元/吨，降幅3.8%。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04.17元/吨，同比减少16.81元/吨，降幅7.6%。

- 煤炭销售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2009年国内电煤市场先松后紧、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形势下，通过优化市场结构，丰富产品种类，调整销售策略，煤炭销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9年，公司商品煤销售量9,725万吨，同比增加855万吨，增长9.6%。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售量(万吨)	9,725	8,870	9.6
(一)自产煤内销	7,764	6,749	15.0
按区域：华北	2,392	1,703	40.5
华东	3,210	2,954	8.7
华南	832	961	-13.4
东北	27	159	-83.0
其他	1,303	972	34.1
按煤种：动力煤	7,616	6,560	16.1
焦煤	148	189	-21.7
按合约：长协	5,597	5,484	2.1
现货	2,167	1,265	71.3
按运输：下水	5,775	4,402	31.2
直达	1,036	1,503	-31.1
地销	953	844	12.9
(二)自产煤出口	133	661	-79.9
按区域：台湾地区	76	507	-85.0
韩国	37	91	-59.3
日本	20	45	-55.6
其他	☆	18	-100.0
按煤种：动力煤	130	656	-80.2
焦煤	3	5	-40.0
按合同：长协	130	654	-80.1
现货	3	7	-57.1
(三)买断贸易	1,529	541	182.6
按合同：长协	160	60	166.7
现货	1,369	481	184.6
(四)进出口代理	299	919	-67.5
其中：出口代理	292	919	-68.2
进口代理	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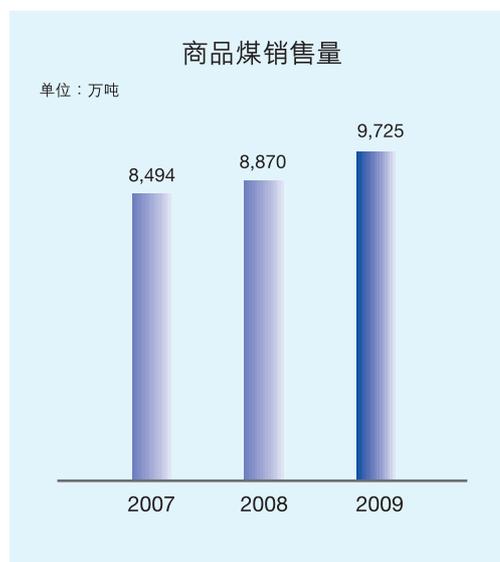
☆：本期无发生

市场策略方面。在巩固传统重点客户的基础上，公司提高了与五大发电集团以外的地方电力企业签约数量，同时积极开拓冶金、建材、水泥、造纸、陶瓷等新行业，与一批重点用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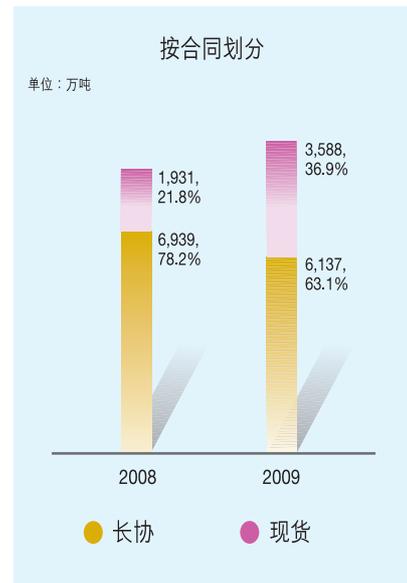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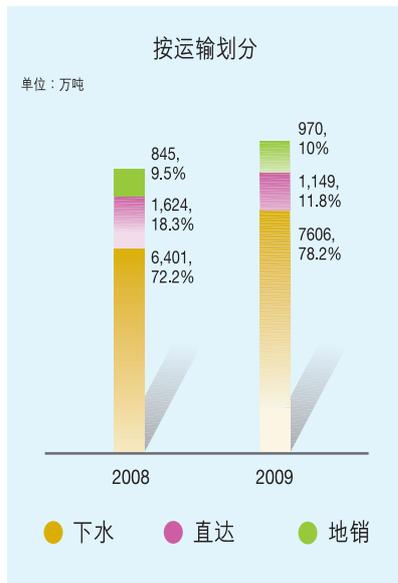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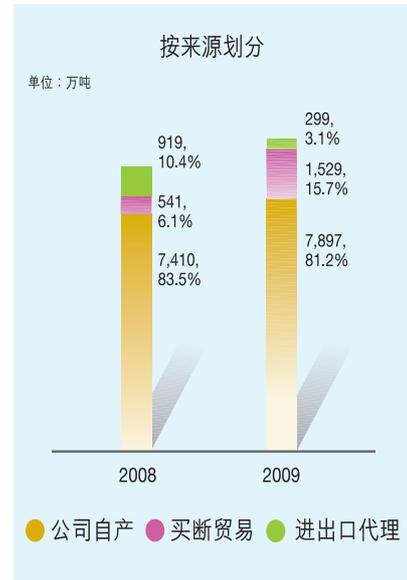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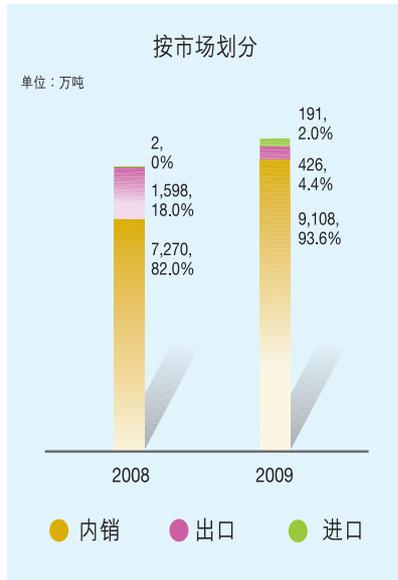
产品策略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目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努力增加市场销售好、盈利水平高的产品种类，新开发出附加值较高的块煤品种，在矿区改造建立起块煤加工系统并投入运行，全年销售块煤近10万吨，在扩大用户的同时取得可观的额外收益。公司通过收购市场低硫煤与自有产品混配，优化了品种结构，提高了产品质量，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销售策略方面。面对年初五大发电集团订货迟延的严峻形势，公司加大与地方电力企业和其他用煤行业企业的签约数量，实现了以充足的合同量确保公司自产煤100%销售的订货目标，在电煤市场出现波动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煤炭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超前谋划煤炭销售工作，与多家重点用户签署了2010-2014年煤炭供需框架协议，供应总量7.5亿吨，为公司产量增长开辟了广阔市场空间。

渠道策略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东南沿海口岸公司的区位优势，加强与用户和港口的合作，巩固并继续拓展分销业务；在长三角、珠三角两个煤炭需求集中的地区搭建分销平台，不断完善销售网络。同时对所属区域公司职能进行了相应调整，强化了开展分销业务、港口配煤、产品再造、售后服务、开发市场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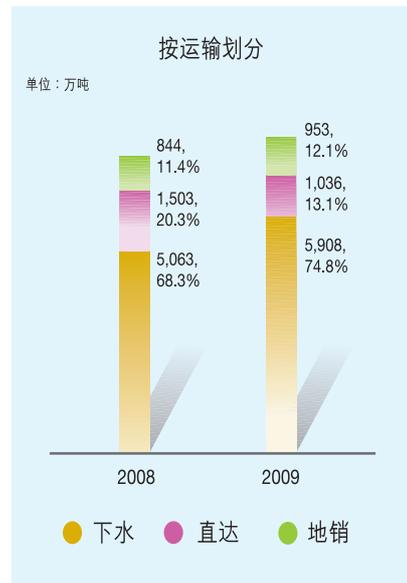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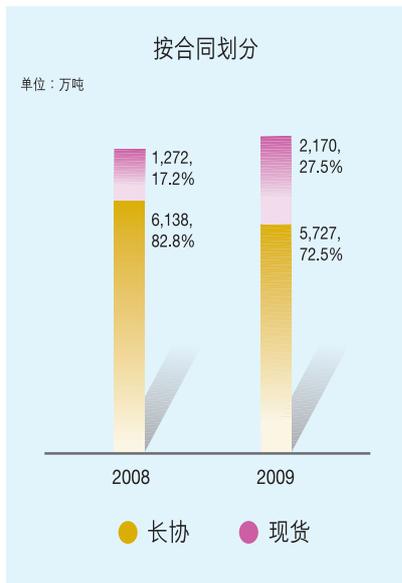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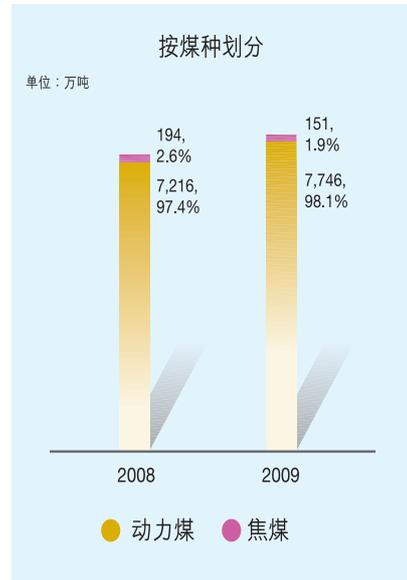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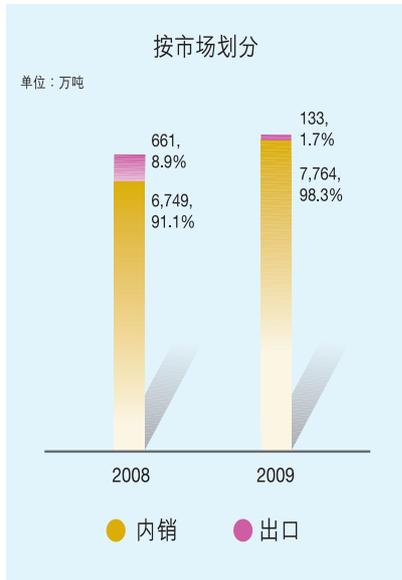
商品煤销售量分类：



2009年公司自产煤销售量7,897万吨，同比增加487万吨，增长9.6%。其中，国内销售量增幅较大，全年完成7,764万吨，同比增长15.0%。现货比例提高，报告期内现货销售比例27.5%，同比提高10.3个百分点。



自产商品煤销售量分类：



2009年，公司买断贸易煤销售量1,529万吨，同比增加988万吨，增长182.6%。其中，现货销售量1,369万吨，同比增加888万吨。

2009年，公司提供代理煤出口服务292万吨，同比减少627万吨，下降68.2%；代理煤炭进口7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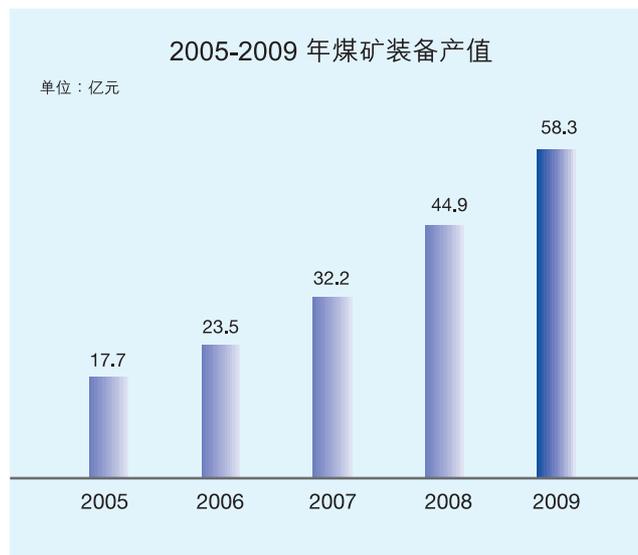
(2) 煤焦化业务

2009年焦炭市场呈现小周期频繁波动状态，市场需求不旺，原料煤供应持续紧张，国内焦炭市场价格在低位徘徊，焦化行业始终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采取紧贴市场、及时调产的策略，降低原料煤采购成本，加快资金周转，提高销售利润，扭转了上半年经营亏损的不利形势，在焦化行业普遍亏损的形势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应对市场变化，未来公司将采取控制上游焦煤资源，提高副产品回收利用率等手段，提高公司综合收益，进一步增强焦化业务抗市场风险能力。

2009年，公司焦炭产量443万吨，同比增长20.7%，其中，权益产量317万吨，同比增长12.0%。焦炭销量累计242万吨（焦炭销量中不含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权益产量），同比减少43万吨，下降15.1%。其中：自产焦炭销量215万吨，占总销量88.8%，同比提高11.6个百分点。全年焦炭综合平均销售价格1,407元/吨，同比下降36.6%。其中，自产焦炭平均销售价格1,386元/吨，同比下降26.3%。

公司所属焦炭生产企业	所在地	产品种类	产能(万吨)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灵石	冶金焦	200
山西省太谷县中煤京达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太谷	铸造焦、冶金焦	50
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	冶金焦	40
汾阳市中煤龙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阳	铸造焦	40

(3) 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所属煤矿装备生产企业	所在地	产品种类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液压支架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家口	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	掘进机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采煤机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矿用电机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轻型支架、支柱

市场结构向高端、重型、成套化发展。本公司所属中煤装备公司位列2009年中国煤机行业排名第1位。全年完成煤矿装备产值58.3亿元，比上年增加13.4亿元，增长29.8%；完成煤机产量24.1万吨，比上年增加2.8万吨，增长13.1%，其中主要煤机产品产量完成15,759台(套)。公司重型刮板输送机、矿用防爆电机等产品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公司煤矿装备产品种类	占公司该类产品 销售额比重%	国内市场占有率%
中高端刮板输送机	59	65
中高端液压支架	84	18
中高端采煤机	67	25
中高端矿用电机	46	66

科技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拥有代表国内最高煤机研发水平的科研机构，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个国家认可实验室、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3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授权专利117项，专利申请数达79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2009年取得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其中，每小时输煤能力达5,000吨的SGZ1350/3×1200 kw型智能化刮板输送机完成样机研制，提升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SGZ1000/3×1000(855)kw型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创出月产101万吨、日产4.6万吨的国产设备最高采煤纪录，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二)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2009年度，公司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科学组织生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同一会计政策口径下)再创历史新高，危机之年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额	同比 增减幅(%)
营业收入	537.30	522.83	14.47	2.8
利润总额	92.01	82.71	9.30	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2	56.06	10.16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0.07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	100.30	5.44	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76	0.04	5.3

(1) 营业收入

200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30亿元，同比增加14.47亿元，增长2.8%。煤炭和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继续增长，而煤焦化业务的营业收入由于市场形势变化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扣除分部间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9年	比重(%)	2008年 (经重述)	比重(%)	增减额	同比 增减幅(%)
煤炭业务	412.53	76.8	376.42	72.0	36.11	9.6
煤焦化业务	35.97	6.7	67.12	12.8	-31.15	-46.4
煤矿装备业务	53.94	10.0	42.40	8.1	11.54	27.2
其他业务	34.86	6.5	36.89	7.1	-2.03	-5.5
合计	537.30	100.0	522.83	100.0	14.47	2.8

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实现情况(扣除分部间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同比 增减幅(%)
国内市场	529.90	432.67	97.23	22.5
国际市场—亚太地区	7.40	87.04	-79.64	-91.5
国际市场—其他地区	—	3.12	-3.12	—
合计	537.30	522.83	14.47	2.8

2009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29.26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1%。

对公司煤炭业务、煤焦化业务和煤矿装备业务200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析如下：

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

2009年度，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08年度的382.99亿元增长8.5%至415.42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08年度的376.42亿元增长9.6%至412.53亿元，其中自产商品煤内销收入同比增加36.96亿元至321.41亿元，采购外部煤炭转售(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9.08亿元至80.35亿元。而2009年度公司由于国际市场形势变化，自产商品煤出口收入同比减少39.57亿元至7.04亿元，进出口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0.90亿元至0.29亿元。

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年		2008年		增减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7,897	416	7,410	447	487	-31
(一)动力煤	7,746	408	7,216	432	530	-24
1、出口	130	522	656	694	-526	-172
(1)长协	130	522	654	692	-524	-170
(2)现货	☆	☆	2	1,771	-2	-
2、内销	7,616	406	6,560	405	1,056	1
(1)长协	5,559	402	5,484	365	75	37
(2)现货	2,057	417	1,076	612	981	-195
(二)焦煤	151	829	194	1,011	-43	-182
1、出口	3	770	5	1,954	-2	-1,184
2、内销	148	830	189	984	-41	-154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1,529	525	541	763	988	-238
(一)自营出口	1	2,932	18	1,593	-17	1,339
(1)长协	☆	☆	3	606	-3	-
(2)现货	1	2,932	15	1,794	-14	1,138
(二)国内转销	1,344	518	521	736	823	-218
(1)长协	115	590	57	563	58	27
(2)现货	1,229	511	464	757	765	-246
(三)进口贸易	184	565	2	614	182	-49
(1)长协	45	456	☆	☆	45	-
(2)现货	139	600	2	614	137	-14
三、进出口代理						
合计	299	10	919	13	-620	-3
(一)进口代理	7	1	☆	☆	7	-
(二)出口代理	292	10	919	13	-627	-3

☆：本期无发生



煤焦化业务的营业收入

2009年度，公司煤焦化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08年度的67.12亿元降低46.4%至35.97亿元（均为对外交易收入）。因市场形势变化，本年度焦炭销售价格和出口销量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焦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年		2008年		增减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焦炭销售*	242	1,407	285	2,220	-43	-813
自产	215	1,386	220	1,881	-5	-495
内销	215	1,386	204	1,730	11	-344
出口	☆	☆	16	3,833	-16	—
买断贸易	27	1,571	65	3,360	-38	-1,789
内销	27	1,571	19	2,195	8	-624
出口	☆	☆	46	3,841	-46	—

☆：本期无发生。

* 焦炭销量中不含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权益产量。

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

2009年度，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08年度的47.40亿元增长28.5%至60.89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08年度的42.40亿元增长27.2%至53.94亿元，主要原因是煤机产品销量增加以及高端产品所占比例提高带动销售价格提高。

(2) 营业成本

2009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从2008年度的323.21亿元增长6.6%至344.60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炭业务和煤矿装备业务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增加使有关成本相应增加；而煤焦化业务由于市场形势变化销量减少和生产所用外购原料煤价格降低，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	比重(%)	2008年 (经重述)	比重(%)
材料成本	209.54	60.8	207.02	64.0
人工成本	31.72	9.2	25.50	7.9
折旧及摊销	22.10	6.4	17.49	5.4
维修支出	3.48	1.0	5.18	1.6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1.53	3.3	10.51	3.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79	2.6	7.79	2.4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4.39	1.3	3.90	1.2
安全费	13.15	3.8	11.27	3.5
维简费	5.90	1.7	5.05	1.6
其他成本	34.00	9.9	29.50	9.1
营业成本合计	344.60	100.0	323.21	100.0



2009年度，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08年度的204.90亿元增加18.0%至241.72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130.21	107.72	22.49	20.9
人工成本	22.23	17.94	4.29	23.9
折旧及摊销	17.63	14.25	3.38	23.7
维修支出	2.81	4.32	-1.51	-35.0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1.53	10.51	1.02	9.7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79	7.79	1.00	12.8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4.39	3.90	0.49	12.6
安全费	13.12	11.24	1.88	16.7
维简费	5.90	5.05	0.85	16.8
其他成本(注)	25.11	22.18	2.93	13.2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241.72	204.90	36.82	18.0

注：其他成本主要是外包剥离费、外包掘进费、综采返承包费等矿务工程费用，本期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关支出相应增加。

2009年度，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为161.24亿元，同比减少2.51亿元；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为204.17元/吨，同比减少16.81元/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
材料成本	65.39	92.22	-26.83
人工成本	28.15	24.22	3.93
折旧及摊销	22.32	19.23	3.09
维修支出	3.55	5.82	-2.27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4.60	14.19	0.4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1.13	10.52	0.6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56	5.26	0.30
安全费	16.61	15.16	1.45
维简费	7.47	6.81	0.66
其他成本	29.39	27.55	1.84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04.17	220.98	-16.81

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材料成本降低26.83元/吨，主要是公司独立洗煤厂和自备洗煤厂外购入洗原煤总成本下降，通过加强集中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使柴油、配件等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以及通过加强材料领用耗用控制使材料单耗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人工成本增加3.93元/吨，主要是随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人员和根据业绩增长情况适当调整了工资水平；单位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3.09元/吨，主要是本期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增加较多；单位维修支出下降2.27元/吨，主要是本期新设备投入使用使维修开支相应减少。

公司面对成本增长的压力，通过加强流程管理，严格控制材料单耗，使煤炭成本继续得到有效控制。

2009年度，煤焦化业务的营业成本由于焦炭销量减少和原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从2008年度的54.13亿元降低40.5%至32.20亿元；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由于煤机产品产销量的增加以及高端产品所占比重提高使采购价格较高的进口材料和配件相应增加，从2008年度的38.66亿元增长26.0%至48.71亿元。

(3) 毛利及毛利率

2009年度，公司毛利从2008年度的199.62亿元下降3.5%至192.70亿元，综合毛利率为35.9%，比2008年度降低2.3个百分点。

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415.42	382.99	8.5	241.72	204.9	18.0	173.7	178.09	-2.5	41.8	46.5	-4.7
煤焦化业务	35.97	67.12	-46.4	32.20	54.13	-40.5	3.77	12.99	-71.0	10.5	19.4	-8.9
煤矿装备业务	60.89	47.40	28.5	48.71	38.66	26.0	12.18	8.74	39.4	20.0	18.4	1.6
其他业务	42.54	43.19	-1.5	38.44	42.66	-9.9	4.1	0.53	673.6	9.6	1.2	8.4
公司	537.30	522.83	2.8	344.60	323.21	6.6	192.70	199.62	-3.5	35.9	38.2	-2.3

(注：计算分部毛利率所依据的分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从2008年度的12.53亿元下降26.7%至9.19亿元，主要原因是焦炭出口销售规模下降使出口关税相应减少。

(5) 期间费用

200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从2008年的71.95亿元增长2.8%至73.96亿元；管理费用从2008年的25.90亿元增长5.8%至27.39亿元；财务收入(净额)从2008年的5.13亿元减少至4.52亿元，其中利息收入同比减少6.46亿元，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4.93亿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0.86亿元。

(6) 资产减值损失

200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2008年度的2.16亿元降低86.1%至0.30亿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度由于铝和焦炭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本公司对铝产品及其原材料、在产品，焦炭产成品及原材料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本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铝产品和焦炭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且铝和焦炭产品市场价格回升，不需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9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2008年度的14.06亿元降低99.6%至0.05亿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度发生的公允价值损失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A股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年度公司已将该股票全部处置，且其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化。

(8) 投资收益

200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从2008年度的1.60亿元增长145.6%至3.93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所属西安设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中国远洋A股股票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9) 营业利润

200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从2008年的79.74亿元增长13.2%至90.26亿元。煤炭、煤焦化、煤矿装备三个主要经营分部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9年	营业利润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	2009年	营业利润率 2008年 (经重述)	增减个 百分点
煤炭业务	76.59	78.61	-2.02	18.4%	20.5%	-2.1
煤焦化业务	0.23	1.85	-1.62	0.6%	2.8%	-2.2
煤炭装备业务	3.09	2.55	0.54	5.1%	5.4%	-0.3

(10) 营业外收入

200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从2008年度的3.75亿元降低38.7%至2.30亿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度公司若干所属企业与有关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产生利得合计2.12亿元，而本年度无此类事项发生。

(11) 所得税费用

2009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从2008年度的18.95亿元增长11.2%至21.07亿元。

(12) 少数股东损益

2009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2008年的7.70亿元降低38.8%至4.71亿元，主要是所属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减少。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08年的56.06亿元增长18.1%至66.22亿元。

2、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占总资产 比重(%)	增减额	增减幅(%)
流动资产合计	508.73	46.4	511.52	54.4	-2.79	-0.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	0.3	-3.00	-100.0
应收票据	17.09	1.6	11.62	1.2	5.47	47.1
应收账款	32.55	3.0	44.73	4.8	-12.18	-27.2
应收利息	3.44	0.3	13.29	1.4	-9.85	-74.1
其他应收款	17.31	1.6	8.15	0.9	9.16	1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08	53.6	428.88	45.6	159.20	3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06	3.2	25.87	2.8	9.19	35.5
固定资产	265.77	24.2	210.94	22.4	54.83	26.0
在建工程	97.97	8.9	84.89	9.0	13.08	15.4
无形资产	178.87	16.3	97.01	10.3	81.86	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	0.3	1.90	0.2	0.95	50.0
资产总计	1,096.81	100.0	940.40	100.0	156.41	16.6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零，比2008年12月31日减少3.00亿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年度处置了持有的全部中国远洋A股股票使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相应减少。

应收票据：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17.09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5.47亿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2.55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减少12.18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应收利息：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账面余额为3.44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减少9.85亿元，降低74.1%，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收回上年度已计提的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于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7.31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9.16亿元，增长112.4%，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企业支付地方煤炭资源整合保证金并预付股权投资款，以及预付探矿权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于200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35.06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9.19亿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09年度对联营公司追加投资。此外，本公司本年度收购了蒙大新能源公司，由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上也增加了蒙大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265.77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54.83亿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大量的生产设备和设施投入使用。

在建工程：于200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97.97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13.08亿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矿建设项目本年度按计划投入了大量工程投资支出。

无形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178.87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81.86亿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采矿权及探矿权账面价值净增加82.19亿元，其中公司收购蒙大矿业及伊化矿业公司增加79.06亿元，所属子公司增加6.26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2.85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0.95亿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内部采购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 负债构成分析

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占总负债 比重(%)	增减额	增减幅(%)
流动负债合计	157.63	49.5	131.60	50.8	26.03	19.8
其中：预收账款	22.41	7.0	15.21	5.9	7.20	47.3
应交税费	7.33	2.3	14.05	5.4	-6.72	-47.8
应付利息	1.02	0.3	0.78	0.3	0.24	30.8
其他应付款	40.82	12.8	18.24	7	22.58	123.8
应付票据	4.60	1.4	6.35	2.5	-1.75	-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64	50.5	127.34	49.2	33.30	26.2
其中：长期借款	112.87	35.5	101.94	39.4	10.93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9	9.9	10.85	4.2	20.74	191.2
递延收益	1.82	0.6	0.29	0.1	1.53	527.6
负债总计	318.27	100.0	258.94	100.0	59.33	22.9

对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预收账款：于2009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41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7.20亿元，增长4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销售货物时较多地要求客户在发货前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使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应交税费：于2009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7.33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减少6.72亿元，降低47.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缴纳已计提的应交所得税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于2009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1.02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0.24亿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企业为工程项目融资需要而增加借入长期借款，相应增加了应付利息余额。

其他应付款：于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0.82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22.58亿元，增长12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新增加子公司增加其他应付款8.64亿元以及因收购伊化矿业公司和蒙大矿业公司增加应付投资款余额10.1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于200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12.87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10.93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所属企业为工程项目融资需要而增加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于2009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为31.59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20.74亿元，增长191.1%，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18.27亿元所致。

递延收益：于200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1.82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1.53亿元，增长527.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收到财政专用款和财政贴息增多使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3)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778.53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97.07亿元，增长14.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684.29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48.00亿元，增长7.5%。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盈余公积：于2009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12.68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5.46亿元，增长75.6%，主要原因是公司从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于2009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94.24亿元，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49.07亿元，增长108.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了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3、现金流量状况

2009年度和2008年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经重述)	单位：亿元	
			增减额	同比 增减幅(%)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74	100.30	5.44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94	-309.80	261.86	-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8	246.56	-256.94	-10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1.32	1.30	-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	35.74	11.66	32.6

2009年度，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更为充裕，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围绕主业发展，公司资产购建、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开支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公司用于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的资金大幅减少以及到期存款利息收回，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由于公司2008年发行A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253.20亿元，相对使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本年度内公司股利分配资金同比增加，使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

4、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10,000.00	3,454,325.62	1,794,124.15	2,287,793.85	348,153.61	52.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解铝等	72,271.80	833,857.07	474,819.79	733,030.29	94,977.74	14.3

5、境内外准则差异调节表(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年数	上年数 (经重述)	年末数	年初数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622,169	5,606,147	68,429,302	63,628,722
差异项目及金额—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 (包括安全维简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79,663	1,602,338	1,446,145	727,934
资产重估价值调整	543,788	507,032	-5,822,209	-6,365,997
准则差异导致的递延税调整	-411,288	-584,510	330,515	741,803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834,332	7,131,007	64,228,494	58,577,203

(境内外准则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会计报告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二)



6、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若干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和仲裁事项。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的结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于2009年1月1日以前，公司对维简费、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基金和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提取上述基金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基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盈余公积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于2009年6月1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安全生产费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公司对上述基金改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按照国家的规定提取上述基金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基金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增加2008年度营业成本1,687,593千元，减少2008年度所得税费用429,026千元，减少2008年度净利润1,258,567千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5,888千元。

8、公允价值内控制度及计量情况

公司及所属企业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的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而又恰当选用公允价值并定期复核，确保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2009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2009年本公司资本支出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主业展开，安排资本支出计划153.99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成投资158.58亿元，完成计划102.98%。

2009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09年实际完成	2009年计划	完成率%
合计	158.58	153.99	102.98
基本建设项目	66.00	84.43	78.17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12.45	10.81	115.17
股权投资*	46.14	18.10	254.92
前期工作费	1.27	1.21	104.96
专项费用(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等)	32.72	39.44	82.96

*：股权投资完成率比较高，主要是本年度出资33.69亿元收购了蒙大新能源公司65%股权、伊化矿业公司51%股权和蒙大矿业公司51%股权。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09年实际完成	2009年计划	完成率%
煤炭	128.02	102.82	124.51
煤化工	15.07	23.04	65.41
煤矿装备	5.35	6.39	83.72
电力	3.96	12.67	31.25
其他	6.18	9.07	68.14
合计	158.58	153.99	102.98



2009年主要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平朔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规模2,000万吨/年，预计总投资105.7亿元，2009年度完成投资15亿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完成露天剥离工程4,185万立方米,完成选煤厂产品煤运输通道380米。

山西乡宁王家岭煤矿项目建设规模600万吨/年，预计总投资50.21亿元。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度完成投资11.19亿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井巷工程量2.98万米。

江苏孔庄矿井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180万吨/年，预计总投资5.32亿元，2009年度完成投资0.86亿元。完成混合立井井筒等工程。

黑龙江25万吨/年甲醇项目，预计总投资11.82亿元。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即将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江苏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建设规模10万吨/年，预计总投资为17.01亿元，2009年度完成投资4.52亿元。已完成熔铸车间熔炼炉等工程,板带车间加热炉基础等工程。

平朔格瑞特2×135MW煤矸石电厂，预计总投资14.09亿元。电厂已进入并网发电阶段，即将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09年本公司整合了山西省部分地方煤矿，包括平朔煤业公司整合井东煤矿、华晋公司整合明珠等煤矿，共投入资金约7亿元，增加资源储量约5.1亿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井东矿进行了整合改造并形成生产能力，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共投入资金约6.7亿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净额	本年度 已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已累计 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 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 使用募集 资金用途 及去向
2006	首次公开发行H股	144.66	9.06	144.66	—	—
2008	首次公开发行A股	253.20	1.85	45.24	207.96	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 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 进行存储。
合计	/	397.86	10.91	189.90	207.96	/

(2) 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在扣除了相关费用后，净额为144.66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所得款项净额已按H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 1) 约74.0亿元投入平朔矿区露天矿和井工矿、相关洗煤厂和专用铁路线的建设；
- 2) 约26.66亿元投入发展本公司的煤炭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
- 3) 约28.2亿元用于偿还借款；
- 4) 约15.8亿元用作本公司新增营运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发生在2007年度、2008年度和本报告期内，截止2009年12月31日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 1) 平朔安太堡井工矿已建成投产,并产生收益；
- 2) 黑龙江25万吨/年甲醇项目已进入试生产；
- 3) 平朔矿区东露天煤矿项目、相关洗煤厂和专用铁路线以及黑龙江煤矿伴生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仍处于在建期，尚未产生收益。



(3)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涉及A股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45.24亿元，约占A股募集资金净额的17.9%，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3.20	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24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鄂尔多斯2500万吨/年煤矿、420万吨/年甲醇及30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	否	41.58	3.79	否	—	—
黑龙江1000万吨/年煤矿、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	否	170.29	0.12	否	—	—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否	41.33	41.33	是	—	—
合计	—	253.20	45.2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鄂尔多斯2500万吨/年煤矿、420万吨/年甲醇及30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p> <p>2009年，项目计划增加注册资本金16.27亿元，按照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本公司安排年度资本支出计划6.30亿元。由于化工环评报批等因素，项目未按计划取得核准，拖延了项目开工时间和注资计划，年底完成2.2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36%。目前，正在办理项目核准及葫芦素矿权转让工作，已完成葫芦素矿井工业场地平整、临时供电系统安装以及锅炉房和水泵房基础工程，井筒冻结钻施工也已完成，正在进行冻结，施工准备工作基本完成，计划2010年正式开工建设。</p> <p>2、黑龙江1000万吨/年煤矿、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p> <p>本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步开展资源配置、项目总体规划、单项工程可研、申请项目核准等项目前期工作。随着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不断蔓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显著变化。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该项目做了进一步的经济效益预测和评价工作。上述工作证明该项目在黑龙江鸡西永庆矿区实施，已难以达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促进公司商业利益最大化以及保护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对该项目的进一步投资，并研究改进及替代方案。有关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储。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09年主要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2009年 1-12月 实际完成情况	至2009年12月 底累计完成	
山西乡宁王家岭600万吨/年煤矿	50.21	11.19	19.66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收益。
江苏孔庄矿井改扩建工程	5.32	0.86	2.49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收益。
平朔安太堡露天矿原煤运输系统改造	6.57	3.33	3.60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收益。
江苏姚桥矿选煤厂	1.38	0.53	1.25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收益。
平朔格瑞特2×135MW矸石电厂	14.09	2.36	14.08	电厂已进入并网发电阶段，即将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沙曲瓦斯发电站二期工程	5.18	1.56	1.6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收益。
黑龙江25万吨/年甲醇	11.82	3.02	11.18	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即将进行竣工验收。
江苏高精度铝板带	17.01	4.52	8.03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收益。
抚顺电机公司大功率、高电压矿用隔爆电机	2.34	1.62	2.34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收益。

(四) 公司未来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政策方面，国家仍将维持对出口煤征收10%关税的政策，并可能对煤炭行业税费进行调整，从而增加煤炭企业税费负担。由于山西省2009年成功实施了煤炭资源整合，其整合思路和方式将被其他主要产煤省区借鉴和参考。

供给方面，随着新建矿井和整合后地方矿产能的逐步释放，煤炭供应量会相应提高，预计其他省份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进程将对国内煤炭市场产生一定影响，2010年全国原煤产量有望达到33亿吨。



需求方面，中国政府确定2010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促进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形势的企稳向好为煤炭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从当前煤炭行业运行情况看，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用煤行业稳步增长，市场需求出现积极回升态势，预计2010年中国煤炭消费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有望达到33.6亿吨。

运输方面，中国不断加大铁路建设速度，未来几年重点建设煤运铁路等干线。从2010年情况看，预计大秦线运力还有4,000-5,000万吨的增长空间，而侯月线等运输线路运力基本没有太大增长潜力。受铁路运输瓶颈制约，产煤大省内蒙古的煤炭外运能力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进出口方面，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国际煤炭需求减少，价格下滑，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全年净进口量超过1亿吨。预计2010年煤炭出口量可能继续下降，进口量将保持较大规模。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有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参见「董事长致辞」。

3、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和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有较大关联，尤其是受国内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影响较大。由于世界经济成长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周期的影响，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 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能源，煤炭行业较多受到国家宏观及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地方政府征收的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以及价格调节基金等也对区域内煤炭企业成本和收益有直接影响。类似的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和地方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调整产业布局，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3) 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需变化、生产成本、煤炭运力、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有时波动很大，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跟踪下游行业走势，提高对市场的监测和研究水平；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优化销售结构，提高产品销售利润率；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市场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4) 投资决策风险

重大投资项目往往建设周期较长，并受到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变动制约，此外，投资决策过程中，专业胜任能力和决策偏好也可能对投资决策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办法和决策程序，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时识别投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规避和控制风险，消除和降低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5) 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危风险行业，近年来随著煤炭企业对安全生产投入的不断加大，全国煤炭安全形势稳步好转，但由于煤炭开采和煤矿建设的特殊性，安全生产风险始终存在，不容丝毫麻痹大意。公司继续秉承「安全为天」的生产理念，积极推进「安全、素质、环境」三项建设，进一步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风险管理，持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6) 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资源类产品成本的逐步完全化，以及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投入的逐年增加，将加大煤炭企业成本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将高度重视成本控制，持续加强成本预算目标管理；从矿井设计、煤矿施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储运配送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对重要大宗物资实施集中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加大产品营销力度，通过增收增利消化成本增支因素。

4、2010年主要生产经营工作

2010年公司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落实五年发展目标为主线，稳步推进五大基地建设，努力加强各项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主业实力和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科学发展上水平，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能源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二是科学组织煤炭生产，确保实现增产目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加强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加快装备升级，确保完成全年产量计划。围绕2010年把平朔矿区建成我国第二个亿吨级矿区的目标，抓好征地搬迁、接续准备、洗选外运等工作。

三是落实五年发展目标，加快五大煤矿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平朔矿区东露天煤矿、坑口电厂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推进伊化矿业公司母杜柴登煤矿、蒙大矿业公司纳林河二号井煤矿等蒙陕基地煤矿及其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上海能源孔庄矿井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煤矿项目建设。



四是加大市场开发，拓展煤炭营销和煤矿装备服务网络。积极构建煤炭销售网络，为未来产能的增长开辟市场空间，统一谋划物流和服务网络建设，发挥集中销售的品牌优势，加大非电煤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加强高端煤机产品的研发，延伸煤矿装备服务网络，贴近客户市场布置营销和服务网点，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五是以信息化促进精细化，推动公司管理升级。加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人力、财务、采购、销售四个管理支撑系统；坚持低成本战略，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加强物资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加强目标管理，保证工作落实。

六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加强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富有创新精神的科技人才队伍，培育一批以首席专家为代表的技术方面的领军人物；大力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加快新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七是加强员工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煤化工、井工开采等紧缺的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操作人才的培训培养工作，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5、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本公司2010年资本支出计划安排234.98亿元,比2008年增加80.99亿元，同比增加52.59%。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180.78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4.79亿元)，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投资计划安排29.39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24.81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0.2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0年计划	2009年完成	2010年	占合计%
			计划比2009年 完成增减比例%	
煤炭	175.13	128.02	36.8	74.53
煤化工	39.39	15.07	161.38	16.76
煤矿装备	10.93	5.35	104.3	4.65
电力	2.98	3.96	-24.75	1.27
其他	6.55	6.18	5.99	2.79
合计	234.98	158.58	48.18	100.00



2010年主要基本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2010年计划投资
煤炭板块				
1	平朔东露天煤矿	2,000万吨/年	105.70	31.00
2	山西乡宁王家岭600万吨/年煤矿	600万吨/年	50.21	23.57
3	江苏孔庄矿井改扩建工程	180万吨/年	5.32	1.30
4	平朔安太堡露天矿原煤运输系统改造	2,500万吨/年	6.57	2.97
5	平朔安家岭一号井选煤厂扩能改造	2,000万吨/年	1.40	1.00
6	平朔大型露天采矿设备综合维修厂		2.93	1.58
7	新疆106煤矿改扩建	180万吨/年	6.77	1.93
8	鄂尔多斯母杜柴登煤矿	600万吨/年	45.00	20.00
9	鄂尔多斯纳林河二号井煤矿	800万吨/年	45.00	20.00
煤化工板块				
10	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	18万吨/年合成氨、 30万吨/年尿素	10.69	2.23
11	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	60万吨/年	35.16	12.96
煤矿装备板块				
12	张家口装备产业园建设		23.62	6.52
电力板块				
13	山西沙曲瓦斯发电站二期工程	63MW	5.18	1.60
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14	江苏高精度铝板带	10万吨/年	17.01	6.50

2010年股权投资主要有鄂尔多斯2,500万吨/年煤矿、420万吨/年甲醇及30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及配套工程5.95亿元、山西小回沟煤矿股权收购2.73亿元、蒙冀铁路1.5亿元、鄂尔多斯沿河铁路1.27亿元等项目。

2010年本公司还将继续大力推进地方煤矿整合，已在资本支出计划中安排资金约20亿元进行此项工作。包括平朔煤业公司整合小回沟煤矿等。其中小回沟煤矿已于2010年1月21日签署收购协议，该矿储量约4.78亿吨，煤种为炼焦用煤，2010年拟安排资本支出约28亿元，整合后可建设为300万吨/年矿井。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本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著公司业务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投资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监管文件而有所变动。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详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六) 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详见本年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二。

(七)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	2009年2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	2009年3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	2009年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	2009年8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	2009年9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	2009年10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	2009年12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5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1) 200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主要对修订公司章程、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制订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以及向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2) 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主要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8年度业绩公告、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预案、资本支出计划、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关于聘请2009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暂缓投资「黑龙江1,000万吨/年煤矿、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及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事项进行了审议。
- (3) 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主要对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事项进行了审议。
- (4) 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主要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了审议，除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资本支出计划2009年上半年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工作2009年上半年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上半年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等3项专题汇报。
- (5) 200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主要对上海能源公司收购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和聘任公司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
- (6) 200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主要对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和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审议。
- (7) 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主要对公司向中煤集团出售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和关于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2009-2011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召开程序、记录存档及有关事宜均符合有关的守则条文，会议出席情况可显示本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致力于为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贡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境内外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1) 根据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董事会完成了如下工作：

- 1) 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2009年财政年度本公司的国内审计师及国际审计师，并确定了审计工作费用；
- 2) 于2009年7月向本公司现有股东分派2008年度利润2,043,558,900元，每股分派0.15413元，共计分派2,043,984,249.75元。
- 3) 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根据200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现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清晰界定了审核委员会的地位、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性、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其工作；审阅本公司年报和中期报告、盈利公布、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及实务；建立关于会计、审核事宜、潜在违法行为及存有疑问的会计或审核事宜的投诉意见的处理程序等，其职责设置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009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2008年年报、中报和季度报告、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计划、资本支出计划；聘请200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听取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初步意见的报告、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上半年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公司开展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有关工作、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的汇报。

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2009年11月18日，张宝山先生辞去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现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为3名。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在下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前，仍继续履行其职责。

2009年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含书面委托)如下：

委员组成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克(委员会主席)	6	0	100
高尚全	5	1	100
彭如川	6	0	100
张宝山*	4	0	100

*注：张宝山先生于2009年11月18日辞去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仅参加了本公司2009年召开的4次审核委员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已经审阅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报告。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员会的地位、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评估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等，其职责设置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009年，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对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2008年度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审议。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各位委员在下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前，仍继续履行其职责。

2009年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含书面委托)如下：

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彭如川(委员会主席)	3	0	100
张克	3	0	100
李彦梦	3	0	100



(八) 利润分配预案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7,834,332,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6,622,169,000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董事会2009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2,169,000元的30%计1,986,650,7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14984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九)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自2006年上市后，三年累计派发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现金股利3918002千元(不含本公司H股上市时向特定对象派发的特别股利)，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比例为32.70%。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 1、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733,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中期现金股利0.894元(含税)，合计1,048,959千元。
- 2、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以发行A股后的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7年度股利每股计现金0.06226元(含税)，合计825,484千元。
- 3、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8年度股利每股计现金0.15413元(含税)，合计2,043,559千元。

承董事会命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王安

中国 北京
2010年4月22日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尽职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全力维护股东权益。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	2009年2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	2009年3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	2009年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	2009年8月14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此决议未披露	2009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	2009年9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	2009年10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	2009年12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5日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的议案。

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7项议案，主要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8年度业绩公告、监事会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暂缓投资「黑龙江1,000万吨/年煤矿、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200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能源公司收购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0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煤集团出售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和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2009—2011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2009年公司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公司带来的严峻挑战，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通过加快调整，加强管理，挖潜增效，保证了公司平稳快速的发展，多项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对公司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9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全面梳理，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管理行为，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监事会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更加规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投资「黑龙江1,000万吨/年煤矿、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支出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进度不一致。

4、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收购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屯公司持有的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公司向中煤集团出售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监事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交易价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实际发生额未超过有关年度豁免上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收购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公司向中煤集团出售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该等非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09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科学决策，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推进公司持续和谐发展。

201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效果，为公司持续、快速、和谐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承监事会命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都基安

中国北京
2010年4月22日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均已在本公司A股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该等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它任何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重大破产重整事项。

(三)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359.09	0.00599	2,744.05	—	1,35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59.09	0.00599	2,744.05	—	1,35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 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苏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013	1,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00013	1,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 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 本年末为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 本年末为上市 公司贡献的 净利润(适用 于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是否 为关联交易 (如是,说明 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 资产产权 是否 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 债权债务 是否 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利润 占利润总额的 比例(%)	关联关系
大屯公司	四方铝业公司	2009-10-19	9,319.76	-1,384.47	-24,33.54	是(以独立评估 机构评估 结果定价)	独立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结果	是	是	-0.3	同一控制人
远兴能源公司	蒙大矿业公司	2009-12-31	166,947.59	0	0	否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结果	是	是	0	—
伊化实业公司	伊化矿业公司	2009-12-31	191,418.40	0	0	否	评估机构资产 评估结果	是	是	0	—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9年9月10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与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屯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四方铝业公司经中联评估公司评估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整体权益资本价值9,319.76万元,上海能源公司以9,319.76万元收购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该交易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9年10月19日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并于2009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公司收购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远兴能源公司和上海证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蒙大矿业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天健兴业评估公司评估的整体权益资本价值293,208.21万元,本公司以149,536.19万元收购蒙大矿业公司51%股权,同时与其他股东等比例增资。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支付了首笔股权收购款97,578.47万元,并支付增资扩股款17,411.40万元。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此项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煤炭资源12.31亿吨。



(3) 本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取得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伊化实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根据伊化矿业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天健兴业评估公司评估的整体权益资本价值为294,030.20万元为基准，本公司以110,118.40万元收购伊化矿业公司37.45%的股权，在此基础上，单方面对其增资81,300万元，收购和增资后共取得伊化矿业公司51%股权。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支付了首笔股权收购款60,565.12万元，并支付增资扩股款81,300万元。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此项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煤炭资源9.77亿吨。

2、出售资产事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中煤集团	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	2009年12月31日	47,227.91	5,269.08	12,221.11	是，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	否	是	1.72	控股股东

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西安设计公司股权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水评估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7,227.91万元，本公司以47,227.91万元将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煤集团。该交易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于2009年12月31日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截止目前，本公司出售西安设计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设计公司的股权。

上海能源公司收购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2009年8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出售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已经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交易和董事会审议结果分别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做出了公告。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2009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中煤集团及其它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一项《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中煤集团担任本公司非独家的煤炭出口及销售代理商，提供出口配额和出口代理服务，中煤集团提供的代理服务条款应不逊于其它代理商提供的条款。

本公司应付给中煤集团的代理费须按有关市场价格确定。目前为：(1)出口煤炭至中国台湾市场以外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费为每吨出口煤炭产品离岸价的0.7%；和(2)出口和销售煤炭至中国台湾市场的代理费为离岸价的0.7%，加所售出的煤炭产品每吨0.5美元。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付给中煤集团的煤炭出口代理费用的上限为0.98亿元，实际发生的代理费支出为0.06亿元。

(2)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08年12月31日，中煤集团与本公司订立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重组中的煤矿所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仅独家供应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定价原则：(1)参照重组中的煤矿所在地区或周边地区的独立煤炭生产商，按公平基准可比较的煤炭产品现行市场价格所定的市价；(2)若无市场价格，按各方协议的价格，协议价格将根据供应有关煤炭产品所产生的价格成本，加上赚取的合理利润率5%计算，在定价时，各方参考以往有关交易的价格(如有)。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就中煤集团重组中的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供应给本公司，支付给中煤集团的煤炭货款支出2009年年度上限为14.35亿元，实际发生的开支为0.44亿元。



(3)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一项《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中煤集团和本公司互相提供生产原料供应和配套服务，本公司就中煤集团代理第三方出口煤炭向中煤集团提供相关煤炭出口服务。

定价原则依次按以下顺序：中国政府规定价格；中国政府指导价格；周边地区独立供应商按公平基准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各方协议价格。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1)就中煤集团提供的生产物料和配套服务的支出2009年年度上限为33.40亿元，实际发生的开支为12.19亿元；(2)就中煤集团提供的社会和支持服务的支出2009年年度上限为0.70亿元，实际发生的开支为0.53亿元；(3)就向中煤集团提供综合物料和服务产生的收益2009年年度上限为9.90亿元，实际收益为1.19亿元；(4)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应收的服务费2009年年度上限为2.25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0.29亿元。

(4) 煤矿建设、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一项《煤矿建设、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单位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煤矿建设服务，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单位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

定价原则：任何一方所需的煤矿建设、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须通过招标程序独立选择服务供应商，并确定服务价格。倘一方提供的投标价格和其它条款等于或优于参与投标的其它独立服务供应商，另一方须选择该方，而非这些其它独立服务供应商。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1)就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煤矿建设服务支付的2009年年度上限修订后为62.80亿元，实际发生的开支为14.86亿元；(2)就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煤矿设计服务应收的2009年年度上限金额为1.36亿元，实际发生的收益为0.32亿元。

(5) 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与中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中煤集团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鉴于在该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设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新增的关连人士，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单位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

定价原则：协议项下的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均将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倘一方提供的投标价格和其它条款等于或优于参与投标的其它独立服务供应商，另一方须选择该方，而非这些其它独立服务供应商。

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的支出2009年年度上限为1.29亿元。鉴于前述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转让款项于2009年12月31日交割完毕，因此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6)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予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和其联系人租给本公司建筑物和物业，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

定价原则：本公司(或其相关附属公司)须就租予本公司的建筑物及物业向中煤集团和其有关联系人支付最高年租总额约0.71亿元，租金于每年度届满时支付，且须在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每三年参考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审核和调整。经调整的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所确认当时的适用市场价格。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租赁建筑物和物业支付的房屋租金2009年年度上限为0.79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租金为0.66亿元。



(7)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20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和其联系人租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

定价原则：本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和其联系人支付年租总额约890万元。租金于每年度届满时支付，且须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每三年参照位于同一地区或区域的可比土地在相似情况下的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审核和调整，但经调整的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所确认当时的适用市场价格。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2009年年度上限为0.23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租金为0.22亿元。

(8) 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期限10年，届满将自动延期10年。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其在协议签署日前已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和申请注册的商标非独家许可给本公司在境内外使用，且在许可商标注册类别范围内使用，中煤集团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公司使用许可商标。

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支付的许可使用费为1元/年。

(9) 铁路线租赁及代管服务框架协议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平朔路达公司订立《铁路线租赁及代管服务提供框架协议》，至2011年12月31日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平朔路达公司向本公司或相关附属公司租赁铁路线，并为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提供铁路代管服务。

定价原则按以下顺序：中国政府指定的铁路租赁及铁路管理服务价格；中国政府就相似服务的指导价格；周边地区铁路运营商按公平基准提供类似的铁路租赁和管理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各方协议价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朔路达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铁路租赁费总额2009年年度上限为1.65亿元，实际发生收入为1.03亿元；同期，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支付给平朔路达公司的铁路代管服务费用总额的2009年年度上限为4.40亿元，实际发生的费用为4.11亿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汇总表

关联交易 协议及交易类型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及其他流出	
	交易金额 亿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亿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1、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	—	—	0.06	0.08
2、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0.44	0.13
3、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1.48	0.28	12.72	2.30
4、煤矿建设、煤矿设计及总承包 服务框架协议	0.32	0.06	14.86	3.11
5、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
6、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0.66	0.19
7、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0.22	0.06
8、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	—	—	—
9、铁路线租赁及代管服务框架协议	1.03	0.19	4.11	1.21

2、本公司的审计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1) 该等交易条款是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本的有关条款订立；
- (2)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 (3)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4) 有关实际发生金额并未超过有关豁免上限。

3、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并确认：

- (1) 该等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
- (2)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收购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屯公司持有的四方铝业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向中煤集团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均构成本公司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关收购和出售股权详情参见本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章节。

5、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

6、本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0	63,96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无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无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是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所属合营公司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提供的贷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2009年，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偿还了本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的6,000万元贷款。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所属平朔煤业公司、华晋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担保435,122万元，对联营企业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55,000万元，担保总额490,12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2%。其中银行借款担保476,455万元，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担保13,667万元。上述担保中342,122万元担保合同签署于公司发行A股前，占69.8%；公司发行A股后签署担保合同148,000万元，占30.2%。公司发行A股后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按照修订后的《担保管理办法》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目前，上述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本公司有可能因上述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是	联营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8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35,12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90,12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89,49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89,493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 中煤能源2009年末的对外担保余额69.8%为公司发行A股前签署担保合同的延续；公司成立后发生的担保履行了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 (2) 中煤能源对于上述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 (3) 对于今后新增的担保，公司应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七)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煤集团在报告期内履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况。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5万元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25万元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一) 重大司法调查或监管机构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均未受到有关司法调查或监管机构的调查；且据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亦无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司法调查或监管机构的调查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将来有可能发生。

(二) 其它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详情如下：

2009年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

- 1、上交所2008年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增加了两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2、联交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2.07A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事先获得了公司股东的书面明示或默示同意的前提下，可采用电子通知方式或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向相关股东提供公司有关通讯；
- 3、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并且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第66条、249条、288条作了相应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第149条和160条作了若干文字性修改，从而确保公司章程与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相符合。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已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了批准，并于2009年8月14日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09年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

- 1、公司旧的《煤炭经营资格证》到期并需相应换证延期，公司需在章程中写明公司新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的有效期限；
- 2、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相应修改章程中控股股东的名称；
-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款，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
- 4、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不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5、2008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了关于独立董事任命的规则；

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第2条、13条、19条、139条、140条、154条作了相应修改。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已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了批准，并于本报告披露日前已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中煤能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投资管理办法		2009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9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2009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会计核算办法		2009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9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09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8年年报		2009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8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第一季度季报		2009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第一季度季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1-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中煤能源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年6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8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7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1-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7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7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关于与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长期供应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1-7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半年报		2009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H股公告		2009年9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1-8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9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1-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中煤能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三季度季报		2009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三季度季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1-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关于张宝山先生辞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1-1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中煤能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coalenerg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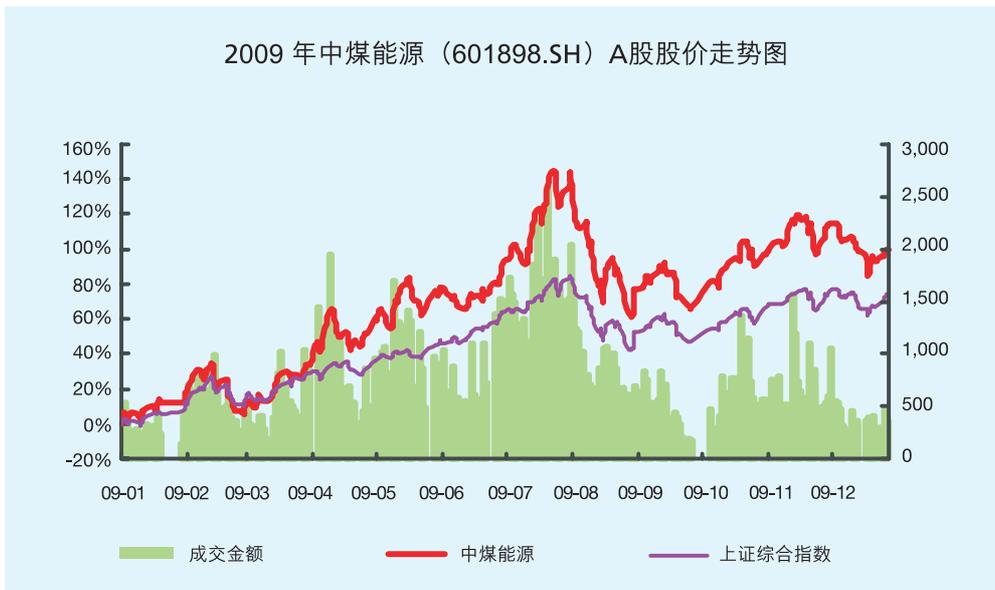


上市以来，中煤能源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其视为公司的一项全域性战略管理行为。公司以保障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积极创新、勇于进取，不断拓宽沟通渠道，搭建全方位的投资者交流平台。伴随企业战略的逐步演进，公司注重向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规划，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了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的统一，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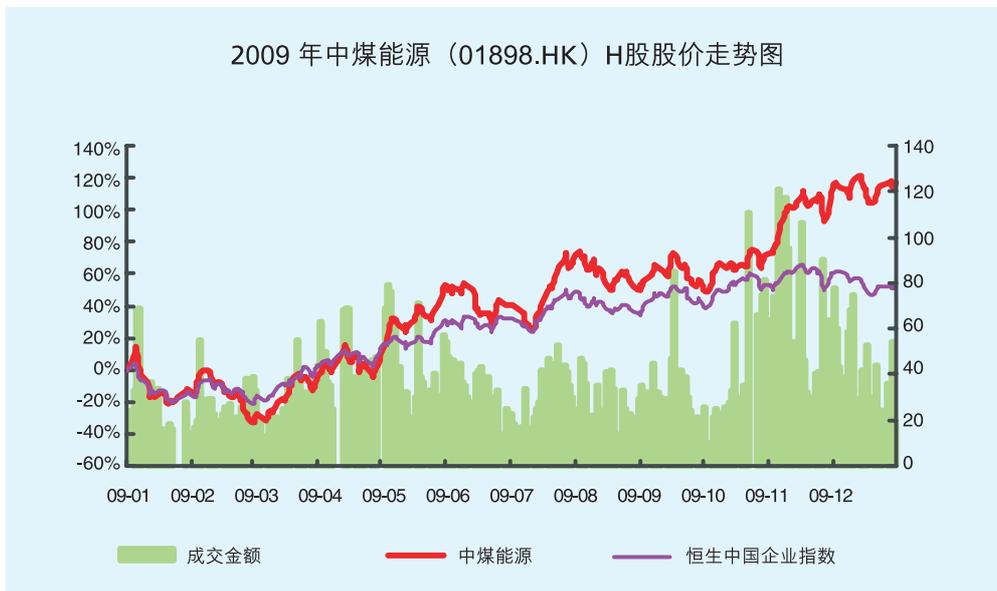
(一) 2009年中煤能源的股价表现

2009年是中国和世界经济跌宕起伏、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央政府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推动下，中国宏观经济成功走出了低谷，GDP全年增长8.7%。中国煤炭行业在危机后期表现超预期，行业景气度快速回升。煤炭板块的上涨走势与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态势相契合，阶段性上涨特征明显。跟随大盘的上涨和煤炭板块的活跃表现，中煤能源股价亦在2009年呈现较大幅度上升，A股2009年年初6.87元，至2009年12月31日报收13.58元，上涨了97.7%，与上证综指的溢价幅度为23.42%；H股年初港币6.55元，至12月31日报收港币14.24元，上涨了117.4%，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溢价幅度为63.5%。

2009年中煤能源（601898.SH）A股股价走势图



2009年中煤能源（01898.HK）H股股价走势图



2009年5月，中煤能源以146.6亿美元的总市值、排行榜上第343位的位置入选英国《金融时报》2009年度全球500强，市值排名位居中国煤炭上市公司第2位、全球矿业类上市公司第8位。

随著公司市值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提升，中煤能源已先后被纳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综合指数、恒生50精选指数、MSCI新兴市场指数、恒生AH指数、上证180指数、上证5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100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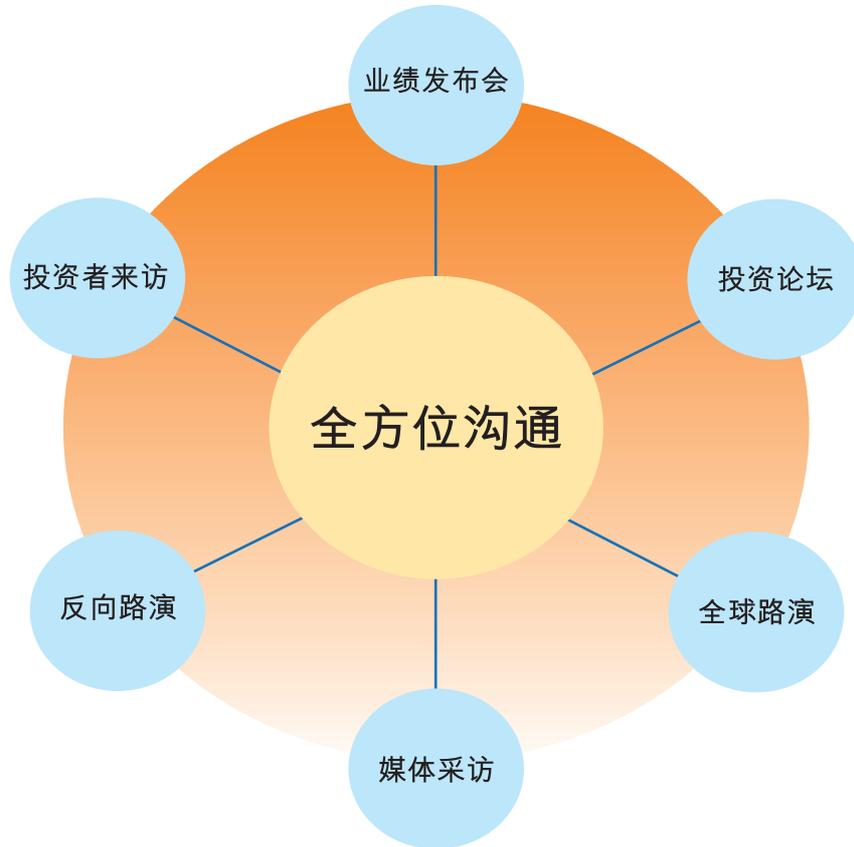
(二) 2009年开展的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

上市以来，中煤能源制定了清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目标，作为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的基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长期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有效管理投资者预期，使公司股票获得公平的市场定价；二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障公司股票合理的流动性；三是促进资本市场的了解和认同，推动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动态统一；四是积极倾听和采纳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持续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水平。

1、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完善规范的制度体系，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制度化保障。上市以来，中煤能源始终致力于基础制度的建设和规范，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收集机制等，不断优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流程，使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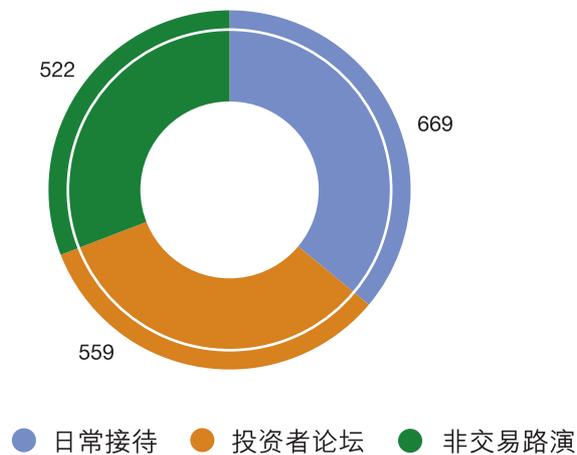
2、不断拓宽沟通渠道，搭建全方位的投资者交流平台



公司采取主动「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灵活运用现代化沟通手段，满足不同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已经搭建成包括业绩发布会、非交易路演、股东大会、投资论坛、小型见面会、反向路演、日常来访和电话会议、网站IR网页在内的全方位的投资者交流平台。

2009年，中煤能源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的全方位联系和沟通，共计开展各类会谈393场，会见1,767人次。其中：举办业绩发布会、非交易全球路演和业绩电话说明会58场、522人次；参加17家券商举办的投资论坛，会谈78场、559人次；接待投资者公司拜访、电话会议254场、669人次；安排3批、17人次的小规模投资者赴矿区实地参观。

各类会见人数统计（人）



3、打造高效的投资者关系团队，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上市以来，中煤能源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团队的建设，逐步建立起领导团队、执行团队、支持团队三位一体、运转高效的投资者关系团队。董事长、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亲自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目标与战略的制定，董事长亲自主持并出席历次的业绩发布会、非交易路演、股东大会等，与广大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交流。自2006年底香港上市以来，公司已成功举办了14场业绩发布会，开展了2次全球非交易路演，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活动已经成为公司和投资者最重要的交流渠道。

4、灵活运用网络等现代化沟通手段，加强主动信息披露

互联网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展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最有效、经济的交流媒介。中煤能源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除提供公司年报、中报、季报、重大事项公告等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外，还主动加入每月生产经营数据等公司最新发展动态，以最大限度满足投资者的需要。

每年在召开年度、中期业绩推介会的同时，公司均有效利用网站进行业绩发布会的网络播放，以确保未能出席的投资者都能看到管理层在会上的发言和问答环节。

此外，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和信箱，安排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解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随时与全球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

5、注重倾听投资者的呼声，积极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个双向互动式的沟通过程。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的同时，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注重全面收集投资者的反馈，积极吸收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及时传递至公司管理层，以此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08年9月-2009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采纳了投资者建议，两次直接增持中煤能源A股共计7,510,114股，同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在H股市场增持中煤能源股票120,000,000股，增持后持股比例增至57.33%，对稳定市场信心产生积极影响。

(三)2009年度公司获奖情况

2009年，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华顿经济研究院和《上海经济》杂志主办了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煤能源荣居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第14位。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分别荣获「百强企业领袖奖」、「百强企业明星奖」、「最佳董秘奖」。

2009年，中煤能源还荣获了《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11届(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百强奖」；《证券时报》主办的2008年度「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上市公司优秀管理团队奖」。

展望未来，中煤能源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一如既往地向着投资者提供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生产经营信息，并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支持与关注，进一步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增进资本市场的认同，共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持续不断的提升。

2009年投资者关系活动

项目	时间	类别	活动名称
重要活动	2009年3月	A股	2008年业绩发布会
	2009年4月	H股	2008年业绩发布会和分析师说明会
		H股	非交易路演：香港、纽约、迪拜、爱丁堡、伦敦
	2009年8月	A股	2009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2009年8、10月	H股	2009年中期业绩和第三季报电话说明、沟通会
	小计	58场	522人次
投资论坛	2009年1月	H股	瑞银第九届瑞银大中华研讨会
	2009年1月	H股	德意志「中国新概念Access China 2009论坛」
	2009年5月	H股	里昂证券五月小型投资人见面会
	2009年6月	H股	摩根大通2009中国投资论坛
		A股	光大证券2009年中期策略会
		A股	长城证券09年中期策略会
		A股	瑞银证券2009A股投资研讨会
	2009年9月	A股	中金2009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信息交流会
		H股	里昂证券2009年中国投资论坛
	2009年10月	H股	花旗银行2009年大中华投资者会议
	2009年11月	H股	高盛高华2009年中国投资前沿年会
		H股	麦格理2009中国商品年会
		H股	美林中国投资峰会
		A股	申银万国2009年煤炭经济运行分析及2010年煤炭市场预测研讨会
A股		中金论坛	
2009年12月	A股	申银万国论坛-中国紧急再平衡	
	A股	中信建投2010年投资策略报告会	
	小计	78场	559人次
日常接待	2009年1-12月	H股+A股	日常来访和电话会议
	小计	254场	669人次
反向路演	2009年5、6、11月	H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3批次小规模实地考察
	小计	3批	17人次
合计		393场	1767人次

综述

2009年本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调整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素质，人才工作制度创新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建立起能够充分把握人才发展趋势、有效遵循人才工作规律、适应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大型能源公司要求、满足人才强企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才工作制度。在提高员工素质方面，公司积极创新培训方式，围绕公司发展目标，重点抓好「管理、技术、技能」三支队伍建设，在公司上下营造了学知识、讲安全、比技术、重技能的良好学习氛围。在劳动用工方面，全面梳理和不断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进出机制，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加大公司内部公开招聘和员工竞争上岗工作力度，在公司内部形成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在收入分配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更趋科学、合理、有效的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完善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办法，在全公司形成以安全生产为原则，提高劳动效率为导向的工资管理体制。

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用工。公司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推进民主评议干部考核制度，保障员工监督权和参与权，发挥其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在促进公司和员工关系方面，所属企业积极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员工在企业发展中建功立业。在服务员工成长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竞赛和创建学习型团队活动，帮助员工提高业务技能，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同时，关心关爱员工工作和生活，为员工办实事、解难事，以大爱之心，促员工发展。

注重员工健康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团建立了员工健康安全保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切实维护广大员工的健康权益。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员工体检，逐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管理模式，公司有15家企业通过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公司完善作业现场保护设施，改善作业环境和现场条件，降低噪音、粉尘和员工劳动强度。目前，公司职业病防治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薪酬福利保障

公司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员工，加强人工成本动态监控，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在全公司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确定模式和全面预算的管理方式，在完善薪酬的自我约束和调节机制的基础上，将绩效考核成果和人工效率指标引入薪酬决定机制。指导所属企业建立与员工贡献相匹配的内部收入分配体系，将收入分配向一线员工、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技能操作人员倾斜，提高薪酬的激励效果，使员工收入稳步提高。

公司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及生育保险，建立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加强绩效管理

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采取以360度考核为主的考核方式对员工进行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坚持将考核结果与员工岗位调整、绩效工资确定、职务晋升、学习培训等方面进行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作用，促进了员工履职尽责意识，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业绩。

强化人力资本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最大优势的观念，把人才开发作为公司改革发展的第一推动力量；牢固树立人人都可以成才的观念，为每个人的发展创造机会，尽可能发挥每个人的潜力和价值。在公司整体规划的指导下，拓宽人才获取渠道，人才市场化配置得到明显推进。根据所需人才的不同特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人才市场「猎取」等市场化方式配置人才。人才的内部交流与市场流动有序有度，公司在2009年还积极鼓励各所属公司间的人才流动，有效地平衡了各公司人员配置，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在解决人才内部流动的同时，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实现渠道多元化，满足新产业、新业务的需要。在人才合理配置后加强关键岗位、关键人才的管理，强化关键岗位后备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队伍建设。

积极倡导「人才强企」的理念，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公司着眼于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把员工培训与开发融入企业发展规划中协调推进，不断为员工成长和发展创造条件，实现人力资本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每年还安排培训专项资金用于重点人才培养。在培训方式上，逐步改变单一课堂培训的模式，丰富培训内容，建立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为解决工学矛盾，提高培训效能，公司引入网络在线培训模式，构建起中煤网络学院，培训内容涉及管理、营销、战略、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等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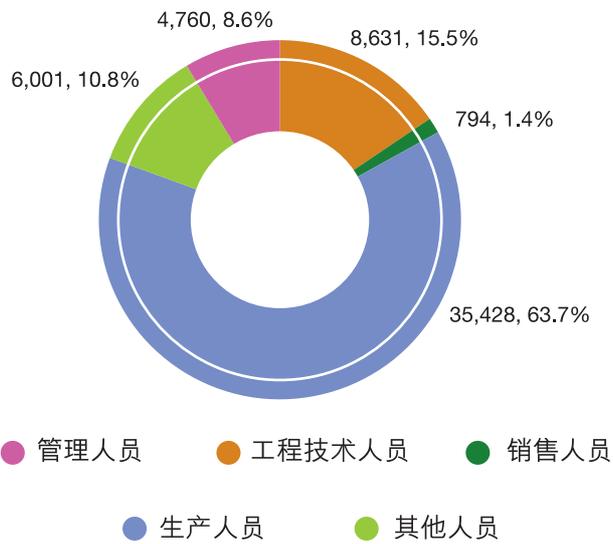
通过一系列强化人力资本的措施，人才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高。人才拥有的知识和能力得到进一步发挥和协调发展，人才队伍整体素质能够有效适应公司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大型能源公司的战略需要，在主营业务领域涌现出一批国内领先、善于在市场竞争中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的高素质人才。

截至2009年末，公司拥有高级职称人员3,604人，中级职称人员7,863人，初级职称人员9,3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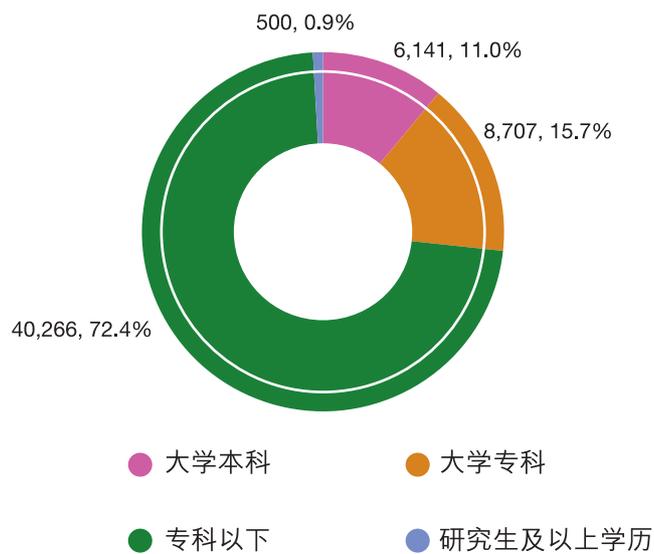
员工数据

职能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760	8.6
工程技术人员	8,631	15.5
销售人员	794	1.4
生产人员	35,428	63.7
其他人员	6,001	10.8
合计	55,614	100.0





教育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00	0.9
大学本科	6,141	11.0
大学专科	8,707	15.7
专科以下	40,266	72.4
合计	55,614	100.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10016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煤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1001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煤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煤能源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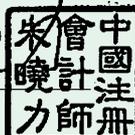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0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朱晓力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年报
2009

200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0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08年 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09年 12月31日 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285,995	37,392,906	29,299,541	31,438,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300,000	—	300,000
应收票据	五(3)	1,708,844	1,162,321	136,774	—
应收账款	五(6)、十五(1)	3,254,694	4,472,807	770,105	1,052,993
预付款项	五(8)	1,517,499	1,426,108	171,717	231,419
应收利息	五(5)	343,715	1,329,439	647,108	1,329,211
应收股利	五(4)	21,817	13,745	5,012,212	3,292,691
其他应收款	五(7)、十五(2)	1,730,807	815,270	1,182,699	2,205,266
存货	五(9)	4,978,327	4,239,638	196,812	8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92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73,090	51,152,234	37,416,968	39,936,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27,441	22,700	—	3,062
长期应收款	五(19)	626,894	701,022	9,720,535	4,435,82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十五(3)	3,506,200	2,587,368	32,279,928	23,460,2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32,403	33,725	—	—
固定资产	五(14)	26,577,007	21,094,343	23,791	1,985,996
在建工程	五(15)	9,796,940	8,488,881	—	2,133,463
工程物资	五(16)	35,298	35,173	—	—
无形资产	五(17)	17,886,630	9,701,018	13,222	2,241,40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3,786	33,126	—	29,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285,174	190,388	—	34,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07,773	42,887,744	42,037,476	34,324,591
资产总计		109,680,863	94,039,978	79,454,444	74,260,92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08年 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09年 12月31日 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386,981	368,29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3)	4,587	—	—	—
应付票据	五(24)	459,752	634,988	—	—
应付账款	五(25)	6,341,695	6,178,725	1,139,576	2,155,812
预收款项	五(26)	2,241,013	1,521,426	381,881	12,9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777,093	603,099	2,644	106,126
应交税费	五(28)	732,791	1,404,816	40,079	415,460
应付利息	五(29)	101,721	78,157	—	—
应付股利	五(30)	32,980	27,812	96	96
其他应付款	五(31)	4,081,967	1,824,449	14,481,858	11,250,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602,658	518,715	61,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763,238	13,160,483	16,107,134	13,940,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4)	11,286,700	10,193,510	4,300,000	4,361,000
长期应付款	五(35)	191,897	296,005	—	279,825
专项应付款	五(36)	56,055	40,427	—	39,522
预计负债	五(32)	1,187,956	1,090,2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3,159,392	1,084,694	—	—
递延收益	五(37)	182,129	29,099	—	9,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64,129	12,733,949	4,300,000	4,690,296
负债合计		31,827,367	25,894,432	20,407,134	18,631,18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五(39)	37,999,757	38,118,252	38,192,710	38,194,954
盈余公积	五(40)	1,268,348	722,010	1,268,348	722,010
专项储备	五(41)	3,105,472	2,757,575	—	—
未分配利润	五(42)	12,821,954	8,796,984	6,327,589	3,454,1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892)	(24,76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8,429,302	63,628,722	59,047,310	55,629,738
少数股东权益	五(43)	9,424,194	4,516,824	—	—
股东权益合计		77,853,496	68,145,546	59,047,310	55,629,7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9,680,863	94,039,978	79,454,444	74,260,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安
企业负责人

翁庆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China Coal
年报
2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度 合并	2008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09年度 公司	2008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4)、十五(4)	53,729,503	52,282,566	27,970,811	20,527,570
减: 营业成本	五(44)、十五(4)	(34,460,109)	(32,321,288)	(26,253,685)	(13,448,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5)	(918,900)	(1,253,126)	(49,300)	(81,005)
销售费用		(7,396,177)	(7,194,774)	(764,108)	(4,707,390)
管理费用		(2,739,115)	(2,590,059)	(148,154)	(770,62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29,839)	(216,015)	—	(32,6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47)	(4,587)	(1,406,400)	—	(1,406,400)
加: 财务收入—净额	五(46)	452,479	513,085	841,003	1,422,083
投资收益	五(48)、十五(5)	393,059	160,113	4,300,595	2,755,83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0,647	106,854	(9,577)	2,449
二、营业利润		9,026,314	7,974,102	5,897,162	4,259,2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0)	230,103	375,374	421	3,41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1)	(55,603)	(78,272)	(1,160)	(24,7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5)	(10,644)	—	—
三、利润总额		9,200,814	8,271,204	5,896,423	4,237,93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2)	(2,107,467)	(1,895,064)	(433,049)	(400,013)
四、净利润		7,093,347	6,376,140	5,463,374	3,837,918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损失	四(3)	(10,491)	(15,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2,169	5,606,147		
少数股东损益		471,178	769,993		
五、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五(53)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54)	4,799	(3,084)	(2,244)	(8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8,146	6,373,056	5,461,130	3,837,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6,968	5,603,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178	769,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安
企业负责人

翁庆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度 合并	2008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09年度 公司	2008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75,393	58,468,260	33,242,357	25,218,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a)	801,254	433,462	185,244	5,605,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76,647	58,901,722	33,427,601	30,823,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71,820)	(35,053,301)	(30,862,521)	(22,234,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4,908)	(3,498,047)	(50,762)	(303,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8,497)	(8,209,255)	(1,381,901)	(1,084,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b)	(477,045)	(2,110,775)	(64,269)	(41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02,270)	(48,871,378)	(32,359,453)	(24,03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5a)、十五(6)(a)	10,574,377	10,030,344	1,068,148	6,783,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181	355,998	469,656	355,9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34	41,339	2,688,245	705,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43	32,1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		332,612	—	528,3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c)	6,297,523	340,998	6,876,876	1,613,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6,493	770,494	10,563,156	2,675,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930,586)	(8,251,186)	(13,478)	(1,22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6,488)	(830,581)	(2,672,849)	(6,747,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五(56b)	(1,368,372)	(1,180,908)	(3,368,700)	(1,123,8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d)	(385,000)	(21,488,102)	—	(21,401,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0,446)	(31,750,777)	(6,055,027)	(30,492,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953)	(30,980,283)	4,508,129	(27,817,840)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China Coal
年报
2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度 合并	2008年度 合并 (经重述)	2009年度 公司	2008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645	25,901,361	—	25,671,3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645	23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5,985	2,391,2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30	28,292,561	—	25,671,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607)	(1,690,46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5,205)	(1,594,237)	(2,333,280)	(1,192,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05)	(72,66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e)	—	(351,451)	(507,431)	(351,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812)	(3,636,148)	(2,840,711)	(1,544,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82)	24,656,413	(2,840,711)	24,126,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	(132,471)	(427)	(54,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a)、十五(6)(b)	4,740,130	3,574,003	2,735,139	3,038,2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a)、十五(6)(b)	7,888,283	4,314,280	3,964,402	926,109
		12,628,413	7,888,283	6,699,541	3,964,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安
企业负责人

翁庆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0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8年度经重述)		11,733,330	15,350,603	1,741,132	—	4,481,817	(11,787)	3,409,540	36,704,635
会计政策变更		—	—	(1,402,914)	1,402,914	(33,889)	—	(164,830)	(198,7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6,498	—	—	(41,060)	—	27,345	72,783
2008年1月1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11,733,330	15,437,101	338,218	1,402,914	4,406,868	(11,787)	3,272,055	36,578,699
2008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5,606,147	—	769,993	6,376,140
其他综合收益	五(54)	—	9,891	—	—	—	(12,975)	—	(3,08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1,525,333	23,794,576	—	—	—	—	230,000	25,549,9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214,600	214,6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40)	—	—	383,792	—	(383,792)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42)	—	—	—	—	(6,755)	—	—	(6,755)
对股东的分配	五(42)	—	—	—	—	(825,484)	—	(53,299)	(878,783)
专项储备	五(41)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	—	—	2,785,186	—	—	159,249	2,944,435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	—	—	(1,430,525)	—	—	(95,810)	(1,526,335)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23,898)	—	—	—	—	—	(1,123,898)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16,808)	—	—	—	—	6,926	(9,882)
其他		—	17,390	—	—	—	—	13,110	30,500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13,258,663	38,118,252	722,010	2,757,575	8,796,984	(24,762)	4,516,824	68,145,546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13,258,663	38,118,252	722,010	2,757,575	8,796,984	(24,762)	4,516,824	68,145,5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年报
2009

2009 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6,622,169	—	471,178	7,093,347
其他综合收益	五(54)	—	4,929	—	—	—	(130)	—	4,79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439,645	439,6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4,142,017	4,142,01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40)	—	—	546,338	—	(546,338)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42)	—	—	—	—	(7,302)	—	—	(7,302)
对股东的分配	五(42)	—	—	—	—	(2,043,559)	—	(44,372)	(2,087,931)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五(41)	—	—	—	3,105,023	—	—	136,277	3,241,300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	—	—	(2,757,126)	—	—	(108,526)	(2,865,652)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3)	—	(58,183)	—	—	—	—	(35,015)	(93,198)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69,090)	—	—	—	—	(100,479)	(169,569)
其他		—	3,849	—	—	—	—	6,645	10,494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258,663	37,999,757	1,268,348	3,105,472	12,821,954	(24,892)	9,424,194	77,853,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安
企业负责人

翁庆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733,330	14,806,221	338,218	825,469	27,703,238
2008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837,918	3,837,918
其他综合收益	—	(825)	—	—	(82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1,525,333	23,794,576	—	—	25,319,90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83,792	(383,79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825,484)	(825,484)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05,018)	—	—	(405,018)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258,663	38,194,954	722,010	3,454,111	55,629,738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8,194,954	722,010	3,454,111	55,629,738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463,374	5,463,374
其他综合收益	—	(2,244)	—	—	(2,24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546,338	(546,33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043,558)	(2,043,558)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258,663	38,192,710	1,268,348	6,327,589	59,047,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安
企业负责人

翁庆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设立时总股本为80亿元，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将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将其调整留存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其行业特征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矿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机械	0-5%	5-40%	40-60%	60-80%	80-100%
电解铝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电力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煤化工	0-5%	5-20%	20-50%	50-80%	80-100%
商贸业	0-5%	5-20%	20-50%	50-80%	80-100%
技术、咨询服务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焦炭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9-47年	3%-5%	2.0%-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中包括递延清除表层土成本。

露天煤矿的剥采比按照煤炭开采量与到达煤层时清除的剥离层或废弃物的数量的比率计算。当期实际剥采比与计划的煤矿平均剥采比有差异时，在适当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内将相关成本予以递延计入固定资产。倘实际剥采比预期均匀分布，则资产负债表内无需将相关成本递延。资产负债表中之前已予以递延的成本(递延清除表层土成本)根据平均剥采比按工作量法计入利润表。平均剥采比估计的变动于变动之日起予以记录。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除井巷工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至50年	3%至5%	1.9%至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至30年	3%至5%	3.2%至6.5%
机器设备	8至18年	3%至5%	5.3%至12.1%
铁路	25至30年	3%至5%	3.2%至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5年	3%至5%	6.3%至19.4%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0年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无形资产 (续)

(c)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在转为采矿权并进行摊销前，每年需就其减值进行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煤炭、焦炭、煤矿机械装备和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维简费和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每吨6至8元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此外，本集团的露天矿按原煤产量每吨10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用」)，井工矿按原煤产量每吨6至15元提取安全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作为45户重点监控煤炭生产企业之一，自2008年1月1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60元提取安全费用(2008年1月1日之前按每吨35元提取)。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维简费和安全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41号)的要求,本集团位于山西省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需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标准为：

	计提基数	计提标准	起征日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原煤产量	5元/吨	2007年10月1日起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原煤产量	10元/吨	2007年10月1日起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该两项基金需专设银行帐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a) 分部信息</p> <p>于2009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p> <p>根据财政部于2009年6月1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而是改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p> <p>2008年度分部信息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重新列报。</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无	—
<p>(b) 维简费、安全费用及煤炭生产专项基金</p> <p>于2009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对维简费、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p> <p>提取上述基金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集团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盈余公积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p> <p>根据财政部于2009年6月1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安全生产费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对上述基金改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p>A 对2008年初股东权益影响：</p> <p>a. 减少2008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p> <p>b. 减少2008年度年初盈余公积</p> <p>c. 增加2008年度年初专项储备</p> <p>d. 减少2008年度年初少股股东权益</p>	<p>33,889</p> <p>1,402,914</p> <p>1,402,914</p> <p>164,830</p>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b) 维简费、安全费用及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续)</p> <p>按照国家的规定提取上述基金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基金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p>B 对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p> <p>a. 增加200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p> <p>b. 减少2008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p> <p>c. 增加200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p> <p>d. 减少2008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p> <p>e. 减少2008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p> <p>f. 增加2008年12月31日专项储备</p> <p>g. 增加2008年度营业成本</p> <p>h. 减少2008年度所得税费用</p> <p>i. 减少2008年度净利润</p> <p>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p> <p>减少少数股东损益</p>	<p>966,735</p> <p>927,549</p> <p>124,885</p> <p>164,071</p> <p>2,757,575</p> <p>2,757,575</p> <p>1,687,593</p> <p>429,026</p> <p>1,258,567</p> <p>1,195,888</p> <p>62,679</p>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i)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iv)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乃按其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v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vii) 企业合并中公允价值的确定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需要确定被合并方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管理层需要考虑被合并方的煤矿可开采储量、历史业绩、未来经营计划、现金流量变化、预计税前折现率以及其他因素，从而作出判断。对被合并方进行评估所产生的评估增值(例如采矿权、探矿权、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将会增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合并中对商誉的估计。管理层遵循各项会计政策确保被合并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公允的。

(vii) 递延的露天矿超剥离成本

影响平均剥采比的因素包括露天矿开采的整体地质条件、未来的采矿活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的整体经营计划等其他因素。需要复杂的地质判断和计算来解释由此带来的数据变化。平均剥采比的变化将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例如：固定资产)及经营成果(例如：营业成本)，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平均剥采比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17%
资源税	按自产原煤及焦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5-8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5%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回采率调整后的原煤销售收入或原煤产量计算缴纳	1%或4元/吨
水资源补偿费	按原煤、洗精煤及焦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4元/吨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按原煤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计算缴纳	动力煤13元/吨(注1) 无烟煤18元/吨 工程煤40元/吨 焦煤20元/吨

(注1) 根据《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本集团位于山西省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需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08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晋财煤[2007]8号)，本集团2008年度动力煤可持续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由14元降至13元/吨。可持续发展基金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和应交税费，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的下述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 (i)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沪税普所[2001]2号批准，其上海总机构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发[2007]39号文件，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2009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根据国税发[2008]28号文件，其下属江苏分公司和上海总机构自2008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纳税政策。
- (ii)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经榆林市国家税务局榆国税发[2003]69号文及榆国税发[2004]14号文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7]39号文，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将持续至2010年度。



三 税项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iii)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核定通知书》(浦税所[2005]455号)文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浦府协[2005]12号文，原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发[2007]39号文件，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2009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 (iv)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徐沛国税)惠字[2005]第2号文，自200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发[2007]39号文件及财税[2008]21号文件，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属于原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可继续按照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到期满为止。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的首个获利年度为2007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实行减半征税，实际税率为12.5%。
- (v) 抚顺普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原经抚顺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抚经国税发[2006]15号文批准，自2005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发[2007]39号文件及财税[2008]21号文件，抚顺普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属于原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可继续按照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到期满为止，2009年度按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实行减半征税，实际税率为12.5%。
- (vi)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vii) 张家口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张家口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viii) 北京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北京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海外公司的所得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澳大利亚，根据澳大利亚的税收法规，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集团」)	直接控股	北京市	制造业	1,994,771	煤矿机械的生产、 设计、供应及 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	濮津	100007920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焦化控股」)	直接控股	北京市	制造业	458,368	焦炭化产品的 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	华祖贵	710931694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开发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52,930	煤矿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的 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	刘新忠	X00009312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 司(「招标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服务业	30,000	工程建设项目的 招标业务	有限责任	陶海平	710929308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能源」)	直接控股	上海市	采掘业	722,718	煤炭开采及销售	股份有限	李馥友	631587493
秦皇岛中煤储运 有限公司 (「秦皇岛储运」)	直接控股	河北省秦 皇岛市	服务业	40,903	煤炭的中转销售、 仓储、铁路过轨费 及煤炭装卸等业务	有限责任	张国秀	105253098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 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有限」)	直接控股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商品流通业	15,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有限责任	张国秀	715836151
秦皇岛中煤港能煤炭 加工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能」)	直接控股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商品流通业	美元 3,545 千元	煤炭洗选、加工、 筛选、配煤业务	有限责任	杨志清	715894028
中煤连云港进出口有 限公司(「连云港有限」)	直接控股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商品流通业	75,000	煤炭及经批准的 其他商品进出口 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	万祖安	139002908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 司(「山东有限」)	直接控股	山东省 日照市	商品流通业	10,000	自营和代理机械 设备、矿产、化工、 五金产品、服装、 鞋帽及技术进出口	有限责任	万祖安	613807579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 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有限」)	直接控股	山东省 青岛市	商品流通业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	冷新佳	713747307
天津中煤进出口有限 公司(「天津有限」)	直接控股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	张绍平	712883139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 司(「上海华东」)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商品流通业	100,000	煤炭贸易	有限责任	宫清超	775768541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朔州格瑞特」)	直接控股	山西省朔州市	制造业	425,409	发电、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	有限责任	胡善亭	764679463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 (「华光资源」)	直接控股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澳元500千元	煤炭产品的进出口转口和易货贸易	有限责任	李新瑞	#60100216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煤业」)	直接控股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000	煤炭开采、销售, 煤化工, 煤矿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	伊茂森	680202991
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	直接控股	广东省广州市	商品流通业	10,000	批发煤炭、煤炭制品、焦炭等	有限责任	宋朝辉	696918142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煤化工」)	直接控股	黑龙江省伊兰县	制造业	50,000	煤炭生产、加工及贸易, 煤气、水、蒸汽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	陈志京	79928228X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化」)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石河子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800,00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电力、铁路、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和管理	有限责任	李辉	686471439
中煤冀州银海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冀州银海」)	直接控股	河北省冀州市	制造业	595,791	项目投资、液氨、碳酸氢铵、甲醇、二甲醚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产品的经营销售	有限责任	葛惠永	679933981
中煤能源伊犁煤电化有限公司 (「伊犁煤电」)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察布查尔县	制造业	100,00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电力、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有限责任	徐国栋	68958560X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哈密煤业」)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00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电力、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有限责任	徐国栋	689577597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续)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 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年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年初所有者 权益中所享有 份额后的余额
装备集团	2,342,642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化控股	545,082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公司	53,265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标公司	37,019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能源	2,257,477	—	62.43	62.43	是	2,104,109	—	—
秦皇岛储运	55,093	—	78.43	78.43	是	11,301	—	—
秦皇岛有限	220,421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秦皇岛港能	33,611	—	75	75	是	12,048	42	—
连云港有限	83,392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东有限	83,929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有限	24,96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有限	136,032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东	1,400,672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朔州格瑞特	450,189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光资源	203,109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朔煤业	13,799,094	4,739,799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南销售	1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煤化工	1,082,272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煤电化	480,000	—	60	60	是	319,015	985	—
冀州银海	90,000	—	60	60	是	60,000	—	—
伊犁煤电	1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密煤业	1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业」)	直接控股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718,880	原煤开采	有限责任	蔡振东	743520840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方铝业」)	间接控股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40,650	铝冶炼、铝材和铸造铝材加工	有限责任	张毅勤	739445649

子公司名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坡煤业	854,658	207,612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方铝业	42,776	—	62.43	100(注)	是	10,534	9,143	—

(注) 四方铝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上海能源62.43%的股权, 因此间接持有四方铝业62.43%的股权, 但表决权比例为10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煤机」)	间接控股	辽宁省 抚顺市	制造业	316,000	煤矿用防爆电机 生产与销售	有限责任	王田立	661204684
石家庄煤矿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石煤机」)	间接控股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制造业	240,000	矿山机械设备 生产与销售	有限责任	魏景生	104409775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西煤机」)	间接控股	陕西省 西安市	制造业	490,000	采煤机、掘进机、 防爆电器产品等 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有限责任	吴海雁	797908453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 资源有限责任 公司(「伊化矿业」)	直接控股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13,000	煤化工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煤化 工机械设备经销	有限责任	孙朝晖	779496002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 化工基地开发有限 公司(「蒙大新能源」)	直接控股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231,000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 的生产与销售	有限责任	贺占海	797178278
乌审旗蒙大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矿业」)	直接控股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500,000	煤化工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有限责任	贺占海	797198869
华晋焦煤有限 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	直接控股	山西省 柳林县	采掘业	859,877	煤炭开采及销售	有限责任	温百根	112310134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 有限公司 (「朔中能源」)	直接控股	山西省 朔州市	制造业	150,000	煤炭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	杨列克	757281502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 公司(「陕西南梁」)	直接+间接 控股	陕西省 府谷县	采掘业	68,750	煤炭生产加工	有限责任	张付涛	709918265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 地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出口煤」)	直接+间接 控股	山西省 大同市	制造业	125,000	煤炭洗选 加工及销售	有限责任	王小平	719898704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续)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 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年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年初所有者 权益中所享有 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煤机	158,000	—	50	50(注1)	是	289,322	—	—
石煤机	185,000	—	50	50(注1)	是	213,551	1,343	—
西煤机	245,000	—	50	50(注1)	是	269,330	—	—
伊化矿业	1,914,184	—	51	51	是	1,839,118	—	—
蒙大新能源	800,150	—	65	65	是	430,850	—	—
蒙大矿业	1,669,476	—	51	51	是	1,604,006	—	—
华晋焦煤	1,355,611	—	50	50(注1)	是	1,804,207	15,429	—
朔中能源	35,329	—	51	70(注2)	是	16,412	—	—
陕西南梁	68,229	—	55	61.53(注3)	是	211,827	—	—
大同出口煤	75,682	—	60	85.71(注3)	是	67,830	—	—

注(1) 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注(2) 本公司对朔中能源直接持股比例为51%，朔中能源另一持股比例为19%的股东承诺与本公司在股东会 and 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70%的表决权。

注(3)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表决权的比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董事会表决权比例。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2)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a)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亏损)
四方铝业(i)	28,039	(24,335)
西煤机(ii)	536,940	1,830
伊化矿业(ii)	1,914,184	—
蒙大新能源(ii)	800,150	—
蒙大矿业(ii)	1,669,476	—

(i) 该公司为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附注四(3))。

(ii) 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这些公司自购买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四(4))。

(b)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处置日 净资产	年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设计院」)(i)	350,068	52,691

(i) 该公司为本年度因出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从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附注四(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 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收入	净亏损	
四方铝业(a)	四方铝业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煤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中煤集团	519,916	(10,491)	31,920

(a) 四方铝业

2009年9月10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以下简称「大屯煤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大屯煤电持有的四方铝业100%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09年10月19日, 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四方铝业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93,198
合并成本合计	93,198
减: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42,776)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50,422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a) 四方铝业 (续)

(ii) 四方铝业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0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36	3,411
应收款项	80,552	64,573
存货	74,385	69,126
长期股权投资	1,100	1,10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55,011	162,699
无形资产	20,866	23,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2	6,832
减：短期借款	(90,000)	(100,000)
应付款项	(185,823)	(133,629)
应付职工薪酬	(23,283)	(37,433)
其他流动负债	—	(3,500)
净资产	42,776	57,039

(iii) 四方铝业2008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亏损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2009年 1月1日至 合并日止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19,916	989,987
净亏损	(10,491)	(15,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287	54,614
现金流量净额	(275)	(32,912)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集团持有西煤机50%的股权，本集团将西煤机作为合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于2009年1月1日，本集团取得了西煤机的控制权。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西煤机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西煤机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1,008	171,008
应收款项	258,406	258,406
存货	378,261	346,569
固定资产	78,445	57,236
无形资产	70,491	66,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	4,317
减：应付款项	(413,014)	(413,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9)	—
应交税金	(723)	(723)
净资产	535,112	489,8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7,556)	(244,942)
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267,556)	(244,942)
取得的净资产	—	—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71,008)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008)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a)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续)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西煤机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产生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如下：

对存货的评估方法为市价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计算。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 (1) 以工程量为基础，套用《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算定额》、《陕西省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陕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等并调整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得出工程造价。
- (2) 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资金成本。
- (3) 根据资产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和相关部门规定的等级评分标准确定成新率。

(iii) 西煤机自购买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513,046
净利润	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9,299)
现金流量净额	(140,17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b) 鄂尔多斯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伊化矿业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收购了其拥有的伊化矿业37.45%的股权，并在此基础上单独对伊化矿业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伊化矿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09年12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伊化矿业控制权的日期。

(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已支付的现金	1,418,651
尚未支付的现金(注)	495,533
合并成本合计	1,914,18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914,184)
商誉	—

(注) 按协议约定，该款项将于伊化矿业公司取得指定的国家有关部门签发的关于与开展煤矿有关的前期工作的咨询函以及对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的核准文件后支付。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b) 鄂尔多斯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续)

(ii) 伊化矿业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16,420	816,420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25,000	25,000
应收款项	34,592	34,592
固定资产	1,716	1,716
在建工程	375,444	375,444
工程物资	1,101	1,101
无形资产	3,899,073	241,893
减：应付款项	(476,748)	(476,748)
借款	(9,000)	(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296)	—
净资产	3,753,302	1,010,4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39,118)	(495,105)
取得的净资产	1,914,184	515,313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418,651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6,42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2,231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伊化矿业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产生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对其拥有的探矿权的评估增值。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b) 鄂尔多斯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续)

对探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 (1) 假设各年生产的产品全部在当年实现销售，以2009年煤炭价格水平为基准，假设经营期内销售价格无大的变动。
- (2) 评估利用了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矿井及选煤厂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计生产规模、设计损失、产品方案、项目投资估算、成本费用估算和产品售价等参数。
- (3) 评估利用国土资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母杜柴登井田煤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母杜柴登井田煤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评审的煤炭资源储量。
- (4) 使用评估时点前近期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同时再结合考虑行业的高危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和勘察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
- (5) 假设矿井生产第一年达产75%，第二年达产87.5%，第三年全部达产。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c)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蒙大新能源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合计收购了其拥有的蒙大新能源56.915%的股权，并在此基础上单独对蒙大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蒙大新能源6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09年12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蒙大新能源控制权的日期。

(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已支付的现金	800,150
合并成本合计	800,1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00,150)
商誉	—

(ii) 蒙大新能源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64,370	764,370
应收款项	368,868	368,868
长期股权投资	198,695	198,695
固定资产	49,161	38,025
在建工程	167,026	167,026
工程物资	20,834	20,834
无形资产	325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	53
减：应付款项	(335,061)	(335,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4)	—
净资产	1,231,487	1,223,1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31,337)	(428,412)
取得的净资产	800,150	794,723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800,150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4,37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78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c)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续)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蒙大新能源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产生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以工程量为基础，套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和《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并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得出工程造价。
- (2) 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6个月、1年、1-3年及3-5年期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 (3) 根据资产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和相关部门规定的等级评分标准确定成新率。

(d)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蒙大矿业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收购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蒙大矿业51%的股权，并在此基础上与其他股东共同对蒙大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后仍持有蒙大矿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09年12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蒙大矿业控制权的日期。

(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已支付的现金	1,149,899
尚未支付的现金(注)	519,577
合并成本合计	1,669,47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669,476)
商誉	—

(注) 按协议约定，该款项将于蒙大矿业取得指定的国家有关部门签发的关于与开展煤矿有关的前期工作的咨询函以及对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的核准文件后支付。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d)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续)

(ii) 蒙大矿业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41,728	341,728
应收款项	12,111	12,111
固定资产	362	362
在建工程	338,810	338,810
工程物资	235	235
无形资产	4,007,170	306,445
减：应付款项	(501,753)	(501,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181)	—
净资产	3,273,482	497,9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04,006)	(243,990)
取得的净资产	1,669,476	253,948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149,899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1,72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8,171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蒙大矿业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产生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对其拥有的探矿权的评估增值。

对探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 (1) 假设生产的产品全部在当年实现销售，以2009年煤炭价格水平为基准，假设经营期内销售价格无大的变动。
- (2) 评估利用了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计生产规模、设计损失、产品方案、项目投资估算、成本费用估算和产品售价等参数。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d)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续)

- (3) 评估利用国土资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评审的煤炭资源储量。
- (4) 使用评估时点前近期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 同时再结合考虑行业的高危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和勘察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
- (5) 假设矿井生产第一年达产75%, 第二年达产87.5%, 第三年全部达产。

(5) 出售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于2009年12月4日,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拥有的西安设计院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中煤集团。出售日为2009年12月31日。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472,279
减: 西安设计院于处置日的净资产	(350,068)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211

(6)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 现金流量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华光资源	1美元=人民币6.8282元	1美元=人民币6.8346元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北方焦化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1港币=人民币0.8805元	1港币=人民币0.8819元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中煤美国有限 责任公司	1美元=人民币6.8282元	1美元=人民币6.8346元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620	—	—	1,123
美元	10	6.8282	65	6	6.8346	42
港元	6	0.8805	5	1	0.8819	1
欧元	15	9.7971	144	7	9.6590	66
澳元	4	6.1294	23	—	4.7135	—
			1,857			1,23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6,637,930	—	—	36,138,708
美元	58,573	6.8282	399,949	142,693	6.8346	975,251
港元	41	0.8805	36	59	0.8819	52
日元	50,203	0.0738	3,705	8,724	0.0757	660
欧元	1,058	9.7971	10,364	719	9.6590	6,940
澳元	333	6.1294	2,043	301	4.7135	1,419
			37,054,027			37,123,03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56,770	—	—	181,258
美元	7,891	6.8282	53,883	11,923	6.8346	81,492
欧元	1,986	9.7971	19,456	610	9.6590	5,889
英镑	0.2	10.9780	2	0.5	9.8798	5
			230,111			268,644
			37,285,995			37,392,90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844,098			2,121,593

于2009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于200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22,813,483千元(2008年12月31日:27,383,029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

本公司已于2009年2月处置了全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交价格计算的成交净额为465,367千元, 实现的投资收益为165,367千元(扣除所得税后为124,025千元)。

(3) 应收票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1,687,558	1,156,321
商业承兑汇票	21,286	6,000
	1,708,844	1,162,321

于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且所有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应收股利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未收回 的原因	是否发生 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453	9,626	(1,554)	8,525		
其中: 应收镇江瑞美克斯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瑞美克斯」)	453	—	(453)	—		否
应收大同中新能源 有限公司 (「大同中新」)	—	9,251	(1,101)	8,150	本年度新分配股利, 尚未收到现金	否
应收北京中水长固液 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长」)	—	375	—	375	本年度新分配股利, 尚未收到现金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3,292	—	—	13,292		
其中: 应收朔州市平朔 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平朔路达」)	13,292	—	—	13,292	对方延期支付	否
	13,745	9,626	(1,554)	21,817		

(5) 应收利息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1,329,439	691,186	(1,676,910)	343,7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应收账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应收账款	3,554,327	4,706,109
减: 坏账准备	(299,633)	(233,302)
	3,254,694	4,472,807

(a)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3,012,007	4,297,121
一到二年	195,521	138,487
二到三年	27,143	23,290
三到四年	8,135	4,854
四到五年	7,082	1,900
五年以上	4,806	7,155
	3,254,694	4,472,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267,239	36%	(53,578)	4%	2,586,738	55%	(45,685)	2%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风险较大	1,679,186	47%	(172,485)	10%	1,607,069	34%	(113,657)	7%
其他不重大	607,902	17%	(73,570)	12%	512,302	11%	(73,960)	14%
	3,554,327	100%	(299,633)	8%	4,706,109	100%	(233,302)	5%

(c) 于2009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	1,267,239	(53,578)	4%	(i)
其他不重大	607,902	(73,570)	12%	(i)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应收账款 (续)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28,092	79%	(25,922)	2%	1,378,924	86%	(21,761)	2%
一到二年	180,987	11%	(13,324)	7%	114,135	7%	(8,229)	7%
二到三年	55,765	3%	(29,475)	53%	39,180	2%	(16,679)	43%
三到四年	24,663	1%	(19,398)	79%	25,081	2%	(19,573)	78%
四到五年	26,121	2%	(20,953)	80%	9,597	1%	(7,714)	80%
五年以上	63,558	4%	(63,413)	100%	40,152	2%	(39,701)	99%
	1,679,186	100%	(172,485)	10%	1,607,069	100%	(113,657)	7%

(e)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149 千元, 其中 37 千元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余部分因非关联交易产生。

(f) 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75,872	(49)	335,065	(44)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A公司	第三方	145,960	一年以内	4.11%
B公司	第三方	100,330	一年以内	2.82%
C公司	关联方	92,935	一年以内	2.61%
D公司	第三方	71,227	一年以内	2.00%
E公司	第三方	65,806	一年以内	1.85%
		476,258		13.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账款(续)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 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 控制	175,872	5%	(49)	335,065	7%	(44)
天津市炭金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天津炭金」)	联营公司	2,618	0%	-	-	-	-
平安化肥有限 责任公司 (「平安化肥」)	联营公司	352	0%	-	-	-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煤矸石」)	联营公司	11,112	0%	-	-	-	-
北京中水长	联营公司	6,063	0%	-	7,680	0%	-
其他	联营公司	-	-	-	156	0%	-
		196,017	5%	(49)	342,901	7%	(44)

(i)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6,729	6.8282	250,793	145,396	6.8346	993,7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其他应收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代垫款	258,816	213,707
保证金及抵押金(注1)	458,001	91,432
公司间往来	39,698	72,712
备用金	51,798	52,130
应收出口退税款	9,474	7,362
预付投资款(注1)	376,959	317,625
预付矿权转让款(注2)	340,520	—
其他	531,912	425,698
	2,067,178	1,180,666
减: 坏账准备	(336,371)	(365,396)
	1,730,807	815,270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晋焦煤2009年度为整合山西省若干煤矿支付了若干款项, 其中预付股权转让款325,227千元, 列示于其他应收款—预付投资款类别中, 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投资保证金360,000千元, 列示于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抵押金类。

(注2) 该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煤电化为取得若干探矿权而预付的探矿权价款及根据探矿权转让协议分担的矿区勘察费。截止2009年12月31日, 该等探矿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a)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1,517,475	636,126
一到二年	122,255	94,548
二到三年	21,264	52,274
三到四年	45,797	10,238
四到五年	3,096	4,875
五年以上	20,920	17,209
	1,730,807	815,2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其他应收款 (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224,338	59%	(60,840)	5%	484,834	41%	(67,079)	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合 风险较大	352,162	17%	(178,729)	51%	321,108	27%	(200,721)	63%
其他不重大	490,678	24%	(96,802)	20%	374,724	32%	(97,596)	26%
	2,067,178	100%	(336,371)	16%	1,180,666	100%	(365,396)	31%

(c) 于200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	1,224,338	(60,840)	5%	(i)
其他不重大	490,678	(96,802)	20%	(i)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 对其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其他应收款 (续)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3,616	38%	(2,336)	2%	96,341	30%	(4,264)	4%
一到二年	25,415	7%	(1,476)	6%	21,044	7%	(2,228)	11%
二到三年	17,914	5%	(5,701)	32%	6,620	2%	(2,399)	36%
三到四年	1,912	1%	(1,474)	77%	3,759	1%	(2,973)	79%
四到五年	3,329	1%	(2,723)	82%	33,818	11%	(29,362)	87%
五年以上	169,976	48%	(165,019)	97%	159,526	49%	(159,495)	100%
	352,162	100%	(178,729)	51%	321,108	100%	(200,721)	63%

(e)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0,314千元, 全部因非关联交易产生。

(f) 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3,485	(1,500)	34,881	(1,577)

(g) 于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A公司	第三方	360,000	一年以内	17%
B公司	第三方	340,520	一年以内	16%
C公司	第三方	260,953	一年以内	8%
D公司	第三方	49,867	一年以内	2%
E公司	第三方	44,924	五年以上	2%
		1,056,264		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 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133	0%	—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 控制	53,485	3%	(1,500)	34,748	3%	(1,577)
大同中新	合营公司	—	—	—	60,000	5%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 有限公司 (「焦化旭阳」)	合营公司	12,712	1%	—	12,712	1%	—
平朔路达	联营公司	12,989	1%	—	19,267	2%	—
平朔煤矸石	联营公司	21,113	1%	—	1,010	0%	—
太原煤气化龙泉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	联营公司	158	0%	—	77	0%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煤电」)	联营公司	52	0%	—	59	0%	—
天津炭金	联营公司	7,827	0%	—	7,537	1%	—
其他		—	—	—	23,591	2%	—
		108,336	6%	(1,500)	159,134	13%	(1,577)

(i) 其他应收款中无重大外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8)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91,939	86%	1,273,200	89%
一到二年	138,515	9%	61,315	5%
二到三年	33,040	2%	34,595	3%
三到四年	21,671	1%	49,899	3%
四到五年	25,686	2%	6,699	0%
五年以上	6,648	0%	400	0%
	1,517,499	100%	1,426,108	100%

于2009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225,560千元(2008年12月31日: 152,908千元),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项, 因为设备尚未到货或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 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A公司	第三方	85,292	6%	2009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B公司	第三方	61,717	4%	2009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C公司	第三方	54,287	4%	2009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D公司	第三方	53,750	4%	2009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E公司	第三方	42,737	3%	2009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297,783	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8) 预付款项 (续)

(c) 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6,531	—	52,168	—

(d)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 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 控制	46,531	3%	—	52,168	4%	—
天津炭金	联营公司	1,498	0%	—	713	0%	—
		48,029	3%	—	52,881	4%	—

(e)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5,361	6.8282	309,734	2,315	6.8346	15,822
英镑	599	9.7971	5,868	5	9.8798	49
欧元	—	—	—	507	9.6590	4,897
澳元	542	6.1294	3,322	—	—	—
			318,925			20,7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616,795	(1,040)	2,615,755	2,229,645	(51,944)	2,177,701
在产品	787,351	—	787,351	842,615	(36,420)	806,195
产成品	1,565,116	(7,604)	1,557,512	1,335,379	(94,667)	1,240,712
周转材料	20,788	(3,079)	17,709	18,109	(3,079)	15,030
	4,990,050	(11,723)	4,978,327	4,425,748	(186,110)	4,239,638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09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1,944)	(531)	3,142	48,293	(1,040)
在产品	(36,420)	—	—	36,420	—
产成品	(94,667)	(6,776)	—	93,839	(7,604)
周转材料	(3,079)	—	—	—	(3,079)
	(186,110)	(7,307)	3,142	178,552	(11,723)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 账面价值的差额	以前年度计提了原材料跌价准备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0.13%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在产品 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产成品账面 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周转材料 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441	22,7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余额为本集团持有的对中国上市公司证券的投资。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合营企业(a)	411,666	594,758
联营企业(b)	2,029,934	1,301,784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c)	913,259	539,911
股权分置流通权(d)	155,259	155,259
	3,510,118	2,591,71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e)	(3,918)	(4,344)
	3,506,200	2,587,368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 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大同中新	权益法	70,754	73,448	—	2,494	(9,251)	(55)	66,636	42%	42%	不适用	—	—
焦化旭阳	权益法	45,000	276,368	—	68,662	—	—	345,030	45%	45%	不适用	—	—
西煤机	权益法	245,000	244,942	—	—	—	(244,942)	—	四(4)(a)		不适用	—	—
			594,758	—	71,156	(9,251)	(244,997)	411,666				—	—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 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 港口有限公司 (「京唐港口」)	权益法	215,355	216,463	—	15,926	(732)	—	231,657	21%	21%	不适用	—	—
太原煤气化	权益法	360,000	112,355	240,000	(1,705)	—	—	350,650	40%	40%	不适用	—	—
舟山煤电	权益法	216,000	188,958	27,000	(53)	—	—	215,905	27%	27%	不适用	—	—
平朔煤研石	权益法	234,202	227,930	21,427	14,979	—	—	264,336	33%	33%	不适用	—	—
平朔路达	权益法	3,750	5,395	—	5,698	—	—	11,093	37.5%	37.5%	不适用	—	—
国润(张家口) 工业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国润」)	权益法	9,982	11,953	—	5,450	—	—	17,403	40%	40%	不适用	—	—
北京天华中瑞机械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中瑞」)	权益法	2,274	1,332	—	(715)	—	—	617	49%	49%	不适用	—	—
平安化肥	权益法	40,000	29,578	—	1,822	—	—	31,400	29.71%	29.71%	不适用	—	—
中天合创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权益法	379,130	188,877	185,380	(7,505)	—	—	366,752	38.75%	38.75%	不适用	—	—
天津港中煤华能 煤码头有限公司 (「中煤华能港」)	权益法	275,625	277,314	—	(16,524)	(1,436)	—	259,354	24.5%	24.5%	不适用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联营企业 (续)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 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丰沛铁路股份 有限公司 (「丰沛铁路」)	权益法	56,000	16,800	39,200	—	—	—	56,000	22.95%	22.95%	不适用	—	—
北京中水长 内蒙古天隆煤机 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天隆煤机」)	权益法	3,875	4,424	375	1,880	(750)	—	5,929	25.86%	25.86%	不适用	—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 有限公司 (「博源化工」)	权益法	20,000	20,405	—	238	—	—	20,643	20%	20%	不适用	—	—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 化工有限公司 (「苏里格天然气」)	权益法	112,104	—	—	—	—	114,201	114,201(注)	20%	20%	不适用	—	—
		86,498	—	—	—	—	83,994	83,994(注)	20%	20%	不适用	—	—
			1,301,784	513,382	19,491	(2,918)	198,195	2,029,934				—	—

(注) 为本公司2009年度收购的子公司蒙大新能源之下属联营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 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蒙冀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 (「蒙冀铁路」)	成本法	350,000	100,000	250,000	350,000	5%	5%	不适用	—	—	—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沿河」)	成本法	35,000	35,000	—	35,000	5%	5%	不适用	—	—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南部铁路」)	成本法	115,000	30,000	85,000	115,000	10%	10%	不适用	—	—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 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务」)	成本法	45,000	—	45,000	45,000	5%	5%	不适用	—	—	—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 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30,000	330,000	—	330,000	5.07%	5.07%	不适用	—	—	—
其他	成本法	38,259	44,911	(6,652)	38,259			不适用	(3,918)	(1,636)	49
		913,259	539,911	373,348	913,259				(3,918)	(1,636)	49

(d)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 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70.4%降低至62.43%, 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e)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4,344)	(1,636)	2,062	(3,91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据或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亏损)	
合营企业一													
大同中新	有限责任	山西省大同市	王小平	729679177	煤炭生产及销售	161,000	42%	42%	204,186	15,135	189,051	440,076	5,974
焦化旭阳	有限责任	河北省邢台市	胡志浩	055666678	焦炭制造及销售	100,000	45%	45%	2,979,687	2,212,954	766,733	3,648,007	152,582
联营企业一													
京唐港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潘勇	77618294-8	煤炭码头建设	200,000	21%	21%	3,045,576	1,954,435	1,091,141	469,195	77,237
太原煤气化	有限责任	山西省太原市	田新虎	79223296-8	制造和销售煤炭、 焦炭及其他相关产品	900,000	40%	40%	885,040	8,415	876,625	—	(4,262)
舟山煤电	有限责任	浙江省舟山市	童亚辉	66287786-4	煤炭采购与销售	800,000	27%	27%	2,581,308	1,786,658	794,650	8,496	(196)
平朔煤研石	有限责任	山西省朔州市	郭明	743545669	发电	129,250	33%	33%	3,039,672	2,238,736	800,936	389,452	49,931
平朔路达	有限责任	山西省朔州市	乔进才	762456207	铁路运输	10,000	37.5%	37.5%	89,749	60,168	29,581	377,337	16,128
张家口国润	有限责任	河北省张家口市	张兵军	76812764X	制造采矿车辆 提供技术服务	353万美元	40%	40%	46,606	3,099	43,507	41,738	14,342
天华中瑞	有限责任	北京市	吴立豪	111749341	制造汽车零部件	4,641	49%	49%	3,304	2,045	1,259	782	(1,459)
平安化肥	有限责任	山西省朔州市	乔云海	111473644	销售化肥和其他 化工产品	134,640	29.71%	29.71%	216,147	110,459	105,688	170,360	6,132
中天合创	有限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曹祖民	66731663-6	煤化工	500,000	38.75%	38.75%	3,458,020	2,511,562	946,458	—	(19,367)
中煤华能港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港口物流	1,125,000	24.5%	24.5%	2,326,710	1,268,125	1,058,585	367,660	(67,450)
丰沛铁路	有限责任	江苏省徐州市	周方道	68354276-4	铁路建设、 铁路运输、仓储	294,000	22.95%	22.95%	442,042	198,042	244,000	—	—
北京中水长	有限责任	北京市	韩轲	003295268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 环保、水处理 设备及配件	5,800	25.86%	25.86%	59,247	36,318	22,929	103,499	6,943
天隆煤机	有限责任	陕西省神木	刘仲田	676930849	机器设备维修	100,000	20%	20%	154,060	50,846	103,214	17,110	1,189
博源化工	有限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贺占海	76109978-9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 的生产与销售	650,000	20%	20%	1,844,263	1,284,678	559,585	—	—
苏里格天然气	有限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贺占海	72014614-7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 的生产与销售	300,000	20%	20%	852,038	440,910	411,12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其原价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原价	41,055	—	—	41,055
累计折旧	(7,330)	(1,322)	—	(8,652)
账面净值	33,725			32,403

(14) 固定资产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其中: 在建 工程转入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原价合计	33,154,944	8,738,748	5,634,844	(308,814)	41,584,878
房屋、建筑物	5,108,687	1,948,355	959,992	(77,047)	6,979,99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936,445	603,424	555,759	(1,623)	2,538,246
井巷工程	6,093,922	1,917,916	329,444	—	8,011,838
机器设备	17,976,804	4,142,783	3,755,988	(137,316)	21,982,271
铁路	753,094	—	—	(28,591)	724,503
运输工具及其他	1,285,992	126,270	33,661	(64,237)	1,348,025
累计折旧合计	(12,054,190)	(3,126,161)	—	178,891	(15,001,460)
房屋、建筑物	(1,194,646)	(470,857)	—	6,000	(1,659,50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44,137)	(102,993)	—	590	(446,540)
井巷工程	(1,533,569)	(512,706)	—	—	(2,046,275)
机器设备	(8,319,017)	(1,803,108)	—	108,133	(10,013,992)
铁路	(271,031)	(46,980)	—	25,401	(292,610)
运输工具及其他	(391,790)	(189,517)	—	38,767	(542,540)
账面净值合计	21,100,754				26,583,418
房屋、建筑物	3,914,041				5,320,49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92,308				2,091,706
井巷工程	4,560,353				5,965,563
机器设备	9,657,787				11,968,279
铁路	482,063				431,893
运输工具及其他	894,202				805,4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其中：在建 工程转入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合计	(6,411)	—	—	—	(6,411)
房屋、建筑物	(4,995)	—	—	—	(4,995)
机器设备	(1,416)	—	—	—	(1,416)
账面价值合计	21,094,343				26,577,007
房屋、建筑物	3,909,046				5,315,4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92,308				2,091,706
井巷工程	4,560,353				5,965,563
机器设备	9,656,371				11,966,863
铁路	482,063				431,893
运输工具及其他	894,202				805,4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129,684 千元, 本年减少的固定资产中, 出售子公司减少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102,757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406 千元 (原价 28,095 千元) 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作为 3,160 千元长期借款 (附注五(34)) 抵押物。

2009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专项储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920,830 千元、13,732 千元、203,945 千元及 897,414 千元 (2008 年: 1,273,070 千元、16,176 千元、164,832 千元及 368,318 千元)。

(a)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c)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244,368 千元 (原价 268,833 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6,504 千元、原价 26,531 千元) 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2009 年新增, 尚未办理完毕	2010 年

(15) 在建工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8,488,881
本年增加	6,989,083
转入固定资产	(5,634,844)
处置子公司	(46,180)
年末余额	9,796,9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8年		本年转入		2009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本化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华晋王家岭煤矿及相关 配套工程	5,168,000	937,437	1,077,101	—	—	2,014,538	39%	40%	148,560	62,829	5.63%	自筹及借款
平朔东露天矿	10,570,000	170,234	1,303,655	—	—	1,473,889	14%	16%	39,064	28,995	4.29%	自筹及借款
黑龙江煤化工25万吨/年 甲醇项目	1,181,600	665,762	221,132	—	—	886,894	75%	80%	—	—	—	自筹
大屯铝板带建设项目	1,700,670	357,775	369,879	—	—	729,670	43%	43%	—	—	—	自筹
格瑞特2×135MW煤矸石 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1,408,990	1,213,339	124,361	(670,048)	—	667,652	95%	95%	43,940	41,142	5.99%	自筹及借款
平朔设备采购	400,000	641,530	1,715,317	(2,006,217)	—	350,630	88%	88%	—	—	—	自筹
平朔太西区工程	692,001	136,626	152,021	—	—	288,647	42%	42%	8,461	8,461	4.29%	自筹及借款
平朔安太堡原煤运输 系统改造	656,785	6,478	222,040	—	—	228,518	35%	40%	4,800	4,800	4.29%	自筹及借款

(c) 重大在建工程于2009年12月31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华晋王家岭煤矿及相关配套工程	4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平朔东露天矿	16%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黑龙江煤化工25万吨/年甲醇项目	8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大屯铝板带建设项目	3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格瑞特2×135MW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95%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平朔设备采购	88%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平朔太西区工程	42%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平朔安太堡原煤运输系统改造	4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工程物资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专用材料	22,604	7,287	(25,532)	4,359
专用设备	11,010	578,727	(579,114)	10,623
其他	1,559	27,067	(8,310)	20,316
	35,173	613,081	(612,956)	35,2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无形资产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原价合计	10,691,534	8,669,312	(108,468)	19,252,378
土地使用权	2,792,587	129,057	(107,531)	2,814,113
采矿权	7,840,306	505,376	—	8,345,682
探矿权	—	8,026,205	—	8,026,205
其他	58,641	8,674	(937)	66,378
累计摊销合计	(989,319)	(384,176)	8,944	(1,364,551)
土地使用权	(172,309)	(64,144)	8,378	(228,075)
采矿权	(799,810)	(312,943)	—	(1,112,753)
探矿权	—	—	—	—
其他	(17,200)	(7,089)	566	(23,723)
账面净值合计	9,702,215			17,887,827
土地使用权	2,620,278			2,586,038
采矿权	7,040,496			7,232,929
探矿权	—			8,026,205
其他	41,441			42,655
减值准备合计	(1,197)			(1,197)
土地使用权	(1,197)			(1,197)
账面价值合计	9,701,018			17,886,630
土地使用权	2,619,081			2,584,841
采矿权	7,040,496			7,232,929
探矿权	—			8,026,205
其他	41,441			42,655

2009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382,912千元(2008年度: 381,619千元)。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无任何无形资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 原因
除铁器租赁费	3,082	—	(480)	—	2,602	—
河道改造费用	29,743	2,725	(5,090)	—	27,378	—
其他	301	4,764	(1,259)	—	3,806	—
	33,126	7,489	(6,829)	—	33,786	—

(19) 长期应收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a)	626,894	626,894
应收第三方款项(b)	—	74,128
	626,894	701,022

(a) 长期应收款为委托交通银行为合营企业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626,894千元(2008年12月31日: 626,894千元)。该委托贷款于2009年度按年利率7.47%至8.18%计息, 并将在2至3年内收回。该款项由该合营企业以原值为751,935千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2008年12月31日: 751,935千元), 利息按季度收取。

(b) 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第三方款项31,392千元(2008年12月31日: 74,128千元)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将于2010年还清, 因此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该笔款项按照年利率3.6%计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税法允许抵扣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资产的评估增值	47,924	191,696	51,668	206,673
可抵扣亏损	27,695	110,780	51,898	228,054
开办费	1,199	4,796	4,102	17,579
内退福利	63,836	275,290	47,196	202,332
资产减值准备	60,594	242,376	92,395	413,439
固定资产折旧	20,881	83,524	32,858	131,431
预计负债	17,606	70,424	18,515	74,062
农民工补助金	2,636	10,543	2,636	10,543
试运行收入冲减				
在建工程成本	48,552	194,208	47,584	190,3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的公允价值变动	573	4,587	9,800	39,200
尚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43,845	175,380	7,232	28,927
预提及暂估成本	63,578	254,312	63,859	255,435
抵销未实现的				
内部交易利润	45,305	181,221	—	—
采矿权摊销	34,736	138,944	22,367	89,468
其他	6,237	24,947	—	—
	485,197	1,963,028	452,110	1,887,4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 资产的评估增值	2,983,837	11,935,348	1,157,302	4,629,207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62	23,848	4,320	17,279
递延的露天矿超剥离费用	255,616	1,022,464	84,783	339,134
固定资产折旧	113,757	455,028	94,304	377,216
其他	243	972	5,707	22,829
	3,359,415	13,437,660	1,346,416	5,385,665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980	58
可抵扣亏损	548,444	300,027
	578,424	300,085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0	15,707	26,924
2011	63,693	71,120
2012	114,794	100,008
2013	154,547	101,975
2014	199,703	—
	548,444	300,0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23	261,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23	261,72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85,174	190,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3,159,392	1,084,694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其他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07,041	92,261	(28,300)	(22,463)	(5,505)	643,03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3,302	77,314	(8,834)	(2,149)	—	299,6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396	14,009	(17,215)	(20,314)	(5,505)	336,37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8,343	938	(2,251)	—	—	7,030
存货跌价准备	186,110	7,307	(3,142)	(178,552)	—	11,7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44	1,636	—	(607)	(1,455)	3,9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11	—	—	—	—	6,4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7	—	—	—	—	1,197
	805,103	101,204	(31,442)	(201,622)	(6,960)	666,2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2)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保证借款	人民币	5,000	32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81,981	48,296
		386,981	368,296

银行保证借款5,000千元系由乌审旗勇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千元的保证(2008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320,000千元系由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250,000千元的保证, 本公司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70,000千元的保证)。

20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11%(2008年12月31日: 7.58%)。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87	—

该交易性金融负债为铝锭期货。

(24) 应付票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9,752	634,988

银行承兑汇票均于一年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账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798,617	4,282,200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1,639,974	1,076,365
应付设备采购款	540,809	499,871
应付服务费	58,976	50,213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45,147	64,178
应付修理费	12,151	—
应付电力公司五项基金	38,632	4,816
其他	207,389	201,082
	6,341,695	6,178,725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12,267	630,075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1,112,267	630,075
平安化肥	9,074	12,468
张家口国润	2,338	4,492
其他	—	1,486
	1,123,679	648,5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账款

(c) 于200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761,686千元(2008年12月31日:525,792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d)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101	6.8282	68,972	4,073	6.8346	27,837

(26) 预收款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预收煤炭销售款	1,449,977	269,814
预收煤机销售款	444,570	458,474
预收设备销售款	245,885	446,616
预收勘查设计费及工程款	—	280,378
其他	100,581	66,144
	2,241,013	1,521,426

(a) 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预收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6,947	2,9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6) 预收款项 (续)

(b)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46,947	2,930

(c) 于2009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91,991千元(2008年12月31日: 74,127千元), 主要为预收的煤机销售款以及工程款, 由于煤机制造尚未完工, 预收煤机销售款尚未结清, 以及由于工程尚未完成, 预收工程款尚未结清。

(d)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	6.8282	68	530	6.8346	3,6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860	2,949,911	(2,903,310)	223,461
职工福利费	23,140	215,408	(214,692)	23,856
社会保险费	37,902	676,787	(640,428)	74,2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261	145,249	(131,924)	27,586
基本养老保险	15,403	451,350	(435,547)	31,206
失业保险费	4,476	37,516	(33,461)	8,531
工伤保险费	3,005	27,319	(25,117)	5,207
生育保险费	221	7,683	(7,392)	512
其他保险费	536	7,670	(6,987)	1,219
住房公积金	56,139	251,313	(246,494)	60,9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91	108,351	(94,367)	83,475
内退福利	202,332	134,343	(61,385)	275,290
农民工补助金	25,931	159	(154)	25,936
其他	11,304	24,633	(26,081)	9,856
	603,099	4,360,905	(4,186,911)	777,093

于2009年12月31日, 内退福利属于预计负债性质的款项, 将于员工内退期间逐月支付, 其他项目中没有属于拖欠员工薪酬性质的应付款, 其他项目余额预计将于2010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交税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预缴)/应交企业所得税	(49,132)	689,043
应交增值税	197,944	145,326
应交营业税	14,003	11,933
应交资源税	41,289	28,14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59	18,38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230	19,247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122,614	107,831
应交可持续发展基金	194,502	271,496
应交水资源补偿费	24,728	22,66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8,401	41,953
应交耕地占用税	19,788	—
应交关税	10,595	—
其他	70,070	48,796
	732,791	1,404,816

(29) 应付利息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0,299	77,5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22	626
	101,721	78,1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0) 应付股利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应付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大同路达」)	4,884	4,884
应付朔州平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实业」)	1,764	1,764
应付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31	9,084
应付海南京铁实业贸易开发总公司	4,474	3,494
应付浙江富兴电力燃料公司	3,155	1,747
应付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4	1,396
应付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7	—
其他	1,071	5,443
	32,980	27,8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其他应付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03,841	218,574
应付投资款(注1)	1,226,643	4,795
应付电力业务收购款(注2)	158,636	317,706
应付维修费	7,925	23,784
暂收代付款	277,840	302,675
应付押金	77,411	88,066
应付水电费	3,258	1,24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79,975	162,054
应付劳务费	63,495	26,560
暂借款及代垫款	498,084	—
应付采矿权款(附注五(35))	389,085	155,853
应付综合服务费	72,284	42,278
预提费用	57,685	133,542
应付占地补偿费	210,049	—
其他	655,756	347,316
	4,081,967	1,824,449

(注1) 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对伊化矿业的投资款495,533千元(四(4)(b))，以及尚未支付的对蒙大矿业的投资款519,577千元(四(4)(d))。

(注2) 根据2005年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签订的《收购协议》及2006年签订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上海能源收购大屯煤电下属的电力业务，主要包括九台发电机组。鉴于当时7#发电机组为在建机组，且未获得审批文件，因此，对应7#机组的收购价款317,706千元未支付。2009年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中关于7#发电机组收购价款支付的约定进行变更，上海能源同意在《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生效后2年内支付收购款项，同时，大屯煤电承诺在办理7#发电机组核准期间，若机组未获核准而关停，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于2009年12月31日，该机组的批准文件仍未获得，上海能源已支付收购价款159,070千元，尚有158,636千元的收购余款未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其他应付款 (续)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应付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53,670	408,973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应付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53,670	408,973
大同中新	10,316	60,155
其他	—	265
	463,986	469,393

(c) 于200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820,377千元(2008年12月31日：918,844千元)，其中应付收购大屯煤电的电力业务的款项为158,636千元，应付采矿权款155,853千元，其他主要为应付工程质保金款项，鉴于质保期尚未到期，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d) 其他应付款中无大额外币余额。

(32) 预计负债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086,714	124,491	(23,249)	1,187,956
其他	3,500	—	(3,500)	—
	1,090,214	124,491	(26,749)	1,187,9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602,658	518,715
	602,658	518,715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i)	50,500	25,000
保证借款(ii)	491,158	447,789
信用借款	61,000	45,926
	602,658	518,715

(i) 银行质押借款50,500千元(2008年12月31日: 25,000千元)系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华晋焦煤的股权作为质押。

(ii) 于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491,158千元(2008年12月31日: 447,789千元)系由本公司提供441,158千元保证(2008年12月31日: 422,789千元),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50,000千元的保证(2008年12月31日: 25,000千元), 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续)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	20/12/2005	20/12/2014	日元	2.28	3,816,504	281,658	3,814,914	288,789
国家开发银行	08/08/2006	07/08/2021	人民币	7.83		1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20/12/1994	20/12/2021	人民币	7.83		70,000		45,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2000	20/11/2015	人民币	6.21		39,000		39,000
国家开发银行	04/12/2006	03/12/2021	人民币	5.35		34,000		—
						524,658		372,789

(34) 长期借款

	币种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	3,16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3,051,755	2,492,756
保证借款(ii)	日元	1,126,640	1,443,953
质押借款	人民币	772,755	835,755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335,550	5,417,886
		11,286,700	10,193,510

(i) 于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抵押借款3,160千元系以净值为6,406千元(原价28,095千元)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作为抵押物。

(ii) 于2009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4,178,395千元系由本公司提供3,368,395千元保证,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810,000千元的保证(2008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3,936,709千元系由本公司提供3,382,709千元保证, 本公司与大屯煤电共同提供69,000千元保证,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485,000千元的保证), 利息每季度或者半年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11年5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止期间内偿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长期借款 (续)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8/09/2004	23/12/2023	人民币	5.35		3,000,000		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1994	20/12/2021	人民币	7.83		1,256,510		1,346,510
中国银行	20/12/2005	20/12/2014	日元	2.28	15,266,125	1,126,640	19,074,676	1,443,953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19/12/2008	08/01/2014	人民币	4.50		1,020,000		240,000
国家开发银行	08/08/2006	07/08/2021	人民币	7.83		810,000		510,000
						7,213,150		6,540,463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一到二年	971,658	610,305
二到五年	3,857,432	2,359,799
五年以上	6,457,610	7,223,406
	11,286,700	10,193,510

2009年度,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06%(2008年度: 5.56%)。

(c) 本集团未提取的信贷额度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26,652,330	25,511,540
一年以上到期	84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5) 长期应付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款(注)	177,684	279,825
其他	14,213	16,180
	191,897	296,005

(注) 应付采矿权包括

平朔安太堡井工矿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特大型矿井,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的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619,289千元。其中, 本集团已支付100,000千元, 按协议应于2010年底前支付的350,000千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应于2011年支付的金额现值为140,601千元, 计入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收购井东矿采矿权,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的采矿权价款为234,510千元。其中, 本集团已支付156,340千元, 按协议应于2010年底前支付的39,085千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应于2011年支付的金额现值为37,083千元, 计入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一到二年	179,144	137,096
二到五年	1,300	158,909
五年以上	11,453	—
	191,897	296,005

(36)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黑龙江煤化工25万吨/年甲醇项目拨款	—	55,650	—	55,650
水资源污水处理国债专项资金	21,200	10,000	(31,200)	—
其他	19,227	2,600	(21,422)	405
	40,427	68,250	(52,622)	56,0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递延收益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煤矿机械装备产业园新建锻造车间项目资金	23,000	—
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项目建设的基建支出补贴	20,000	—
液压支架机器人自动焊接和重型试验台改造项目补贴	10,000	—
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补贴	9,375	10,000
轻型液压支架及液压缸配套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8,000	—
重大装备自主化项目补贴	7,500	8,000
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31,200	—
东露天煤矿地质补充勘查项目补贴	9,342	—
财政贴息	24,752	9,949
其他	38,960	1,150
	182,129	29,099

(38) 股本

	200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本年增减变动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0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7,634,177	—	—	—	(152,533)	(152,533)	7,481,644
国有法人持股	—	—	—	—	145,023	145,023	145,023
	7,634,177	—	—	—	(7,510)	(7,510)	7,626,6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17,823	—	—	—	7,510	7,510	1,525,33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5,624,486	—	—	—	7,510	7,510	5,631,996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8) 股本 (续)

	200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本年增减变动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0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7,626,667	—	—	—	7,510	7,510	7,634,177
外资持股	239,995	—	—	—	(239,995)	(239,995)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9,995	—	—	—	(239,995)	(239,995)	—
	7,866,662	—	—	—	(232,485)	(232,485)	7,634,1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1,525,333	—	—	(7,510)	1,517,823	1,517,82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866,668	—	—	—	239,995	239,995	4,106,663
	3,866,668	1,525,333	—	—	232,485	1,757,818	5,624,486
	11,733,330	1,525,333	—	—	—	1,525,333	13,258,663

中煤集团分别于2008年9月23日和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4,050千股和3,460千股，共计7,510千股。本次增持前中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26,667千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34,177千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7.58%。中煤集团自愿承诺自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禁售，该部分股份已经于2009年9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中煤集团于2009年度将所持有的相当于A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股份共计152,533千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7,510千股为中煤集团于2008年度购入的流通股，其余145,023千股自2014年2月1日起可上市流通。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中煤香港于2009年度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120,000千股。增持后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01,644千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7.33%。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626,667千股，其中中煤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481,644千股和145,023千股，分别自2011年2月1日及2014年2月1日起可上市流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资本公积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932,568	—	(127,273)	37,805,295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2,960	10,147	(5,218)	17,889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其他	34,700	3,849	—	38,549
	38,118,252	13,996	(132,491)	37,999,757
	2007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股本溢价	15,278,697	23,794,576	(1,140,706)	37,932,567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98	5,763	—	12,961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其他	13,182	21,518	—	34,700
	15,437,101	23,821,857	(1,140,706)	38,118,2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盈余公积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22,010	546,338	—	1,268,348

	2007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8,218	383,792	—	722,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2009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6,338千元(2008年度: 按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 共383,792千元)。

(41) 专项储备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维简费	78,402	560,273	(514,077)	124,598
安全费	1,396,981	1,204,891	(1,069,553)	1,532,319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470,188	452,851	—	923,039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12,004	887,008	(1,173,496)	525,516
	2,757,575	3,105,023	(2,757,126)	3,105,472

	200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 12月31日
维简费	16,657	548,732	(486,987)	78,402
安全费	1,129,019	1,089,948	(821,986)	1,396,98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87,277	383,583	(672)	470,18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69,961	762,923	(120,880)	812,004
	1,402,914	2,785,186	(1,430,525)	2,757,5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未分配利润

	2009年度		2008年度(经重述)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8,722,988		4,481,817	
调整(a)	73,996		(74,94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8,796,984		4,406,8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2,169		5,606,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6,338)	10%	(383,79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3,559)	(注)	(825,484)	(注)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302)	5%	(6,755)	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21,954		8,796,984	

(a)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明细：

- (1) 本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减2009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0,889千元(2008年度调减41,060千元)(附注四(3))。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增2009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124,885千元(2008年度调减33,889千元)(附注二(30))。

于200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1,348,454千元(2008年12月31日：979,581千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368,873千元(2008年：204,880千元)。

(注) 根据2009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5413元(2008年度：0.06226元)，按照已发行股份13,258,663千股计算，共计2,043,559千元(2008年度：825,484千元)。

根据2010年4月22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4984元，按已发行股份13,258,663千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986,651千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3) 少数股东权益

(a)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81,751	64,287
抚顺煤机	289,322	249,210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586	25,298
上海能源	2,104,109	1,803,919
华晋焦煤	1,804,207	1,729,109
朔中能源	16,412	16,076
陕西南梁	211,827	163,018
大同出口煤	67,830	68,453
秦皇岛港能	12,048	12,089
秦皇岛储运	11,301	10,164
朔州格瑞特	—	83,121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天山煤电」)	50,846	9,892
冀州银海	60,000	60,000
石煤机	213,551	213,984
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
西煤机	269,330	—
蒙大新能源	430,850	—
蒙大矿业	1,604,006	—
伊化矿业	1,839,118	—
新疆煤电化	319,015	—
其他子公司	7,085	8,204
	9,424,194	4,516,8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53,187,027	51,749,415
其他业务收入	542,476	533,151
	53,729,503	52,282,566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成本	34,108,294	31,988,301
其他业务成本	351,815	332,987
	34,460,109	32,321,288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41,175,385	23,980,956	38,009,916	20,313,288
焦化业务	3,589,970	3,219,414	6,653,252	5,412,172
煤矿装备制造	5,949,127	4,742,208	4,633,497	3,787,870
其他业务	4,197,519	3,809,305	4,240,607	4,201,427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724,974)	(1,643,589)	(1,787,857)	(1,726,456)
	53,187,027	34,108,294	51,749,415	31,988,301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市场	52,446,952	33,870,363	42,733,338	30,660,785
亚太市场	739,945	237,931	8,704,030	1,173,442
其他海外市场	130	—	312,047	154,074
	53,187,027	34,108,294	51,749,415	31,988,3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经重述)	其他业务成本 (经重述)
销售材料	215,419	151,683	235,137	213,084
租赁收入	172,962	79,960	133,871	7,989
劳务收入	50,157	37,449	41,553	42,016
代理费收入	2,951	—	4,005	8
速遣费收入	2,359	—	4,703	—
其他	98,628	82,723	113,882	69,890
	542,476	351,815	533,151	332,987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12,926,211千元(2008年度: 10,963,481千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06%(2008年度: 20.97%),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 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A公司	3,600,615	6.70%
B公司	3,249,062	6.05%
C公司	2,517,803	4.69%
D公司	1,922,650	3.58%
E公司	1,636,081	3.04%
	12,926,211	24.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9,310	109,393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466	204,237	b
教育费附加	129,775	104,122	c
资源税	339,472	278,832	d
关税	81,960	516,993	e
其他	35,917	39,549	
	918,900	1,253,126	

- a. 应纳税营业额的3%及5%
- b.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或者5%
- c.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
- d. 按自产原煤及选煤的销量计算 2.5-8元/吨
- e. 按照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46) 财务收入净额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利息支出—	508,111	594,042
借款利息	407,929	558,239
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100,182	35,803
减：利息收入	(897,596)	(1,544,228)
汇兑损失	270,683	434,450
减：汇兑收益	(337,898)	(8,417)
手续费	4,221	11,068
	(452,479)	(513,085)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587	1,406,4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8) 投资收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49	2,7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90,647	106,8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085	29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	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527	18,0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64	—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	24,827
	393,059	160,113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变动的 原因
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	2008年度未分派股利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减变动的 原因
焦化旭阳	68,662	89,543	净利润变化
中煤华能港	(16,524)	2,884	净利润变化
京唐港公司	15,926	1,108	净利润变化
平朔煤矸石	14,979	4,019	净利润变化
中天合创	(7,505)	(3,383)	净利润变化
	75,538	94,1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坏账损失	24,038	36,115
存货跌价损失	4,165	178,04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1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36	655
	29,839	216,015

(50) 营业外收入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87	6,575
债务重组收益	8,662	211,867
政府补助(a)	119,620	65,56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9,952	61,744
罚没收益	2,101	1,472
保险索赔收益	—	8,275
资产盘盈利得	—	7,031
其他	38,081	12,846
	230,103	375,3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0) 营业外收入 (续)

(a) 政府补助明细

	2009年度	2008年度	说明
电煤增产奖励	35,400	—	(注1)
税收优惠返还	598	2,640	(注2)
浦东新区财政补贴款	74,340	59,888	(注3)
政府稳定就业补贴	3,961	—	(注4)
其他政府补助	5,321	3,036	
	119,620	65,564	

- (注1) 根据《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关于财政奖励电煤增产增供的通知》(国能局综字[2008]21号)的有关规定和电煤生产供应情况, 本公司经审核取得电煤增产增供财政奖励资金。
-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焦化控股经《牡丹江市第13届134次人民政府市场办公会会议纪要》(2004年第123号)认定可按实际增值税和所得税上缴金额享受税收优惠返还。
- (注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东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以浦[2005]12号文件认定为浦东新区国内大企业总部, 可按总部经济扶持类型新引进的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扶持项目, 享受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专项补助。
- (注4) 本公司之子公司石煤机根据石劳社[2009]44号, 享受政府为减轻企业负担及稳定就业给予的工资性补贴。

(51) 营业外支出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5	10,64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93	10,64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62	—
债务重组损失	8,386	—
罚款支出	14,591	24,805
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	—	8,009
捐赠支出	6,844	12,926
其他	11,227	21,888
	55,603	78,2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81,473	2,353,152
递延所得税	125,994	(458,088)
	2,107,467	1,895,064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利润总额	9,200,814	8,271,2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300,204	2,067,801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46,897)	(184,003)
非应纳税收入	(24,235)	(14,61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1,588	65,5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12)	(15,44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9,926	25,494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91,807)	(49,692)
所得税费用	2,107,467	1,895,0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622,169	5,606,14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258,663	13,129,468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3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3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4) 其他综合收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3,530	7,68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383)	(1,92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218)	—
小计	4,929	5,76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5,504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1,376)
小计	—	4,1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	(12,975)
小计	(130)	(12,975)
	4,799	(3,0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555	104,005
政府补助利得	300,026	99,544
收回前期代垫款	49,524	220,165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302,495	—
其他	654	9,748
	801,254	433,462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租赁费	31,249	29,978
办公费、差旅费	86,646	87,086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119,178	75,413
水电费、排污费	68,569	71,872
研发费	85,715	64,43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	1,757,290
支付代垫款项	60,953	—
其他	24,735	24,704
	477,045	2,110,775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年度	2008年度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4,569,546	—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27,977	340,998
	6,297,523	340,9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给予合营企业的借款	—	151,192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21,336,910
缴纳煤炭资源整合保证金	360,000	—
缴纳期货保证金	25,000	—
	385,000	21,488,102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	351,4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净利润	7,093,347	6,376,1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839	216,015
固定资产折旧	3,035,921	1,822,39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22	1,224
无形资产摊销	382,912	381,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9	11,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68	12,0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87	1,406,400
财务收入	(301,356)	(419,410)
投资收益	(393,059)	(16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5,994	(458,088)
存货的增加	(288,838)	(807,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36,370	(841,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49,666)	3,006,755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302,495	(1,757,290)
直接计入权益的政府补助	9,440	33,980
债务重组收益	(276)	(211,867)
维简费、安全费及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计提未使用部分	375,648	1,418,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377	10,030,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628,413	7,888,28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888,283)	(4,314,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130	3,574,0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i) 取得子公司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61,898)	(1,308,898)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93,526	127,9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8,372)	(1,180,908)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流动资产	3,328,838	621,335
非流动资产	9,397,066	881,827
流动负债	(2,035,405)	(370,032)
非流动负债	(1,854,340)	(14,650)
	8,836,159	1,118,480

(ii) 处置子公司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2,279	—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667)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612	—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资产	583,961	—
非流动资产	246,808	—
流动负债	(480,701)	—
	350,06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现金	12,628,413	7,888,283
其中：库存现金	1,857	1,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98,853	7,695,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7,703	191,516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8,413	7,888,283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对三个可报告分部的业绩进行评价：煤炭分部、煤焦化分部和煤矿装备分部。上述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为：

- (1) 煤炭分部—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2) 煤焦化分部-焦炭以及煤炭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3) 煤矿装备分部—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a) 2009年度及2009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煤炭分部	煤焦化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	41,542,006	3,597,353	6,089,332	4,253,555	—	(1,752,743)	53,729,503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41,253,202	3,597,353	5,394,335	3,484,613	—	—	53,729,50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8,804	—	694,997	768,942	—	(1,752,743)	—
营业费用	33,882,538	3,574,218	5,780,789	4,102,736	(980,494)	(1,656,598)	44,703,189
营业利润	7,659,468	23,135	308,543	150,819	980,494	(96,145)	9,026,314
利润总额	7,749,885	23,698	393,472	150,149	979,755	(96,145)	9,200,814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	61,153,079	6,756,805	7,429,414	5,401,484	31,796,050	(2,855,969)	109,680,863
负债	20,788,998	856,076	3,410,921	3,444,578	5,706,358	(2,379,564)	31,827,367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17,806	114,944	112,185	281,668	381	—	3,426,98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402)	8,005	20,813	2,423	—	—	29,839
资本性支出	8,052,225	396,441	276,839	1,029,578	562	—	9,735,285

六 分部信息(续)

(b) 2008年度及2008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经重述)

	煤炭分部	煤焦化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	38,299,369	6,711,704	4,739,981	4,319,369	—	(1,787,857)	52,282,56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7,641,891	6,711,704	4,240,077	3,688,894	—	—	52,282,5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657,478	—	499,904	630,475	—	(1,787,857)	—
营业费用	30,437,984	6,526,953	4,484,845	4,607,819	(17,230)	(1,731,907)	44,308,464
营业利润	7,861,385	184,751	255,136	(288,450)	17,230	(55,950)	7,974,102
利润总额	8,140,304	188,222	289,815	(291,752)	565	(55,950)	8,271,204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							
资产	39,929,493	4,971,629	6,211,298	6,261,387	39,148,619	(2,482,448)	94,039,978
负债	16,502,465	625,586	2,587,717	3,797,060	4,493,994	(2,112,390)	25,894,432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09,911	112,555	84,617	9,676	99	—	2,216,85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94	90,710	(10,166)	135,377	—	—	216,015
资本性支出	6,772,473	880,276	331,984	822,764	3,194	—	8,810,691



六 分部信息 (续)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国内市场	52,989,428	43,266,489
亚太市场	739,945	8,704,030
其他海外市场	130	312,047
	53,729,503	52,282,566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国内市场	58,429,348	42,602,565
亚太市场	8,568	8,764
其他海外市场	57,242	63,327
	58,495,158	42,674,656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煤炭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3,600,615千元,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6.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王安	煤炭生产及贸易、 煤化工、煤层气开发 坑口发电、煤矿建设、 煤机制造及相关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85X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煤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中煤集团	879,434万元	—	—	879,434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7.33%	57.33%	57.58%	57.58%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邦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2827893
北京昌荣实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2756044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15181X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43309076
北京中煤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145778
北京中煤贸发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38236001
大屯煤电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4780487
江苏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52701539
平朔多种经营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0106076X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1141146X
山西平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34033020
上海虹杨宾馆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205931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232823
平朔实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31928857
朔州市平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70187783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30699757
依兰煤矿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87506135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479255X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4750579
中煤建设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014469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5523916
中煤龙化哈尔滨煤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18483240
中煤香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100128
中煤设备工程咨询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219482
中煤生产技术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014418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5520002
中煤张家口煤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69081105
西沙河煤矿	母公司拥有经营权的若干煤矿	111444499
杨润煤矿	母公司拥有经营权的若干煤矿	70106353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 交易类型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煤炭出口 代理服务	注(i)	5,777	0.08%	29,177	0.4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及 零配件	注(ii)	1,173,734	3.11%	1,508,904	4.3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机器 设备	注(ii)	45,290	0.45%	128,941	2.2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运输 服务等	注(ii)	4,828	0.18%	4,299	0.1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物业 服务	注(ii)	48,024	0.14%	33,519	0.1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 零部件	注(ii)	15,593	0.03%	20,462	0.0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机器等	注(ii)	68,096	0.13%	21,995	0.0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提供煤炭 出口服务	注(ii)	29,440	0.05%	117,734	0.2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煤矿 建设服务	注(iii)	1,485,816	3.11%	943,734	2.4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提供煤矿 设计服务	注(iii)	32,356	0.06%	19,086	0.0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商标使用权	注(iv)	1元	0.00%	1元	0.00%
中煤集团拥有 经营权的 若干煤矿	采购商品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43,527	0.13%	30,638	0.09%
焦化旭阳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775	0.02%	—	—
焦化旭阳	利息收入	委托贷款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2,467	2.50%	34,537	2.24%
焦化旭阳	采购商品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	96,569	0.30%
平安化肥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 零配件	市场价格	268	0.04%	—	—
平安化肥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及 零配件	市场价格	124,735	0.37%	52,376	0.16%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 (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续)

关联方	关联 交易类型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水长	销售商品	销售机器及 设备	市场价格	33,949	0.06%	31,454	0.06%
张家口国润	采购商品	采购机器及 设备	市场价格	13,010	0.04%	4,320	0.01%
大同中新	采购商品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	28,694	0.09%
大同中新	代理收入	出口煤炭	市场价格	—	—	2,288	0.43%
天津炭金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及 零配件	市场价格	1,729	0.01%	20,620	0.06%
平朔煤研石	接受服务	接受配套及 社会服务	市场价格	—	—	2,804	0.84%
平朔路达	接受服务	接受铁路 代管服务	注(vii)	411,366	1.21%	374,649	1.1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 (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续)

下述注(i)至注(vii)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i) 根据中国的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2006年9月5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出口煤炭到除中国台湾市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0.7%，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0.7%外加0.5美元/吨，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

注(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劳务，并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相关服务。

根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订约一方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应生产原料，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 中国政府规定的价格；或
- 若无政府定价，则为中国政府所确定的指导价格；或
- 若既无政府定价亦无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
- 若无以上任一条款可适用，则为各方协议的价格。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供应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赚取的利润计算。

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其它客户的煤炭出口相关服务，中煤集团应付的服务费须按有关适用的市场价格确定。目前，该等服务费确定为每吨出口煤炭产品离岸价格的0.8%至1.3%。该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

注(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协议，并将协议更名为《煤矿建设、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 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煤矿建设服务包括煤矿矿井、坑道及其辅助设施的建设服务；中煤集团承揽公司分包的煤矿矿井、坑道及其辅助设施的建设服务。
- 公司为中煤集团保留的辅助煤矿、辅助煤炭及焦炭生产业务及按国家政策由甲方不时进行整合改造的地方煤矿提供的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
- 前述服务按照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
- 该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注(i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币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 (续)

(b) 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本集团影响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能源	土地	266,757	200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	22,089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2%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能源	房屋	165,430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52,067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57%
中煤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房屋	433,069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12,230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13%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华东	房屋	港币 1,450千元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48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0005%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华东	房屋	港币 1,430千元	2009年10月1日	2010年9月30日	12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0001%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华东	房屋	377,453	2006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49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注vi)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01%
平朔煤业	平朔路达	铁路	471,553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103,128	租赁收入(注vii)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1.1%
上海能源	中煤集团拥有经营权的若干煤矿	设备	5,855	2008年3月	2009年3月	332	租赁收入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004%
平朔煤业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设备	489,044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35,459	按照实际收取的租金确认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0.39%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 (续)

(b) 租赁 (续)

注(v)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有关关联方支付年租金总额约890万，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审核和调整。2009年，双方协商同意将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2,300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为20年，自2006年8月22日起生效。

注(v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本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须按就租予本公司的建筑物及物业向中煤集团及有关关联方支付总额最高为7,080万元的年租金，同时须承担在租约期内使用有关物业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和其他各项开支(物业费除外)。双方同意租赁期内，每满3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09年双方协商同意将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年租金支付总额上限调整为7,900万元。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起生效。

注(vii) 本公司于2006年9月5日与平朔路达订立《铁路线租赁及代管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平朔路达向本公司租赁铁路，也向本公司提供铁路代管服务，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根据以下原则顺序确定：

- 按中国政府指定的铁路租赁及铁路管理服务价格确定；或
- 若没有政府指定价，则按中国政府就类似服务设定的指导价确定；或
- 按市价确定，市价乃参考区内或周边地区的独立铁路营运商按公平基准提供的类似或相同的可资比较铁路租赁及铁路管理服务的现行市价确定；或
- 按订约各方协定的价格确定，协定价需给予提供该等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获得的利润计算。在定价时，各方可参考以往有关交易的价格(如有)。

该框架协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平朔路达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

(c)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煤能源	平朔煤矸石	5.5亿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矸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7	4,34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75,872	335,065
	天津炭金	2,618	—
	平安化肥	352	—
	平朔煤矸石	11,112	—
	北京中水长	6,063	7,680
	其他	—	156
		196,017	342,901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3,485	34,881
	大同中新	—	60,000
	焦化旭阳	12,712	12,712
	平朔路达	12,989	19,267
	平朔煤矸石	21,113	1,010
	太原煤气化	158	77
	舟山煤电	52	59
	天津炭金	7,827	7,537
	其他	—	23,591
		108,336	159,134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6,531	52,168
	天津炭金	1,498	713
		48,029	52,881
应收股利	大同中新	8,150	—
	北京中水长	375	—
	平朔路达	13,292	13,292
		21,817	13,29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长期应收款	焦化旭阳	626,894	626,894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12,267	630,075
	平安化肥	9,074	12,468
	张家口国润	2,338	4,492
	其他	—	1,486
		1,123,679	648,521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53,670	408,973
	大同中新	10,316	60,155
	其他	—	265
		463,986	469,393
预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6,947	2,930
长期应付款	中煤集团	6,500	—



八 或有事项

(a) 本集团对以下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平朔煤矸石	550,000	250,000

(b)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 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结果, 管理层相信, 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036,720	3,055,670
其他	358,585	212,722
	3,395,305	3,268,392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4,894	14,821
一到二年	80,144	14,806
二到三年	28,077	14,806
三年以上	227,311	148,820
	420,426	193,253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08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公司于2010年3月分别与五家国有银行及一家非国有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这些银行将为本集团在5年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的信贷支持。
- (2) 于2010年3月28日, 华晋焦煤王家岭煤矿发生透水事故, 该煤矿正处于建设期间, 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关于该事故的调查正在进行过程中。
- (3) 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之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在山西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6,030.24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止, 本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8,015.12万元。
-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a)	1,986,651

(a) 根据2010年4月22日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986,651千元(每股0.14984元)。该等股利分配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附注五(42))。

十一 企业合并

见附注四(3)、(4)。

十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度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损失以 负数列示)	计入权益 的累计 公允价值 变动	本年度 计提的减值	200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	165,36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00	—	13,530	—	27,441
	322,700	165,367	13,530	—	27,441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87)	—	—	(4,587)



十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度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度 计提的减值	200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1,014,492	—	—	—	569,718
金融负债—					
借款和应付款	1,764,201	—	—	—	1,477,338

十四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面临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公允价值利息率风险和现金流利息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过往未曾为套期保值而使用衍生工具。本集团持有的大部分金融工具都用于交易以外的用途。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例如出口销售、进口机器设备、外币存款(附注五(1))、应收账款(附注五(6)(i))和外币借款(附注五(34))导致其面临不同货币(以美元及日元为主)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此外,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它外币,而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受到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或规例的限制。

本集团过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进行套期保值,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进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若日元对人民币升值/贬值10%,本集团2009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增加约105,622千元(2008年度:129,956千元),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贬值10%,本集团2009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约52,852千元(2008年度:141,046千元)。

(ii) 价格风险

—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和焦炭的生产及销售。煤炭和焦炭市场受全球性以及区域性的供求情况所影响。煤炭或焦炭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对煤炭或焦炭的潜在价格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进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

十四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市场风险 (续)

(iii) 现金流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其风险主要来自于国家和银行对利率的调整。除此以外，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实质上独立于市场利率的变化。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借款。按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以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利率的潜在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并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其它流动资产(预付款项除外)及为第三方提供的借款担保代表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方面存在的最大信用风险。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79%(2008年：78%)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国有银行，其余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境内拥有良好信用评级的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层相信这些金融机构的信贷素质较高并且以上银行存款没有重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已制定政策确保只向具有适当信贷记录的客户销售产品。本集团主要客户大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本集团以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并没有超出有关坏账准备金额，并且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就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已计提足够的准备。



十四 财务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意味着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通过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

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以及A股和H股发行收入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

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集团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与本集团和本公司金融负债相关的未折现现金流出量按资产负债表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分析如下：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1,665,929	1,601,017	5,435,054	8,045,876
应付款项	10,423,662	—	—	—
长期应付款项	—	208,860	2,103	15,274
2008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银行借款	1,498,981	1,177,455	3,873,363	9,218,624
应付款项	8,003,174	—	—	—
长期应付款项	—	150,000	185,469	—
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294,139	309,878	1,203,973	4,629,450
应付款项	15,621,434	—	—	—
长期应付款项	—	—	—	—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243,901	304,901	946,741	5,274,514
应付款项	13,406,248	—	—	—
长期应付款项	—	150,000	169,289	—

十四 财务风险管理 (续)

(d)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以便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收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借款总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借款的流动和非流动部分。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总额与借款总额的合计。

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与2008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率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借款总额(附注五(22)、附注五(33)、附注五(34))	12,276,339	11,080,521
股东权益	77,853,496	68,145,546
资本总额	90,129,835	79,226,067
资本负债率	13.62%	13.99%

2009年度资产负债率变动主要因为本集团的2009年度净利润所带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本集团的资本负债率在本公司于2008年2月公开发行A股之后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本集团并无具体计划为改变资本负债率而采取任何特殊的措施。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70,105	1,067,770
减: 坏账准备	—	(14,777)
	770,105	1,052,993

(a)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22,261	1,046,199
一到二年	47,844	—
五年以上	—	6,794
	770,105	1,052,993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456,978	59%	—	—	816,172	76%	—	—
其他不重大	313,127	41%	—	—	251,598	24%	(14,777)	6%
	770,105	100%	—	—	1,067,770	100%	(14,777)	1%

(c) 于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未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d) 于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e) 公司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f)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	—	11,095	—

(g) 于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A公司	第三方	65,806	一年以内	9%
B公司	第三方	55,990	一年以内	7%
C公司	第三方	54,386	一年以内	7%
D公司	第三方	34,688	一年以内	5%
E公司	第三方	31,190	一年以内	4%
		242,060		32%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中煤集团之 子公司	—	—	—	11,095	1%	—
同受母公司 控制						
平朔煤研石	11,112	1%	—	—	—	—
联营公司						
	11,112	1%	—	11,095	1%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预付投资款	—	317,625
代垫款	896,443	845,660
转贷资金	—	581,967
预付矿权款	207,612	207,612
预付材料款	44,924	45,224
保证金及押金	—	6,224
备用金	343	6,311
应收出口退税款	—	6,015
其他	63,387	232,188
	1,212,709	2,248,826
减: 坏账准备	(30,010)	(43,560)
	1,182,699	2,205,266

(a)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36,260	1,215,413
一到二年	225,501	687,531
二到三年	481,999	82,355
三到四年	21,680	204,208
四到五年	2,326	483
五年以上	14,933	15,276
	1,182,699	2,205,266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141,120	93%	(30,000)	3%	2,042,288	91%	(30,000)	1%
其他不重大	71,589	7%	(10)	0%	206,538	9%	(13,560)	7%
	1,212,709	100%	(30,010)	3%	2,248,826	100%	(43,560)	2%

(c) 于200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	1,141,120	(30,000)	3%	(i)
其他不重大	71,589	(10)	0%	(i)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d) 于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e) 本公司于2009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f)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4	—	16,851	(6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g) 于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A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88,584	一年以内	73%
B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7,612	一到二年	17%
C公司	第三方	44,924	五年以上	4%
D公司	第三方	21,719	一年以内	2%
E公司	第三方	21,680	三到四年	2%
		1,184,519		98%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中煤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16,782	1%	—
中煤集团 之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	0%	—	—	—	—
大同中新	合营公司	—	—	—	60,000	3%	—
太原煤气化	联营公司	158	0%	—	77	0%	—
舟山煤电	联营公司	52	0%	—	59	0%	—
		284	0%	—	76,918	4%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子公司(a)	30,301,095	22,065,619
合营企业(b)	9,515	10,333
联营企业(c)	1,424,318	1,217,29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d)	545,000	167,000
	32,279,928	23,460,2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e)	—	—
	32,279,928	23,460,244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 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 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上海能源	成本法	2,257,477	2,257,477	—	2,257,477	62.43%	62.43%	不适用	—	—	45,119
装备集团	成本法	2,342,642	2,027,642	315,000	2,342,642	100%	100%	不适用	—	—	—
焦化控股	成本法	545,082	543,637	1,445	545,082	100%	100%	不适用	—	—	—
西安设计院	成本法	—	287,083	(287,083)	—	—	—	不适用	—	—	—
华晋焦煤	成本法	1,355,611	1,293,491	62,120	1,355,611	50%	50%	不适用	—	—	—
开发公司	成本法	53,265	53,265	—	53,265	100%	100%	不适用	—	—	12,278
招标公司	成本法	37,019	17,019	20,000	37,019	100%	100%	不适用	—	—	12,537
山西平朔安家岭露天 煤炭有限公司 (「平朔安家岭」)	成本法	—	5,756,943	(5,756,943)	—	—	—	不适用	—	—	—
山西中煤平朔安太堡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安太堡」)	成本法	—	5,179,627	(5,179,627)	—	—	—	不适用	—	—	—
连云港有限	成本法	83,392	83,392	—	83,392	100%	100%	不适用	—	—	10,757
秦皇岛有限	成本法	220,421	220,421	—	220,421	100%	100%	不适用	—	—	39,101
秦皇岛港能	成本法	33,611	33,611	—	33,611	75%	75%	不适用	—	—	—
秦皇岛储运	成本法	55,093	55,093	—	55,093	78.43%	78.43%	不适用	—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 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 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天津有限	成本法	136,032	136,032	—	136,032	100%	100%	不适用	—	—	6,860
青岛有限	成本法	24,960	24,960	—	24,960	100%	100%	不适用	—	—	—
山东有限	成本法	83,929	83,929	—	83,929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 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成本法	—	8,255	(8,255)	—	—	—	不适用	—	—	—
华光资源	成本法	203,109	203,109	—	203,109	100%	100%	不适用	—	—	—
上海华东	成本法	1,400,672	1,400,672	—	1,400,672	100%	100%	不适用	—	—	660,378
朔州格瑞特	成本法	450,189	331,819	118,370	450,189	100%	100%	不适用	—	—	—
朔中能源	成本法	35,329	35,329	—	35,329	51%	51%	不适用	—	—	—
陕西南梁	成本法	50,053	50,053	—	50,053	23%	61.53%	四(1)(c)(注2)	—	—	6,477
大同出口煤	成本法	33,347	33,347	—	33,347	19%	85.71%	四(1)(c)(注2)	—	—	1,651
黑龙江煤化工	成本法	1,082,272	984,405	97,867	1,082,272	100%	100%	不适用	—	—	—
平朔平木煤炭加工 有限公司 (「平木煤炭」)	成本法	28	28	—	28	0.32%	100%	(注)	—	—	—
东坡煤业	成本法	854,658	718,880	135,778	854,658	100%	100%	不适用	—	—	16,603
天山煤电	成本法	—	56,100	(56,100)	—	—	—	不适用	—	—	—
冀州银海	成本法	90,000	90,000	—	90,000	60%	60%	不适用	—	—	—
平朔煤业	成本法	13,799,094	100,000	13,699,094	13,799,094	100%	100%	不适用	—	—	3,143,628
新疆煤电化	成本法	480,000	—	480,000	480,000	60%	60%	不适用	—	—	—
伊化矿业	成本法	1,914,184	—	1,914,184	1,914,184	51%	51%	不适用	—	—	—
蒙大新能源	成本法	800,150	—	800,150	800,150	65%	65%	不适用	—	—	—
蒙大矿业	成本法	1,669,476	—	1,669,476	1,669,476	51%	51%	不适用	—	—	—
哈密煤业	成本法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伊犁煤电	成本法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华南销售	成本法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22,065,619	8,235,476	30,301,095				—	—	3,955,389

(注) 本公司持有平木煤炭0.32%的股权, 其全资子公司平朔煤业持有平木煤炭99.68%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实际持有平木煤炭100%的表决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08年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大同中新	权益法	11,184	10,333	—	284	(1,102)	—	9,515	5%	5%	不适用	—	—

(c)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08年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京唐港公司	权益法	215,355	216,463	—	15,926	(732)	—	231,657	21%	21%	不适用	—	—
太原煤气化	权益法	360,000	112,355	240,000	(1,705)	—	—	350,650	40%	40%	不适用	—	—
舟山煤电	权益法	216,000	188,958	27,000	(53)	—	—	215,905	27%	27%	不适用	—	—
平朔煤研石	权益法	234,202	227,930	(227,930)	—	—	—	—	—	—	不适用	—	—
平朔路达	权益法	3,750	5,395	(5,395)	—	—	—	—	—	—	不适用	—	—
中煤华能港	权益法	275,625	277,314	—	(16,524)	(1,436)	—	259,354	24.5%	24.5%	不适用	—	—
中天合创	权益法	379,130	188,877	185,380	(7,505)	—	—	366,752	38.75%	38.75%	不适用	—	—
			1,217,292	219,055	(9,861)	(2,168)	—	1,424,318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d)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及追加 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变动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 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大同路达	成本法	2,000	2,000	(2,000)	—	13.4%	13.4%	不适用	—	—	—
蒙冀铁路	成本法	350,000	100,000	250,000	350,000	5%	5%	不适用	—	—	—
鄂尔多斯沿河	成本法	35,000	35,000	—	35,000	5%	5%	不适用	—	—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成本法	115,000	30,000	85,000	115,000	10%	10%	不适用	—	—	—
曹妃甸港务	成本法	45,000	—	45,000	45,000	5%	5%	不适用	—	—	—
			167,000	378,000	545,000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970,811	20,294,843
其他业务收入	—	232,727
	27,970,811	20,527,570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253,685	13,141,171
其他业务成本	—	306,980
	26,253,685	13,448,151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27,550,021	25,834,712	20,294,843	13,141,171
焦炭产品	420,790	418,973	—	—
	27,970,811	26,253,685	20,294,843	13,141,171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	—	169,978	214,425
劳务收入	—	—	30,958	36,295
代理收入	—	—	10,650	—
其他	—	—	21,141	56,260
	—	—	232,727	306,98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19,293,799元(2008年度: 17,751,887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8.98%(2008年度: 86.48%),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公司	13,761,506	49.20%
B公司	1,652,265	5.91%
C公司	1,559,763	5.58%
D公司	1,445,345	5.17%
E公司	874,920	3.12%
	19,293,799	68.98%

(5) 投资收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3,955,389	2,721,2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b)	(9,577)	2,44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5,19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367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9	—
汇率远期合同收益	—	24,827
	4,300,595	2,755,83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投资收益(续)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平朔煤业	3,143,628	—	(注)
上海华东	660,378	1,776,960	分派股利变化
上海能源	45,119	31,583	分派股利变化
秦皇岛有限	39,101	96,004	分派股利变化
东坡煤业	16,603	—	2008年度亏损
平朔安家岭	—	454,425	(注)
平朔安太堡	—	246,324	(注)
	3,904,829	2,605,296	

(注) 平朔安太堡与平朔安家岭于2009年度并入平朔煤业。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京唐港公司	15,926	1,108	2009年度净利润变化
大同中新	284	1,900	2009年度净利润变化
舟山煤电	(53)	(42)	2009年度净利润变化
太原煤气化	(1,705)	(7,645)	2009年度净利润变化
中天合创	(7,505)	(3,383)	2009年度净利润变化
	6,947	(8,062)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净利润	5,463,374	3,837,9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32,695
固定资产折旧	2,419	147,938
无形资产摊销	1,929	152,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406,400
财务收入	(779,748)	(1,444,873)
投资收益	(4,300,595)	(2,75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9,800	(457,614)
存货的减少(增加)	(135,543)	86,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5,272	25,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1,240	6,035,147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	(28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148	6,783,66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9年度	2008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99,541	3,964,40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964,402)	(926,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5,139	3,038,293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17	(3,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682	5,67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0,328	34,537
债务重组收益	276	211,8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10,491)	(15,744)
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691	(1,381,03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24,8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300	20,443
企业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72	23,739
	465,475	(1,079,469)
所得税影响额	(119,005)	265,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4	(73,832)
	348,234	(888,27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合并)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6,622,169	5,606,147	68,429,302	63,628,722
差异项目及金额－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a)	1,079,663	1,602,338	1,446,145	727,934
资产重估价值调整(b)	543,788	507,032	(5,822,209)	(6,365,997)
准则差异导致的递延税调整(c)	(411,288)	(584,510)	330,515	741,803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d)	—	—	(155,259)	(155,25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834,332	7,131,007	64,228,494	58,577,203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 维简费和安全费用调整：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公司按原煤产量计提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调整：根据山西省政府规定，公司在山西省的煤炭生产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按原煤产量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同上述维简费和安全费用。根据相关规定，这些费用将专门用于煤矿转产及土地恢复和环境保护费用。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调整了相关资产价值；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的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采用类似权益结合合法的会计方法处理，重组改制取得的各项资产仍按账面价值核算。

(c) 由于上述事项的调整形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导致的递延税项调整。

(d)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	9.50	0.50	0.43	0.5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11.00	0.47	0.49	0.47	0.49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零，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了300,000千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在本年度处置了持有的中国远洋A股股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相应减少。
- (2) 应收票据：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1,708,844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546,523千元，增加47%。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度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254,694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了1,218,113千元，减少额占2009年度利润总额的13%。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 (4) 应收利息：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账面余额为343,715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了985,724千元，减少74%。主要原因为本集团2009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本集团2009年度收回上年度已计提的存款利息所致。
- (5) 应收股利：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股利账面余额为21,817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8,072千元，增加59%。主要原因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宣布发放股利增多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于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730,807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915,537千元，增加11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企业支付地方煤炭资源整合保证金并预付股权投资款，以及预付探矿权款增加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于200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3,506,200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918,832千元，增加3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在2009年度对联营公司追加投资。此外，本公司本年度收购了蒙大新能源，由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上也增加了蒙大新能源持有的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 (8) 固定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26,577,007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5,482,664千元，增加额占2009年度利润总额的6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大量的生产设备和设施投入所致。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9) 在建工程：于200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9,796,940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1,308,059千元，增加额占2009年度利润总额的14%。主要原因为本集团煤矿建设项目本年度按计划投入了大量工程投资支出所致。
- (10) 无形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17,886,630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8,185,612千元，增加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收购子公司蒙大矿业及伊化矿业相应增加了价值79亿的探矿权以及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采矿权6.26亿元所致。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285,174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94,786千元，增加50%。主要原因为内部采购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2) 预收账款：于2009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41,013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719,587千元，增加47%。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度销售货物时较多的要求客户在发货前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 (13) 应交税费：于2009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732,791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了672,025千元，减少48%。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度缴纳已计提的应交所得税税款所致。
- (14) 应付利息：于2009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101,721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23,564千元，增加3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工程项目融资需要而增加借入长期借款，相应增加了应付利息余额。
- (15) 其他应付款：于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081,967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2,257,518千元，增加124%。主要原因为：a本年度本公司新增加子公司导致增加其他应付款8.64亿元；b本公司2009年度收购了伊化矿业和蒙大矿业，增加应付投资款余额10.15亿元(四(4)b、四(4)d)，计入其他应付款。
- (16) 长期借款：于200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1,286,700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1,093,190千元，增加额占2009年度利润总额的1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工程项目融资需要而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于2009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为3,159,392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2,074,698千元，增加19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1,826,535千元所致。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18) 递延收益：于2009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182,129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153,030千元，增加526%。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度收到财政专用款和财政贴息增多导致了递延收益的增加所致。
- (19) 盈余公积：于2009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1,268,348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546,338千元，增加7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20) 少数股东权益：于2009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9,424,194千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4,907,370千元，增加10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四)(4))，增加了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 (21) 营业收入：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3,729,503千元，较2008年度增加了1,446,937千元，增加额占2009年度利润总额的16%。主要原因为煤炭分部收入的增加，本年煤炭内销销量的增加导致了收入增加。
- (22) 营业成本：2009年度的营业成本为34,460,109千元，较2008年度增加了2,138,821千元，增加额占2009年度利润总额的23%。主要原因为煤炭业务和煤矿装备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使有关成本增加，而煤焦化业务由于市场形势变化，焦炭销量减少和外购原料煤价格降低，则又于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成本的增幅。
- (23) 资产减值损失：2009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29,839千元，较2008年度减少了186,176千元，减少86%。主要原因为2008年度由于铝和焦炭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本公司对铝产品及其原材料、在产品、焦炭产成品及原材料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本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铝产品和焦炭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且铝和焦炭产品市场价格回升，不需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09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4,587千元，较2008年度减少了1,401,813千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2008年度发生的公允价值损失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中国远洋A股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年度本公司已将该股票全部处置，且其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化。
- (25) 投资收益：2009年度的投资收益为393,059千元，较2008年度增加了232,946千元，增加145%。主要原因为处置对西安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处置中远A股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26) 营业外收入：200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为230,103千元，较2008年度减少了145,271千元，减少39%。主要原因为2008年度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与有关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产生利得合计211,867千元，本年度无此类事项发生。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在联交所发布的2009年业绩公告。

董事长：王安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 附件一：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附件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附件三：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北京煤机公司	指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煤装备公司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公司	指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屯公司	指	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屯矿区	指	位于江苏省的煤矿区，由姚桥、孔庄、徐庄和龙东煤矿组成，由上海能源公司经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坡煤矿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由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经营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资股，其于联交所上市，以港币买卖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井东煤矿	指	山西朔州万通源井东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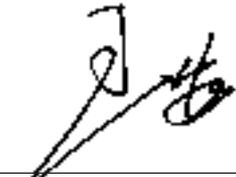
离柳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包括沙曲井工矿，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蒙大矿业公司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新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南梁煤矿	指	位于陕西省的煤矿，由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经营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天健兴业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平朔煤业公司	指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路达公司	指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井东矿组成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证大公司	指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四方铝业公司	指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集团、本公司、 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西安设计公司	指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实业公司	指	鄂尔多斯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远兴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煤机公司	指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评估公司	指	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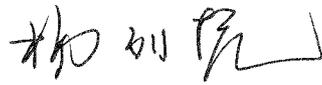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09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安)



(杨列克)



(高尚全)



(张克)



(彭如川)



(乌荣康)



(李彦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本公司监事对200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09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09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都基安)



(周立涛)



(陈相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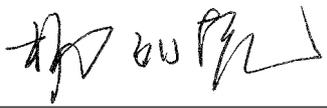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09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09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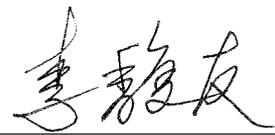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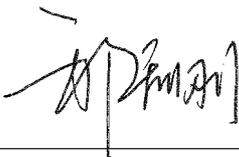
(杨列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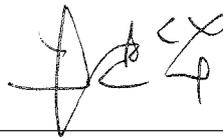
(高建军)



(李馥友)



(祁和刚)



(牛建华)



(濮津)



(翁庆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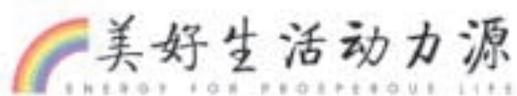


(周东洲)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邮编: 100120

电话: (010) 82236028

传真: (010) 82256484

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568 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中国·上海市
201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潘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结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与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地优化工作流程，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快信息系统建设，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即：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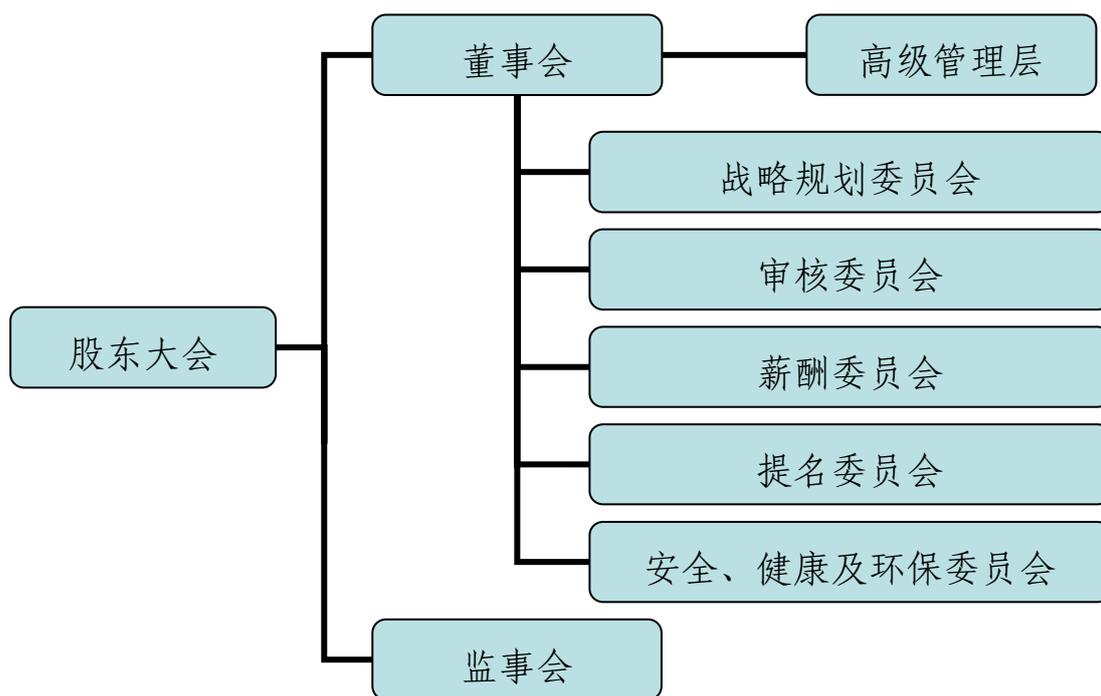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五项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二、控制环境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人事薪酬、战略规划、提名、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职责划分

2009 年公司结合实际，重新梳理和修正了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优化了管理队伍结构和人才结构，实行了严格的决策、审批、授权和报告制度，形成了

责权明晰、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体系。

（三）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讲诚信、谋效益、重人本、求和谐”作为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秉承“爱国、敬业、求实、奉献”的企业精神，树立“恪尽职守、办事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从严治企、清正廉洁”的企业作风，营造团结和谐的文化氛围，始终以和谐凝聚团队，以团队增进和谐。近年公司积极开展“落实文化”、“安全文化”、“廉洁文化”、“和谐文化”等专项文化建设，增强了公司发展的软实力，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不断得到提高。

（四）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涵盖员工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劳动用工、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调整优化人员结构，有计划地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公司内部公开招聘和员工竞争上岗工作力度，在公司内部形成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实现人才强企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本部高管薪酬与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挂钩，所属企业高管薪酬与本企业的年度考核指标相联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在全公司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工资总额确定模式和参与企业全面预算的管理方式。采取以 360 度为主的考核方式对员工进行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坚持将考核结果与员工岗位调整、绩效工资确定、职务晋升、学习培训等方面进行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作用，有力促

进了员工履职尽责意识，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业绩。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规范各类规章制度，强化用工管理，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抓好“管理、技术、技能”三支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2009年本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工作，根据内外部环境，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并运用风险评估模型，辨识了风险事件，确认的风险分为一级分类：包括战略类、财务类、市场类、法律类、运营类，在一级分类下面细分了二级分类，评估出近十条重大风险。这些重大风险包括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市场供给与需求变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和成本控制风险等，这些风险大多属于外部风险和行业固有风险，充分体现了本公司所属的煤炭行业和现阶段发展所面临的风险特点。本公司通过对风险的辨识，流程的梳理，完善优化了业务管理流程，使之高效、合理，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工作。

四、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建立各种规章制度、风险辨识与评估、优化业务流程以及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计划、资金计划、预算管理、采购与销售和资金的集中管理、考核奖惩、监督检查等各种控制措施，对各层级的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严格执行。重要的控制环节如下：

（一）核准、授权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

的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按照交易金额和性质的不同对各项交易的授权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重大投资、筹资、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需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专门制定详细的关于一般交易、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授权机制。

（二）财务控制

1、资金控制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预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四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即统一管理银行账户、统一管理银行授信、统一监管资金收支、统一调剂资金余缺。所属单位的资金收入和支出全部通过公司财务部或结算中心统一归集和拨付，对所属企业一定期间内闲置的资金，公司可进行统一调配。公司财务部承办公司资金集中的具体收支结算和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有效地控制资金流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资金安全。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全资或控股企业实行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委派制，对其任职资格、工作职责、联签制度、管理和待遇进行明确规定，并定期进行述职考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体系，包括会计报表、分析报表、成本报表、对账报表、月度快报及经营分析，定期披露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

完整、及时、统一和安全。

3、固定资产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财务预算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重大的固定资产购置，纳入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管理，上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后，按照内部管理权限履行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的出售、租赁、抵押、报废等应履行审批权限和审批手续，还明确了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日常保管、维护修理等关键环节的控制，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4、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和报告严格执行制订的《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现了专款专用，没有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业务控制

1、采购和销售控制

公司对物资采购工作统一管理，实行公司集中采购与各所属企业采购相结合、分级负责的体制。对所属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所需大宗通用物资、国产设备、进口设备及配件实施总部集中采购。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采用招标方式。

公司对煤炭贸易采用统一营销策略，由销售中心统一负责。公司制订了《煤炭贸易及相关合同管理办法》，完善了合同审批、合同授权、合同保密、客户资信管理、合同履行、合同档案等流程。明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副总裁签署合同的权限，严格了合同的上报和审批程序，对纳入公司销售管理的所属企业的合同，首先由所属企业的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公司，再经公司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批。严格的审批流程，明确的审批程序，规范了煤炭贸易行为，有效地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2、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重视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控制，规定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经理）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注重投资风险、重点项目考核、项目后评价等工作，以确保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得到有效的控制。

3、投资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公司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程序贯彻执行。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和均股公司不再进行投资授权，包括建设项目投资、资本性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购置类投资，一律由公司履行规定程序后实施。

4、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遵循合法、谨慎原则，不存在超越审批权限或不履

行程序的对外担保。

5、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处共同负责公司日常交易事项，建立了关联交易日常监控和限额预警工作机制，对于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中煤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月统计各下属企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一旦接近上限及时预警。对于重大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加强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公司层面使用办公软件OA系统，注重对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保密、安全等环节的控制，合理地保证了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

7、安全生产控制

公司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企业决策、执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等各层面，严格企业负责人安全风险抵押考核，对二级企业实行安监局长委派制，在所属矿井、工程处推行安监站（处）长派驻制和轮换制，强化奖惩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8、其他方面控制

（1）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核委员会和高管层的监督与指导下，忠实履行职责，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

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定期向监事会汇报工作，得到了较好的评价。

（2）法律事务管理

近期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该系统集成了合同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纠纷管理、授权委托管理、法律意见书管理等多项内容，公司法律事务领域的信息化水平得到大幅增强。法律事务管理系统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了相关业务的工作效率和管控水平。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透过多种渠道及时披露公司重要信息，通过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报刊发布定期报告、股东通函、通知和公告等，对外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每月都编制一份《中煤能源信息》供独立董事审阅，内容包括近期公司的重点工作部署、高级管理人员活动、基层企业动态及有关情况通报等，以便独立董事能够定期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发表意见。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审计部和所属各级审计机构通过开展各项审计活动，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管控、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执行情况，有效

地消除了隐患，防范风险；公司财务部通过财务大检查活动，夯实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通过每月召开建设项目通报会，定期巡查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加强对在建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的控制；公司安全健康环保部通过不间断的安全督导检查，各所属企业每月、煤矿每旬组织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对口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子公司控制。

七、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 2009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本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聘请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社会责任报告

CHINA COAL ENERGY
CSR Report

2009



2009

编制说明

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二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回顾了公司2009年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披露了公司履行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理念、实践和绩效。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2006版）。

时间范围

报告中的2009年指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份。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每年随年报发布。

报告范围

报告覆盖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内容主要涉及经济、环境、员工和社会四个方面。

数据来源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源于经过审计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及相关统计数据。

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也以“中煤能源”、“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公司”、“我们”表示。

报告获取

本报告为中文版，您可以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本报告的电子文档，网址为：www.chinacoalenergy.com

目录

02 董事长致辞

04 公司概况

06 发展战略

08 公司治理

09 核心指标

10 社会责任管理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

12 利益相关方管理

1. 高效生产保障能源供应



- 15 加大资源保障，加快项目建设
- 16 强化产销衔接，满足客户需求
- 17 发挥骨干作用，保障电煤供应

2. 理念创新推动安全发展



- 19 坚持以零死亡目标引领方向
- 20 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
- 21 坚持以安全责任制推动落实

3. 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 23 开展科技攻关
- 24 引领行业科技进步
- 25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 25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4. 员工关爱凝聚力量



- 27 员工权益
- 27 员工健康
- 28 薪酬福利保障
- 28 员工成长

5. 环境管理建设生态文明



- 31 推进体系建设，实行目标管理
- 31 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技术创新
- 32 发展循环经济，实现产业延伸
- 33 强化三废治理，实施综合利用
- 35 完善生态建设，打造绿色矿山

6. 勇担责任共建和谐社区



- 37 勇担责任，和谐共赢
- 38 社会公益，爱心回报
- 39 服务社区，奉献社会

7. 未来展望

40

2009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王安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国内煤炭行业经受严峻挑战，市场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一年。中煤能源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重冲击，着力加快战略结构调整，坚定实施管理变革，危机之年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多项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回馈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中煤能源追求经济、环境和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坚定不移地履行社会责任。

我们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坚持生产规模化、技术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建设安全高效矿井，提高能源供应能力。2009年生产原煤10856万吨，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自产原煤首次突破亿吨，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丰富品种结构，优化市场布局，完善营销网络，提升服务品质，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能源。

我们以零死亡目标引领安全生产方向，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健全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为主线，加强“环境、素质、责任”三项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责任制落实零死亡目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井工矿实现零死亡，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0.009，保持了安全生产的世界先进水平。

我们重点抓好“管理、技术、技能”三支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水平。规范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拓宽员工成长通道。建设员工培训体系，创新培训形式，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了队伍素质。保障员工权益，成就员工事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我们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目标，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作。顺应低碳经济要求，以煤矿瓦斯治理和综合利用为重点，积极探索减少矿区碳排放途径。加大原煤洗选，提高精煤燃烧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优化煤炭开采工艺，提高煤炭采出率，平朔矿区资源回收率达到93%，为世界领先。加强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投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证了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促进了矿区生态文明建设。

我们坚持“共赢发展”理念，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给予失地农民合理补偿，做好塌陷地复垦和土地整理，保证矿区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加大新项目开发和投资，增加地方税源和就业岗位，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通过扶助弱势群体、救灾济困等方式积极回报社会。

2010年，是世界金融危机后经济恢复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面对危机后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重要一年。总体上看，今年宏观经济环境将好于去年，公司发展存在着不少有利因素。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不变，下游产业的煤炭需求将保持一定增长。但是由于煤炭产能快速增长，煤炭供应趋向宽松；政策性增支因素多，推动煤炭成本继续上升。中煤能源将积极抢抓机遇，迎接挑战，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优化结构布局，深化管理变革，强化风险管控，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早日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能源企业。与此同时，公司将坚持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以全新的安全发展观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和谐发展；坚持“共赢发展”的理念，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实现企业与地方的和谐发展。

中煤能源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公司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责任理念、实践和绩效，旨在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得到利益相关方的关注与支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煤能源将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实现“美好生活动力源”的使命。



董事长 王安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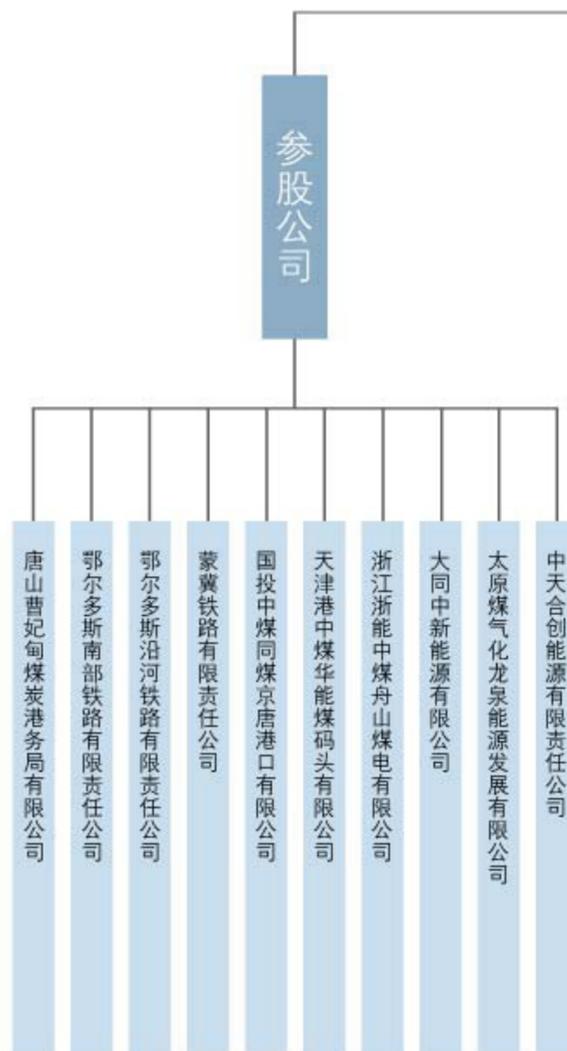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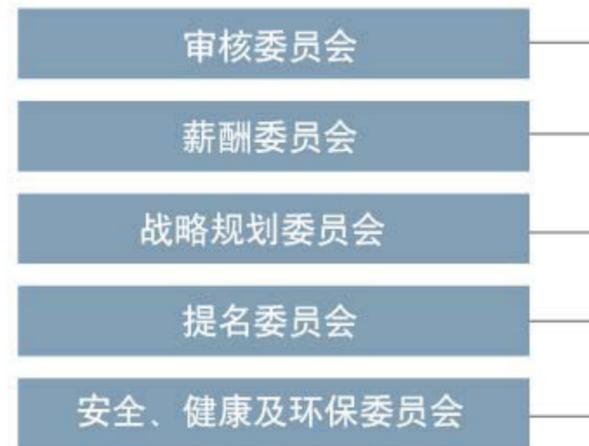
2010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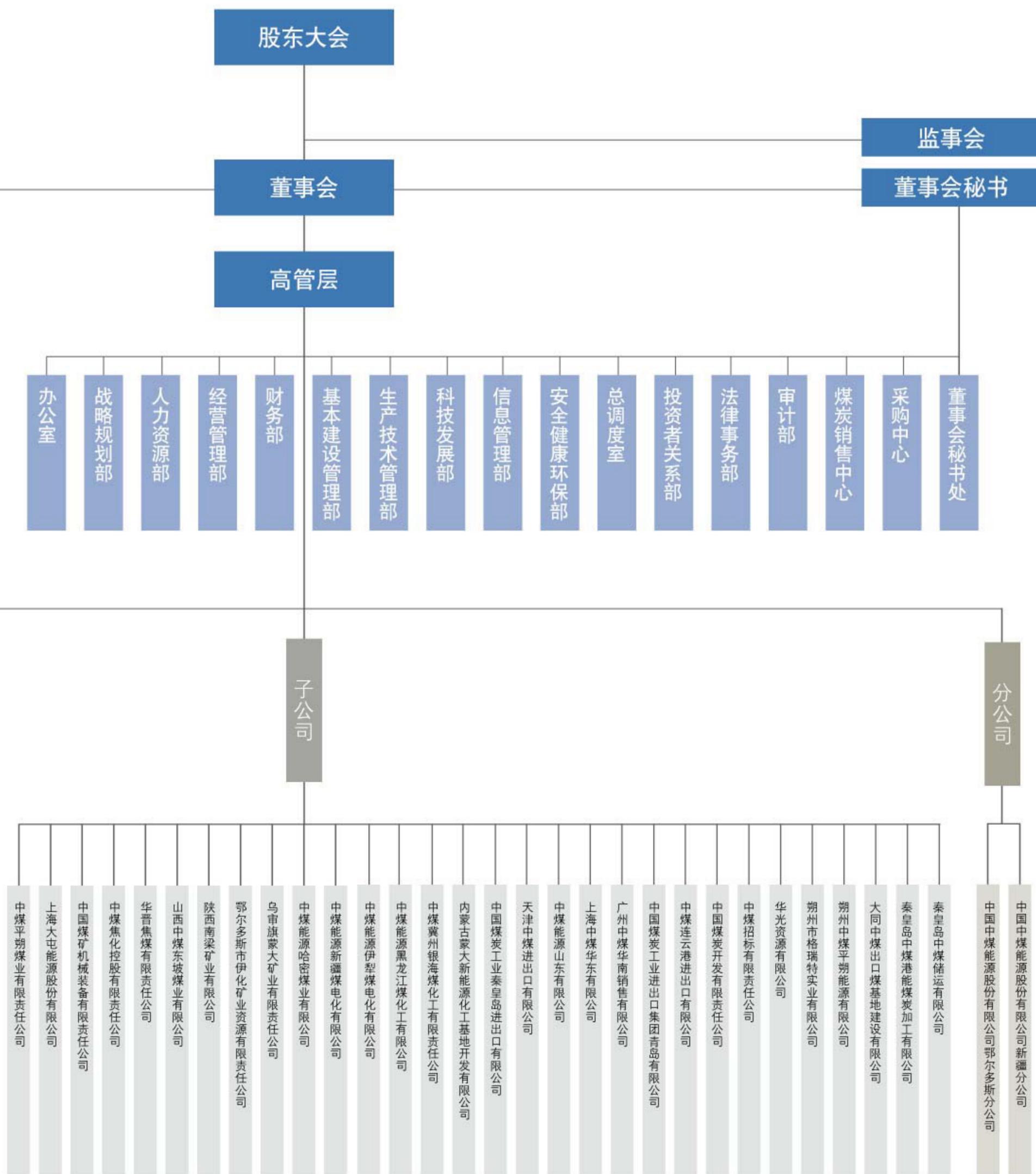
公司概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2006年12月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2008年2月发行A股。公司总部设于中国北京。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与贸易、煤化工、发电、煤矿装备四大主业于一体大型能源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储量居全球煤炭上市公司第五位和中国第二位。2009年公司煤炭产量10856万吨，是中国第二大煤炭企业。公司还是中国最大的煤矿机械制造企业、中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和中国最大的独立炼焦企业之一。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源优势、完整的业务结构、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实力雄厚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驰名的信誉品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煤炭核心产业，稳步推进煤化工、电力产业，做强做精煤矿装备产业，适时发展新能源产业，形成以煤炭产业为核心，以煤化工、发电、煤矿装备为支撑的产业格局，建设成山西、蒙陕、江苏、新疆、黑龙江五大煤炭生产和转化基地，成为业绩优良、技术先进、管理高效、持续增长的现代化能源企业，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今后五年，公司将在科学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着力凸显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模式，凸显平朔循环经济示范区和蒙陕煤电化基地建设，凸显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到2014年公司力争实现经济总量翻一番的目标，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能源企业。

公司使命：
美好生活动力源

核心理念：
讲诚信 谋效益 重人本 求和谐

企业精神：
爱国 敬业 求实 奉献

公司愿景：
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能源企业

新疆基地

中煤能源战略资源后备基地，煤炭生产战略接续基地，煤、化、电一体化生产基地。



蒙陕基地

中煤能源煤炭资源和动力煤主产区西移的首要接续基地，是公司大型煤电一体化生产基地和国家级示范基地，是购并整合该地区大型煤田和大型矿区的依托基地。

黑龙江基地

中煤能源煤、化一体化生产基地，煤化工造气技术研究和煤化工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山西基地

中煤能源煤炭生产主要基地，煤焦化生产主要基地，电力生产主要基地，也是未来煤基天然气输送终端管网主要布置基地。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依托和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

江苏基地

中煤能源井工矿人才基地，煤、电、铝产业一体化基地，循环经济成功典型示范基地。



公司治理



公司工作流程手册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

规范运作

中煤能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人事薪酬、战略规划、提名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内控监督

中煤能源始终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2009年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从规划与策略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合规性管理和行政管理五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组织职能、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体系等风险管理要素内容，配套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手册》，为有效化解风险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ERP）建设规划，开发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信息化平台，极大的提高了风险管理的效率。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管控，加大对财务、资金、采购和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的集中管理力度，加大对政策、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生产、安全、建设项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奖惩力度，同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不断地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预反腐败

公司高度重视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建立健全了纪检监察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努力遏制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2009年，公司认真落实《惩防体系五年规划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反腐倡廉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效能监察，重点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商业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工作开展了监督检查，对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

核心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09	2008 (重述)	2007
经济绩效	营业收入 (亿元)	537.30	522.83	368.23
	利润总额 (亿元)	92.01	82.71	7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66.22	56.06	51.71
	总资产 (亿元)	1096.81	940.40	579.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43	0.44
	原煤产量 (万吨)	10856	10037	905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9725	8870	8494
	焦炭产量 (万吨)	443	367	337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58.30	44.90	32.20
安全生产	安全投入 (亿元)	11.30	8.50	8.50
	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	0.009	0.020	0.022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人次)	13554	8561	7655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资金投入 (亿元)	12.70	11	5.10
	专利授权数 (项)	86	49	33
	获得行业以上科技进步奖 (项)	10	5	17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资金投入 (亿元)	14.60	4.60	2.50
	矿井水利用率 (%)	76.30	65.80	88.50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现价, tce/万元)	0.494	0.524	0.684
	煤矸石利用率 (%)	95.90	92.50	89.30
社会贡献	每股社会贡献值 (元/股)	1.58	1.48	1.21
	捐赠额 (万元)	684	1293	240
	员工数量 (人)	55614	50805	51527

社会责任管理

2009年，公司制订了《中煤能源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社会责任工作的目标、思路、措施，建立了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总体要求：

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企业各项工作中，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

社会责任基本原则：

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深化企业改革，优化布局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切实取得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统一，把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营造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实现企业与职工、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社会责任管理机构：

中煤能源建立了社会责任工作机构，成立了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王安董事长任组长，杨列克总裁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社会责任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负责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各二级企业同时建立相应工作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已经成为中煤能源的一项全局性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以保障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高度重视日常投资者关系维护。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不断拓宽沟通渠道，已经搭建成包括业绩发布会、非交易路演、股东大会、投资论坛、小型见面会、反向路演、日常来访和电话会议、网站IR网页在内的投资者交流平台，全方位与境、内外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密切保持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2009年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共计开展各类会谈393场，会见1767人次。其中：接待到访投资者、分析师及

安排电话会议254场、669人次；参加各类投资论坛17次，举行一对一和一对多会谈78场，与559名基金经理、分析师进行广泛交流；采取举办业绩发布会、非交易全球路演和业绩电话说明会58场、522人次；安排3批、17人次的小规模投资者赴矿区实地参观。2009年，公司完成了2008年年报、2009年中报业绩发布、全球非交易路演等重点活动，向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了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的统一，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利益相关方管理

中煤能源高度重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要求，充分考虑自身运营和管理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不断完善沟通交流的方式和渠道，重视利益相关方关注的实质性议题，并给予积极回应，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各种挑战。

投资者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报告与通报、路演与反向路演、日常接待

实质性议题

经营状况、经营风险、公司治理、资本持久增值

回应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资者权益维护、资本增值

供应商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公开招标程序、工作会议

实质性议题

商业道德、公平合作

回应

公平采购、依法履行合同、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合格供应商名录》、《重点供应商名录》

客户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座谈、定期走访

实质性议题

服务质量、商业道德、经营绩效

回应

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政府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日常工作会议、信息报送、专题会议、政策建议

实质性议题

税收、就业、贡献社会发展

回应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经济发展

员工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职代会、满意度调查、座谈会、来信来访、网络学院

实质性议题

基本权益、职业健康、薪酬福利、工作环境、职业发展

回应

员工培训、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提供长远的职业发展机会



社区和公众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公益活动、保护环境

实质性议题

慈善捐助、志愿者服务、社区发展

回应

赈灾救危、扶贫济困、环境保护



媒体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披露信息

实质性议题

发布报告、披露信息、多渠道传播

回应

定期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公众关心的重大事件



金融机构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专题会议、信息报送、按时还本付息

实质性议题

经营状况、经营风险、公司治理、信贷业务往来

回应

按时还本付息



同行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合作、专题研讨

实质性议题

行业标准、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回应

开展合作、分享经验、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China Coal CSR Report 2009

高效生产保障能源供应

公司的主导产品是煤炭及相关产品，不断提高优质能源的保障和供应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是公司的根本使命和首要责任。2009年，中煤能源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煤炭市场大幅波动，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危机之年多项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1、加大资源保障，加快项目建设。



中煤能源与远兴能源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中煤能源与新疆签署协议

公司积极实施资源保障战略，加强与资源富集地区的政府和企业合作，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参与地方煤矿整合，资源保障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09年，公司新增煤炭资源60.41亿吨，比上年末拥有的资源量增长了49%；成功控股内蒙古伊化矿业公司和蒙大新能源化工公司，未来将新增产能1400万吨。目前，公司拥有的煤炭保有储量达到158.22亿吨，其中可采储量87亿吨，在国内煤炭上市公司保持领先地位。



东露天煤矿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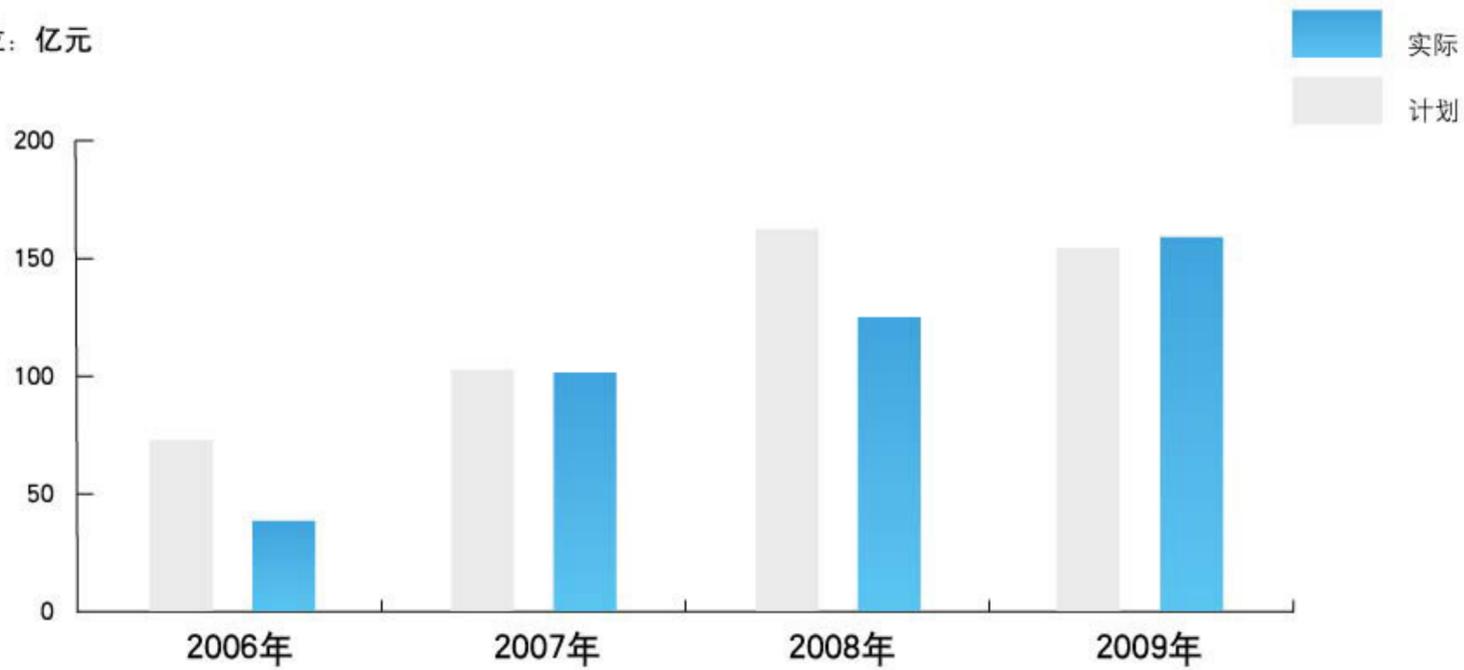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煤机园区开工奠基

新基地建设全面启动，新疆、榆林、鄂尔多斯等地一批大型煤矿、化工、装备、电厂项目加快推进，新的产业布局正在形成。东露天矿、龙泉煤矿、高精度铝板带等项目相继开工，安太堡井工矿、姚桥选煤厂等7个项目投产，平朔一号选煤厂等22个项目完成了竣工验收。2009年，公司安排资本支出计划153.99亿元，实际完成158.58亿元，为计划的102.98%，是近年来完成情况最好的一年。

2006年—2009年公司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强化产销衔接，满足客户需求。



现代化的平朔矿区

坚持高产高效，最大程度释放产能。坚持生产规模化、技术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信息化“四化”发展方向，遵循高起点、高目标、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的“五高”标准，简化生产系统，优化生产布局，推进高产高效矿井建设，6处矿井建成行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集成国内新工艺、新技术、新管理，加快推进信息化、自动化，全面提高单产单进水平，最大程度释放产能，主要产品产量创历史最好成绩。平朔公司在弥补往年剥离欠量5400万立方米的情况下，完成原煤产量8700万吨，安家岭一号井工矿创月产170万吨全国单产最高纪录。上海能源实施扩能提效，原煤产量再创新高，达到860万吨。装备公司紧盯高端产品市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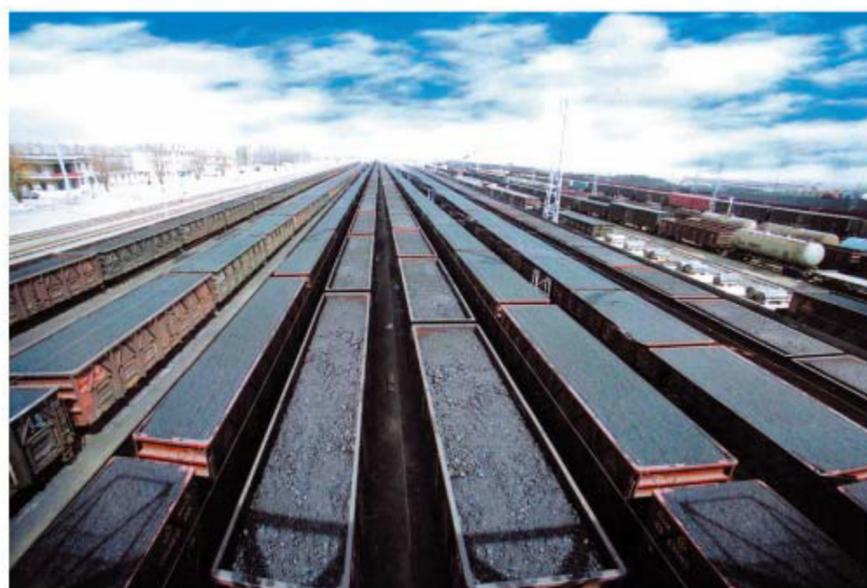
要煤矿装备产品产量保持两位数增长，高端刮板输送机和液压支架等市场占有率超过70%和30%。



井下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



王安董事长在澳大利亚考察煤矿项目



高效集约的煤炭运输线

调整营销策略，扩大产品销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坚持以长约为基础的灵活营销策略，先后与21家大用户签订供货协议，为未来产量增长提供了市场保障。抓住下半年市场回暖的机遇，努力提高重点电煤合同销售价格。在稳定电煤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开拓非电煤市场，着力发展中小客户市场，市场结构得到优化。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加强产运衔接，持续改善产品品质和品种结构，增大了市场

销售。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寻找和创造新的客户市场，开发块煤、水煤浆用煤等新品种，积极向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市场拓展，整合营销资源，对煤炭、焦炭产品实行集中销售，实行销售策划、计划、布局、执行、服务五统一，建立与煤炭生产相匹配、高效、集中的销售体系，发挥了营销集团化、专业化优势。重视客户关系维护，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实现长期拥有客户的目标。

3. 发挥骨干作用，保障电煤供应。



港口配煤装船

中煤能源发挥骨干煤炭企业作用，以保证国家重要时段能源供应为己任，全力以赴，科学组织生产，尽可能地释放煤炭产能。强化运输和销售环节调度，保证重点电煤用户，对库存告急用户，及时安排集中抢运，调整煤炭流向，超合同进度供应，保证了在冬季取暖、迎峰度夏、新中国成立60

周年等特殊时段的电煤供应。全年重点电煤用户的合同兑现率超过100%，用实际行动履行了大型能源企业的社会责任，发挥了骨干煤炭企业的表率的作用，受到国家相关部委和广大用户的广泛赞誉。

China Coal CSR Report 2009

理念创新推动安全发展

中煤能源主营业务以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为主，业务范围广，安全生产责任大。公司认为，员工收入增长靠企业发展，企业发展靠安全护航，抓好安全就是为员工谋福利，而且是最大的福利。2009年，中煤能源坚持以先进的安全生产理念指引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坚持以责任制推动安全落实，努力推进“环境、素质、责任”三项建设，安全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1、坚持零死亡目标引领方向



训练有素功夫过硬的矿山救护队



平朔公司井工矿入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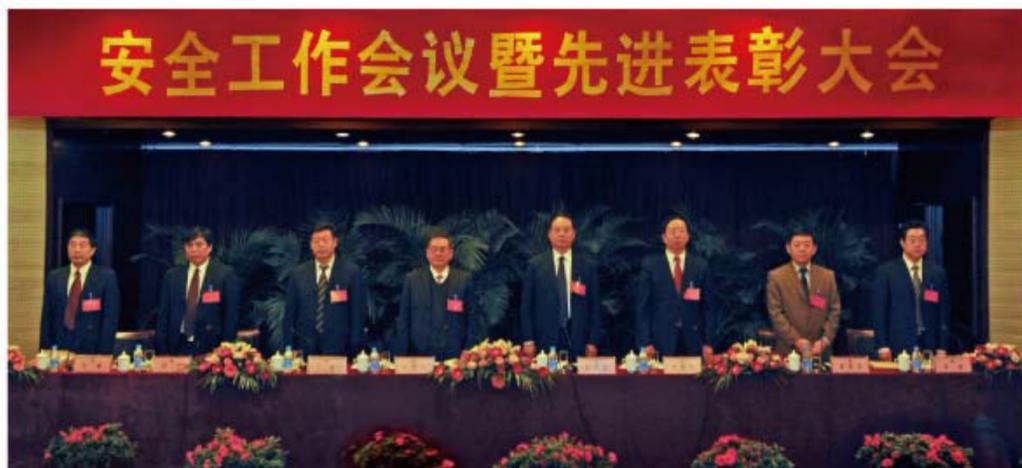
运行记录

2009年，中煤能源对所属企业一律实行“零死亡”目标管理，引发了公司安全理念的提升、安全管理的革新以及安全文化的深入。“无人则安”、“良好的作业环境加上规范的操作行为就等于安全”、“只要管理到位就可以实现安全生产”等新理念在公司得到体现和落实。

我们认为，爱是安全责任的本源。只有充满了对员工的爱、对事业的爱，公司才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员工只有对事业、企业的爱，才能约束自己不安全的行为。公司以“把员工当亲人”的心情去抓安全，让安全文化富有“人情味”，真正落实“以人为本”，使责任成为自觉。2009年，公司组织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形成积极向上的安全文化氛围，提高了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能力。



2. 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



公司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参观上海能源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安全质量标准化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的重要途径和方法。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现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核心理念。体现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的思想，突出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地位。

2009年初，公司召开安全工作会，组织145名代表现场参观上海能源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平朔公司、装备公司等企业纷纷召开安全质量标准化推进会，掀起以“环境、素质、责任”三项建设为核心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热潮。

中煤能源打造安全可靠的系统环境，坚持走“生产规模化、技术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发展之路，运用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全面提升矿井的技术与装备现代化水平，努力构建安全、高

效、简捷、流畅的生产系统，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和缺陷，强化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广实施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工业监控电视和井下无线通信系统，实现了生产矿井、二级企业、公司三级安全监控系统联网。

中煤能源全面加强员工素质建设，建成覆盖主要企业的安全培训网络，2009年共组织三类人员安全培训13554人次。

3. 坚持以安全责任制推动落实



公司与所属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王安董事长在井下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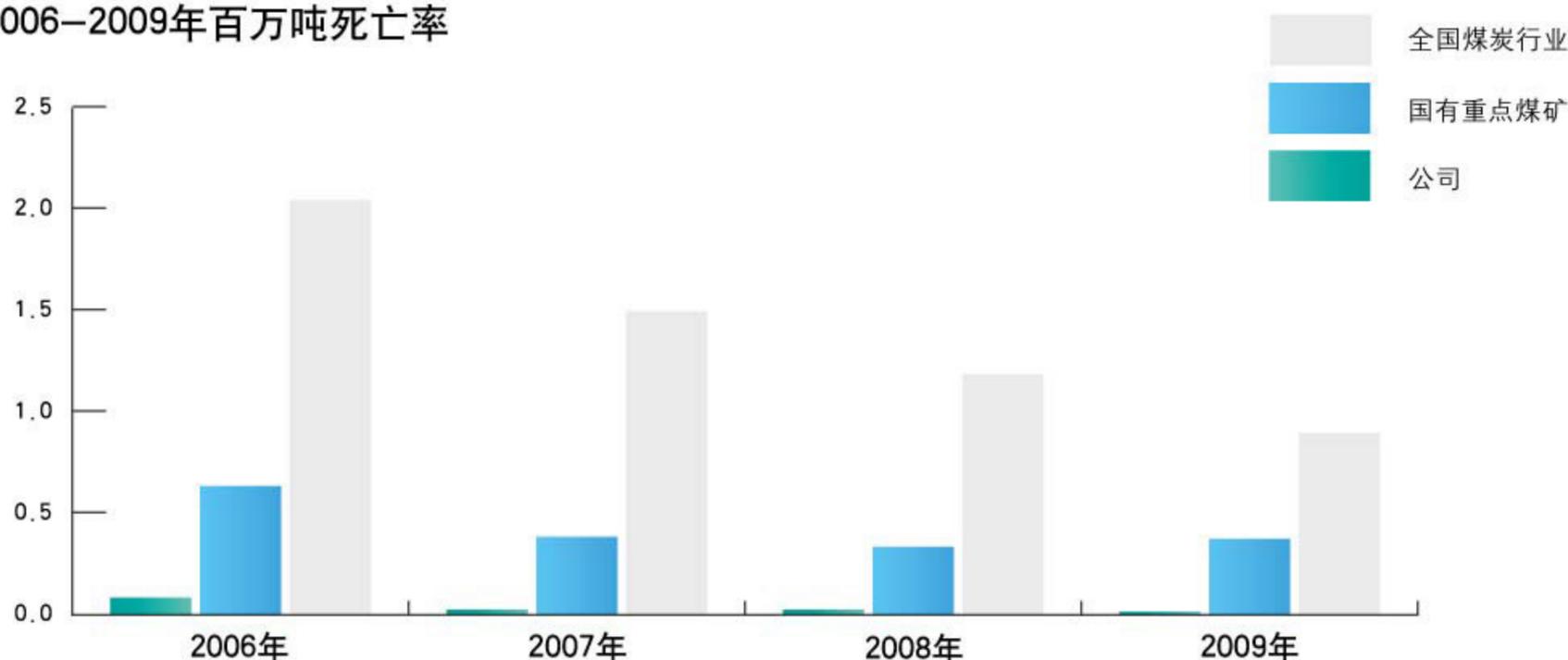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是公司的“天字号工程”。2009年，公司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修订完善了各级各层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所属企业全面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安全预奖机制，推动了安全责任的落实。

2009年，公司以《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形式下发了安全生产1号文件，并连续印发了《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监管，2009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大型的安全督查活动，尤其是加强了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督查，全面开展了安监系统履职检查、矿井“一通三防”和水害治理专项检查，以及半年和年度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级活动。

2009年，公司在产井工矿全部实现了零死亡，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0.009，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上海能源、装备公司等所属企业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占公司所属企业总数的93.8%。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作业环境有效改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三违”行为明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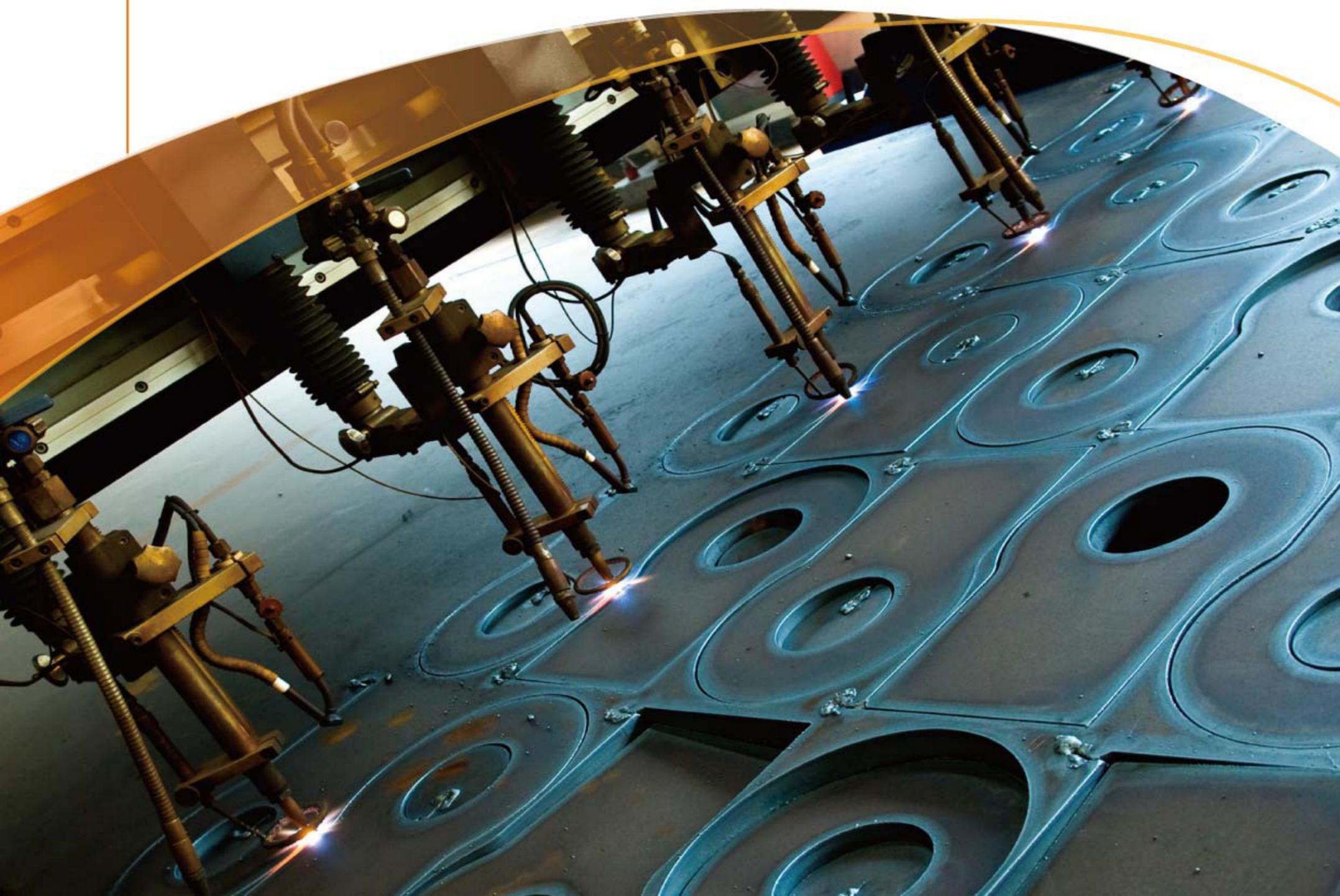
2006—2009年百万吨死亡率



China Coal CSR Report 2009

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是“企业战略核心”的发展理念，实施“引领发展、集成创新、重点突破、推动升级”的科技发展战略，自觉履行中央企业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社会职责，引领行业科技进步。



1、开展科技攻关



科技攻关



机器人作业线



国内首台SGZ1350-3×1200kw
智能化刮板输送机

加强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推进行业技术创新。2009年公司建立了重大科技项目协同实施机制，承担国家科技项目6项、煤炭行业科技项目15项；实施中煤集团重点（重大）科技项目31项；承担国家和煤炭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15项；承担煤炭行业相关重大技术政策研究。为国家和行业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中煤能源2009年度承担的国家科技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情况
1	国家“863”计划项目	煤矿井下采掘装备遥控关键技术	阶段成果
2	重大产业技术开发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关键装备研制——地面瓦斯抽采欠平衡车装钻机	通过评审
3	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上海能源技术中心提高创新能力建设研究	全面开展
4	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张煤机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全面开展
5	国家重大科技支撑项目	ZF15000/28/52型大采高放顶煤液压支架	全面开展
6	国家重大科技支撑项目	大采高综放工作面后部刮板输送机2×1000型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	全面开展

结合平朔东露天建设实施的《大型露天矿山半连续开采工艺及成套设备开发研制》项目完成后将首创我国露天矿开采新工艺，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承担的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矿井风网监控关键技术开发》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发的国内首台超大型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已完成样机试制。研制成功我国首台地面瓦斯抽采欠平衡车装钻机，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引领行业科技进步

2009年，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2项、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7项、煤炭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15项、中国企业新纪录（第十四批）13项。荣获“新中国成立60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新中国成立60年煤炭行业精品工程”等奖项。

加快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煤炭工业生产力水平。2009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命名和表彰的安全高效矿井，公司共有9座，其中有6座矿井达到特级安全高效矿井标准，同比增加一处，2座达到一级，1座达到二级。



井下综采成套设备国内领先

中煤能源2009年获奖的部分科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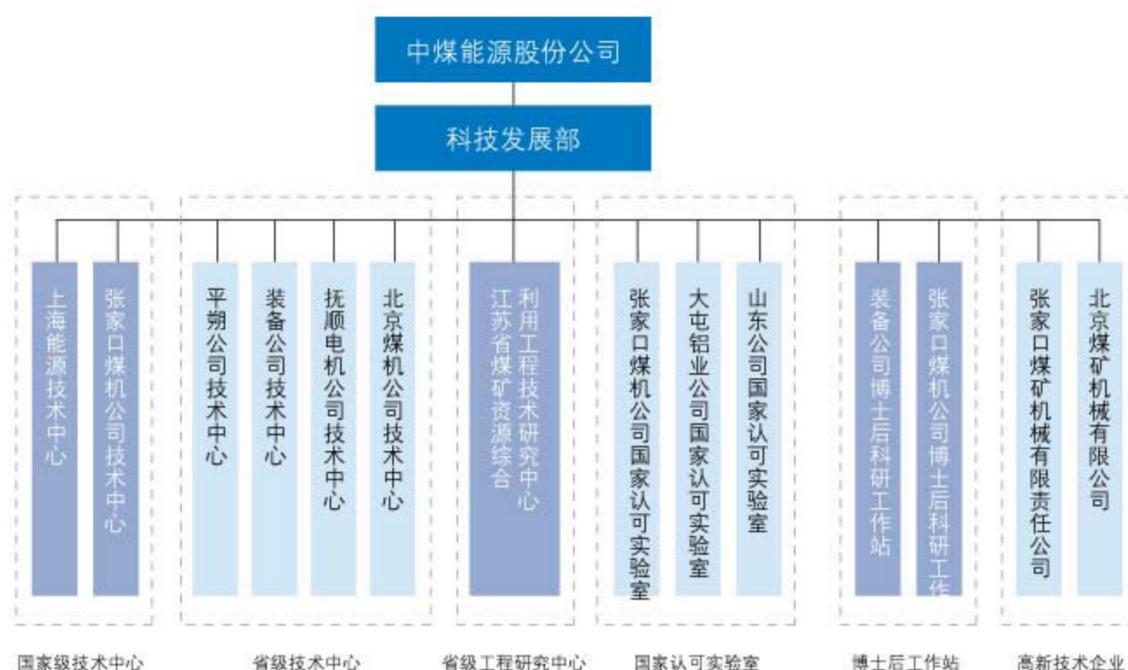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1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年产600万吨大采高综采成套技术与装备
2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特大型复杂矿床露天煤矿端帮靠帮开采方法及开拓运输系统优化设置
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掘进机智能型恒功率自动成形截割与定位控制系统
4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应力极易破碎煤巷围岩稳定机理与控制技术研究
5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千万吨超长综放工作面成套设备与工艺及提高采出率技术研究
6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煤矿井下矿用摩擦限矩器
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矿井风网监控关键技术开发
8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马脊梁洗煤厂振动筛及轴承故障诊断研究

3.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2009年公司新建成1个国家认可实验室、1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北京煤机公司和张家口煤机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部通过国家年度考核。

科技投入连年增长，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持。三年来，公司科技投入累计达28.6亿元，年均增长率56%，有力支撑了煤矿大型化建设、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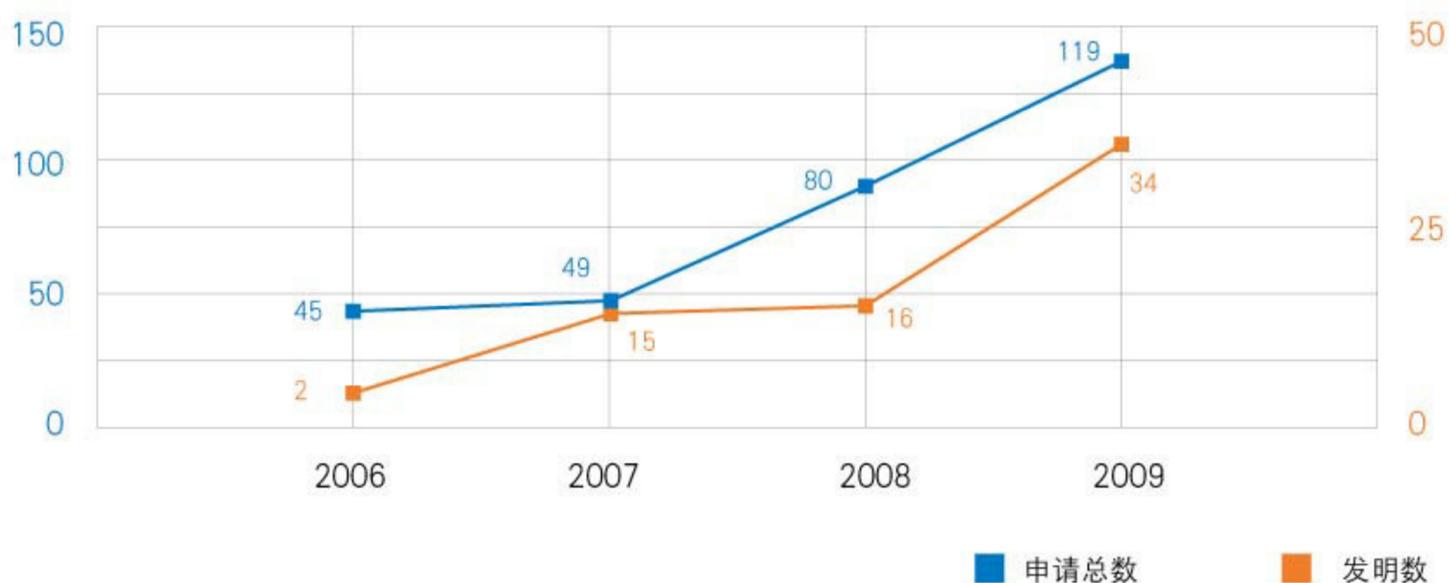
中煤能源科技研发体系



4.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2009年公司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119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同比去年分别增长48%和112%；获得专利授权86项，同比增加75%；累计拥有有效专利达到209项，专利开发的质量和数量显著提高。

中煤能源专利开发情况



China Coal CSR Report 2009

员工关爱凝聚力量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员工的成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中煤能源始终把对员工负责作为企业使命，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依靠员工、凝聚员工，让员工与企业同步发展。



1. 员工权益



培养劳模选树典型



劳模标兵表彰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用工，员工劳动合同签约率达到100%。公司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推进民主评议干部考核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员工的民主权利。公司工会建会率

100%，在册员工入会率100%。

公司执行平等、非歧视的用工政策，坚决杜绝童工。截至2009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55614人，其中在岗女员工人数为9075人。

2. 员工健康



上海能源工会井口送奶茶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健康安全，所属各企业均建立员工健康安全保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切实维护广大员工的健康权益。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员工体检，逐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管理模式，公司有15家企业通过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公司完善作业现场保护设施，改善作业环境和现场条件，降低噪声、粉尘和员工劳动强度。上海能源全年职业卫生投入2956万元，为高温、高空作业、接尘和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等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体检9921人，体检率85.3%

3. 薪酬福利保障



员工培训考试

公司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员工，加强人工成本动态监控，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在全公司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工资总额确定模式和全面预算的管理方式，完善工资总额的自我约束和调节机制，将绩效考核成果和人工效率指标引入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所属企业建立与员工贡献相匹配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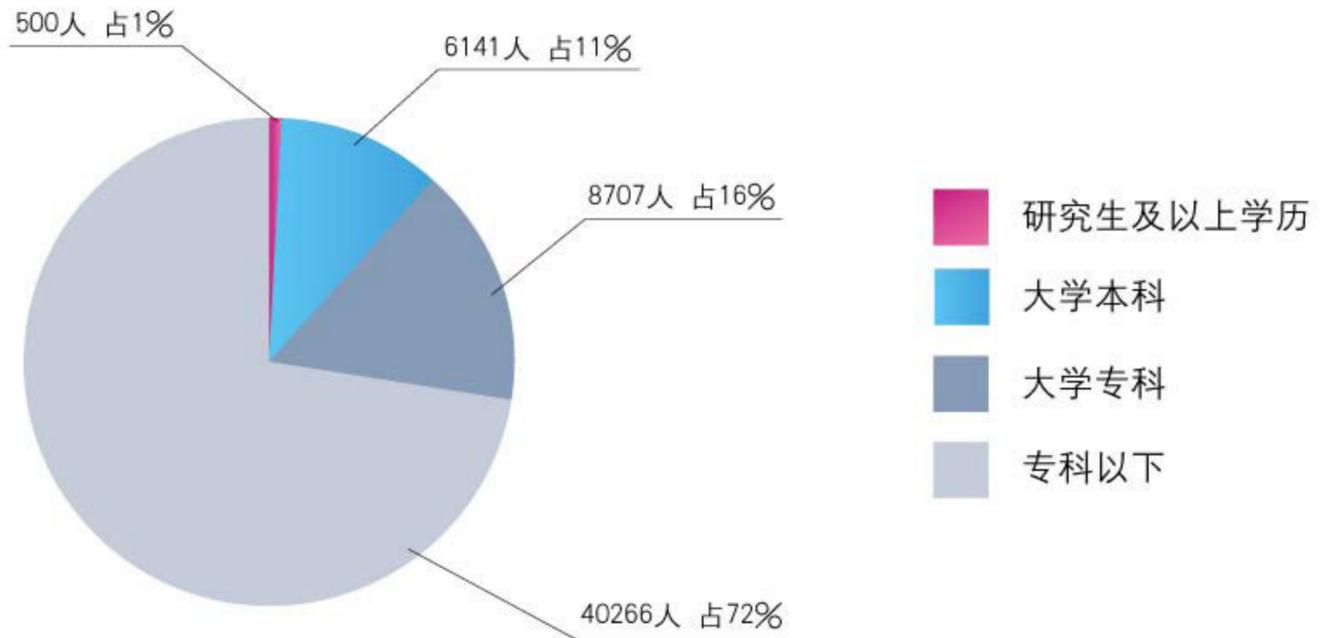
入分配向一线员工、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技能操作人员倾斜，完善收入分配的约束激励机制。员工收入稳步提高，截止2009年底，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已经连续3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幅度。公司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及生育保险，建立住房公积金。

4. 员工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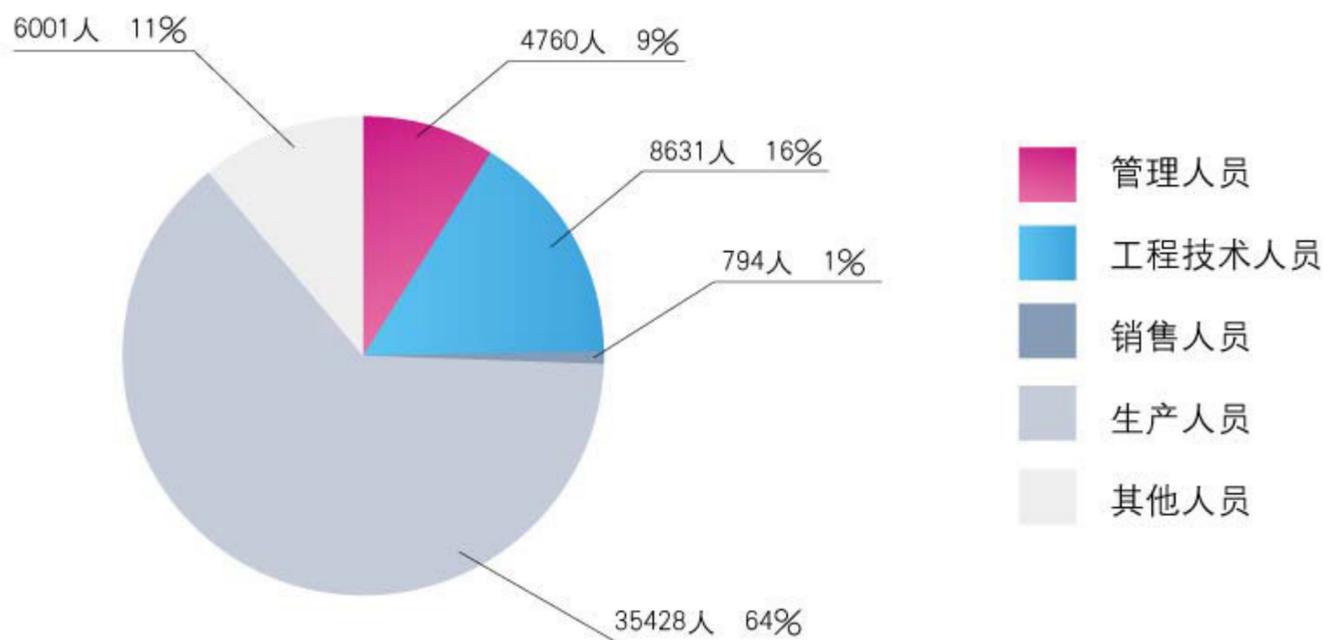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构建与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统筹规划、分工明确的培训管理体制和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完善选拔、培养、使用一体化的员工培训机制。一是大力推进领导人员培训工作。坚持以提高企业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为核心，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共培训领导人员200人次。二是重视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350名财务人员进行了新会计准则培训，130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参加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班，120人参加了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煤矿安全体系、节能减排等培训班，600余名员工参加了ERP应用知识培训班。三是分层次组织开展了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各企业共举办一线员工培训70481人次。

截至2009年末，公司拥有高级职称人员3604人，中级7863人，初级9341人。

2009年员工学历情况



2009年员工结构情况



China Coal CSR Report 2009

环境管理建设生态文明

公司作为能源企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责任重大。我们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适应低碳经济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不断完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推进节能环保工作，能源消耗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提前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1. 推进体系建设，实行目标管理



中煤能源大力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管理。各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将环境保护的重点放在源头控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设立安全健康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健康和环保计划的实施与监督。2009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设，整合环保、能源管理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和业务流程。平朔公司公共关系部的环保管理职能与规划管理部的节能管理职能合并，成立环境保护部；黑龙江化工公司技术发展部的节能管理职能划归安全健康环保部。

中煤能源强化环境责任目标管理，每年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点环保项目纳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和企业负责人综合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公司每月生产经营调度会上定期通报环保指标完成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2. 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技术创新

中煤能源不断加大投入，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逐步淘汰能耗大、效率低的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保证与资金支持。





瓦斯发电厂一期发电机组



建设中的减排工程

创新节能减排技术。上海能源与煤科院杭州所合作的矿井水净化与资源化成套设备研发项目在大屯矿区得到广泛应用，年复用矿井水700余万吨；黑龙江化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院校共同攻关的“单塔加压汽提脱酸脱氨工艺”等技术，解决了MIBK萃取酚PH值高的等难题，化工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废水排放一级标准；自主研发的“页岩流化干馏技术”，经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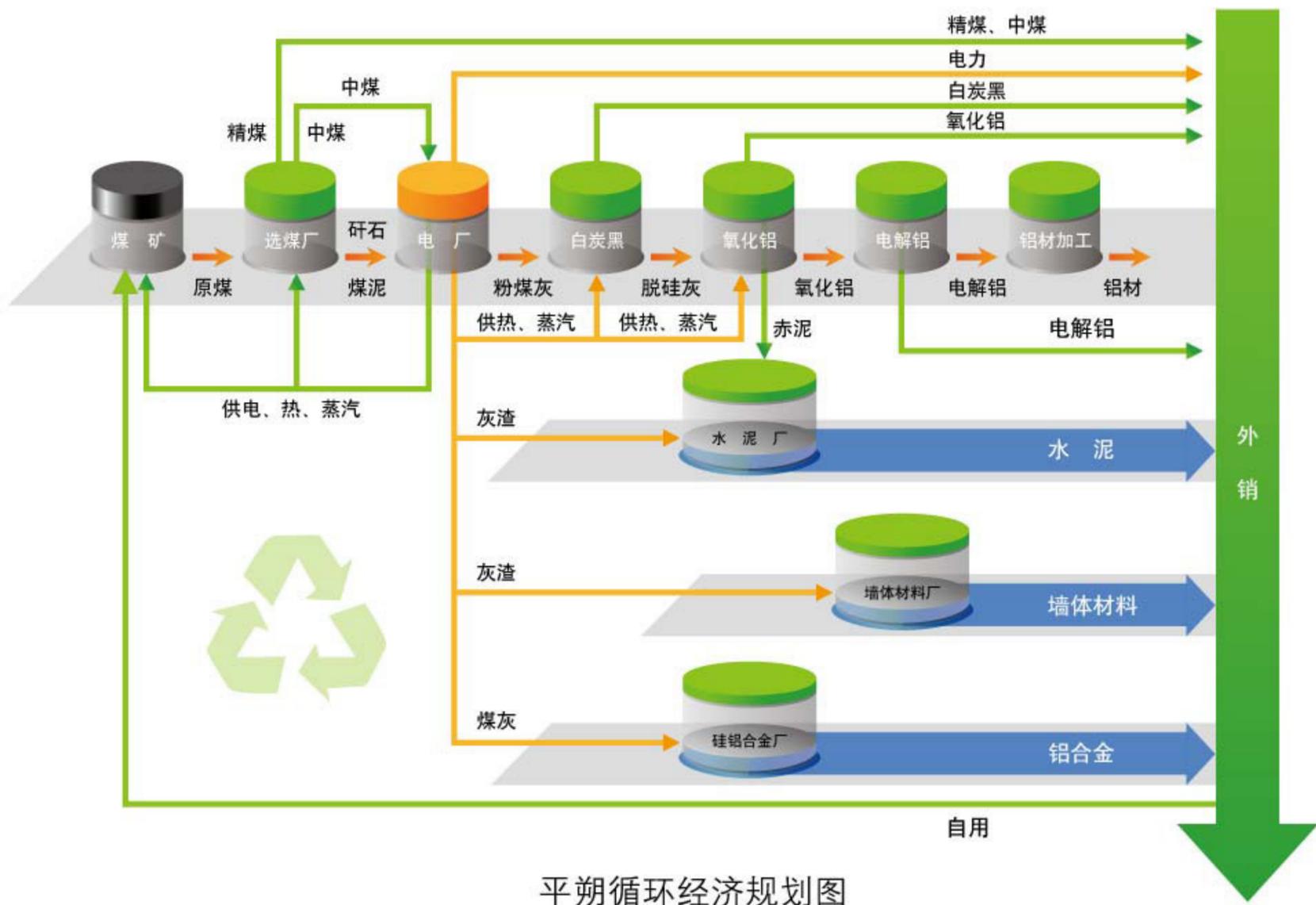
室攻关、数次中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夯实节能减排基础。2009年，公司投入14.6亿元，重点实施了平朔公司选煤厂无功补偿技术改造，选煤厂储煤场环保工程、江苏大屯铝业公司防渗渣场建设、焦化京达公司焦炉烟气余热发电等110项节能环保工程，进一步夯实了节能减排的工程和技术基础。

3. 发展循环经济, 实现产业延伸

中煤能源明确提出以循环经济模式构建新型煤炭综合利用体系，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平朔矿区是中煤能源发展的循环经济的重点之一，2009年10月上报国家能源局的《平朔矿区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总体规划》初步确定了以煤炭开采为基础，以煤矸石及煤系伴生矿物的综合利用为重点，主要建设以煤为基础的煤—电—铝—建材工业产业链和以土地复垦为主线的农—林—牧—药—生态旅游生态产业链。

按照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除平朔公司外，上海能源“煤—电—铝—建材”循环经济产业链现已基本形成。通过“物尽其用、废物变原料”的产业链延伸，实现了资源的梯级利用和效益升级，实现了资源效益最大化和社会环境效益最优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强化“三废”治理，实施综合利用

针对煤炭开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三废”），中煤能源坚持“资源回收，变废为宝，综合利用”的方针，“三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减轻了“三废”对环境的压力。





矿井水循环利用

废气治理

二氧化硫和烟尘主要来源于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烟气排放。公司高度重视废气治理，采用先进的除尘和脱硫技术，尽量减少废气排放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带来的影响。目前，公司新建项目的锅炉均配建高效脱硫除尘装置，并进一步加大对旧设施的改造力度；在矿区和生活区实行集中供热，逐步淘汰效率低、污染高的小锅炉，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煤矸石发电

废水治理

中煤能源坚持“废水资源化”的方针，将矿井水、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回收处理，循环利用。2009年，建设废水处理或改造项目20余项，矿区均建有废水复用处理系统，主要矿区已经实现废水100%闭路循环利用。



固废治理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煤矸石、煤泥等固体排放物。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尽量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如将矸石填埋到矿井下采空区，减少矸石外排；另一方面，对固体废弃物采取“物尽其用、价值最大化”的方针，重点发展煤矸石坑口发电不断提高煤矸石、煤泥、焦油渣等的回收利用率。

5. 完善生态建设, 打造绿色矿山



防风抑尘网



矿区绿化

中煤能源坚持在露天矿区及井工矿沉陷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复垦工作, 不断完善矿区生态建设, 建设绿色矿山。

2009年, 公司投资1.5亿元对平朔矿区进行绿化复垦, 共栽植各类苗木389万余株, 种植草坪170000平方米, 植被成活率均在90%以上, 排土场复垦面积达1900亩, 矿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43%增加为43.7%; 同时, 投入8000余万元治理了平朔矿区井工塌陷区, 防止了矿区地质灾害的发生, 保证了矿山的安全生产。

公司不断加大大屯矿区采煤塌陷地的治理力度, 2009年投入2287万元对姚桥、徐庄、孔庄、龙东煤矿27186亩采煤塌陷地农作物损失进行了补偿, 并对塌陷区水系道路等进行了修复, 保证了矿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 还积极推进采煤

塌陷地复垦工作, 全年投入225.5万元对姚桥煤矿采煤塌陷地200.93亩进行了复垦; 对滨临湖区的采煤塌陷地因地制宜, 利用湖区湖泥肥沃、资源优势, 采用湖泥充填的方式复垦。自建矿以来, 大屯矿区采用湖泥充填复垦采煤塌陷地累计4562.73亩, 投入9260.6万元。

2009年, 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现价)同比降低5.7%; 二氧化硫排放同比降低11.1%, 化学需氧量排放同比降低2.2%;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3.56千克标煤/吨, 矿井水利用率76.3%,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5.9%, 各项指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China Coal CSR Report 2009

勇担责任 共建和谐社区

和谐的社区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需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关注社会，回报社会。我们意识到，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长久之道，负责任的企业要积极关注社会问题，勇于担当，有所作为。要把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融合起来，要帮助政府分忧解难，要通过企业的发展更好地回报社会。



1. 勇担责任和谐共赢



规划建设的绿色矿山

作为大型能源企业，中煤能源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2009年，公司纳税99.65亿元。

中煤能源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就业压力。2009年，公司总部招收高校毕业生11名，所属企业招收1532名，新增就业岗位1543个。

中煤能源所属企业坚持“勇担责任、共赢发展”理念，加强企地合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拉动了剩余农村劳动力及城镇人员的就业。加大在当地采购物资力度，带动了当地的运输、港口、服务业，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大屯矿区村庄搬迁建设



承办煤炭采矿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

平朔公司2009年共交纳各项税费55.12亿元，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增长。平朔公司重视改善矿区当地居民生活，采取多种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征用地范围内村庄整体异地搬迁到城镇居住，以改变其落后生活环境；二是及时足额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和各项补偿，以保障其基本生活；三是注册成立工贸公司，择优安置被征地农民，以提高其生活质量。2009年平朔公司投入3000万元完成平鲁区引水工程，缓解了平鲁区居民饮水困难，有力促进了企地和谐。



平朔矿区新农村建设



2. 社会公益 爱心回报

中煤能源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始终关注民生和社会进步，热心公益事业，通过扶持落后地区、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救灾济困等方式回报社会。2009年，公司及所属公司捐赠人民币684万元，主要用于赞助办学126万元，救灾297万元，其他社会公益261万元。

2009年，中煤能源继续做好对口地区的扶贫工作，赞助地方办学校、修公路，帮助当地贫困群众等，与地方政府共同构建和谐社会，与当地群众共同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充分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中煤能源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积极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全力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周边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积极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和援助，真正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地方普法、消防、安全宣传等公益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当地城市建设和社区创建活动，建设维护街路，美化绿化当地环境，维护民族稳定和团结。



上海能源捐资助学



新疆分公司向“7.5”事件受害者捐款

3、服务社区，奉献社会

中煤能源坚持把员工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群众，作为构建和谐社区关系的重点工作内容，支持各公司成立志愿者服务组织，鼓励员工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例如上海能源现有志愿者组织21个，志愿者3521名，长期坚持入社区开展便民服务。2009年全年组织服务210余次，服务居民达19610余人次，切实帮助居民解决了实际问题。



青年志愿者服务



青年志愿者服务



未来展望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是中煤能源永恒的主题。中煤能源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基地建设为抓手，以产品结构、产业机构和产业布局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在调整中发展，在发展中调整，切实履行经济、环境和社会等各层面责任，走安全、清洁、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保持业绩增长

2010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退，经济运行中还有很多不确定因素。中煤能源将高度关注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风险，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强化风险控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力争2010年原煤产量增加1500万吨，努力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抓好安全管理

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监管，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推进“环境、素质、责任”建设，构建本质安全的软硬件环境。大力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杜绝较大及以上死亡事故，努力实现“零死亡”。

强化节能减排

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推进节能示范工程，推动节能减排。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提高矿区恢复治理水平，努力打造绿色矿区、生态矿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推进科技创新

进一步树立行业使命意识，将科技创新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开展前瞻性重大技术研发，积极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增强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科技奖励体系，使科技人员的创新智慧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大量涌现。

维护员工权益

着力健全企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继续完善员工成长、成才机制和平台，促进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不断改善员工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员工职业安全和身心健康。

促进社会和谐

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创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实现地企共赢。坚持以企业发展和经营成果回报社会，热心公益事业，支持社区建设，增进社会和谐。完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自觉接受监督。

展望未来，中煤能源将进一步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努力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目标，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能源企业。



本报告为再生纸印刷

设计制作 Desing and made by

鹏图设计 *Design*

联系人: 赵耘 电话: 13581906205

网 址: www.pt-roc.com



中煤能源欢迎您对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
请联系我们

公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传真电话：010-82256484
公司网站：www.chinacoalenergy.com

